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6年度執行報告書

目錄

♀ 目錄	2
♀ 關於新知	5
♀ 董事長的話	6
♀ 秘書長的話	7
♀ 基金會組織簡介	9
組織圖	9
董監事名單/ 工作室名單與董監事分組	10
♀ 業務報告	11
舉辦婦女團體溝通平台會議	11
捍衛生育自主權 抗議行政院版生育保健法草案	14
廢除美麗統一綱領 台灣女人需要新的選項	16
身體政治與美女經濟系列座談	19
保障新移民女性人權，推動民間版之移民法修正案	22
多元家庭	24

家事事件法之修法	25
舉辦兩平法研習營、監督公私立部門落實情形	26
職場與校園性騷擾防治宣導及個案處理	29
持續民法親屬編之修正	31
平權志工——民法諮詢熱線	33
女人戲法行動劇團	35
以性別平權觀點推動媒體改造	37
文獻整理及組織發聲	41
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	43
女學生營隊	46
推動性別主流化 描繪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之藍圖	48
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第50屆大會暨NGO周邊論壇	51

♀ 財務報告 54

♀ 邁向2007—2007工作計劃/財務預算 56

♀ 附錄 61

民間婦女團體和性別學者抗議行政院版生育保健法草案連署 聲明	61
我們想要什麼樣的「生育保健法」？——行政院婦權會委員 辭職聲明投報	63
「民間婦女團體和性別學者抗議行政院版生育保健法草案」 記者會新聞稿	66
歷史會如何記上這一筆？——蘇芊玲記者會發言稿	69

生育保健法草案及行政院婦權會委員辭職相關新聞	72
廢除美麗統一綱領 一萬元徵一句話決選結果公告	74
移盟版「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說帖	77
新移民女性在台居留的人權制度記者會新聞稿	80
同志婚姻權	82
推動子女姓氏修法投書	85
年節婦女會產生的法律問題	87
離婚可以好聚好散	89
我可以改從母姓嗎	91
分居制度說明	93
民法第1059條立法說帖	95
民法第1030-1條立法說帖	97
育嬰津貼在哪裡？懷孕歧視幾時休記者會新聞稿	99
性騷擾申訴闖關大考驗公聽會新聞稿	104
2006工作室受邀演講職場及校園性騷擾表	106
性別主流化 胡市長還需努力—致台中市長公開信	107
推動性別平權友善城市之婦女政見簽署書	109
新聞報導之性別呈現製播準則	111
2006新知通訊各期要目	115
2005年度婦女漏網新聞之職場性騷擾篇	116
2005年度婦女漏網新聞之原住民改姓篇	118
過度追求真浪漫？一點也不！	120
男攻女守是愛的真諦嗎？	122
過度追求有法可制	125
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研討會側記	127
新知25周年大事紀	128



關於新知

成立緣起/組織宗旨

成立的經過

1982年，一群關心兩性平等的婦女朋友，為了實現喚醒婦女自覺、爭取婦女權益的理想，著手創辦了婦女新知雜誌社，開始在艱苦的環境底下發行刊物，舉辦活動。經過多年的努力，終於得到社會的肯定。為了進一步開發社會資源、團結婦女力量，乃籌募基金，於1987年10月，經台北市政府新聞處核准立案為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我們的宗旨

- 倡議婦女議題，爭取婦女權益，改變婦女處境。
- 建立女性主體，促進女性自我覺醒與成長。
- 動員婦女力量，開創男女平等、公平正義的社會。
- 堅守婦運立場，致力消除一切壓迫與歧視。



董事長的話

一人十步不如十人一步

幾年前有一次我在韓國做研究的時候，和兩個韓國社運界的朋友聊天，談到社運團體的財務狀況。韓國朋友問我新知對於捐款人是否有捐款上限的規定，我一時以為自己聽錯了，對於向我們這樣財務困窘的倡議性團體而言，捐款當然是多多益善，怎麼可能有捐款上限呢？然而，他們說的確實是捐款上限，韓國朋友對我解釋他們的想法，他們認為體制的改革與價值的變動，是需要整個社會一起參與的，因此他們有設立捐款上限，一人十步不如十人一步。這是句簡單的話，但我聽到時卻覺得感動莫名，很簡單的道理，卻是社會運動的真正理想。我之所以感動不只是因為他們有這樣的理想，也因為整個韓國社會的改革能量使得這樣的理想有實踐的可能。

從1982年出版雜誌開始，新知已經走過四分之一個世紀，前輩們開疆闢土的種種艱辛自不待言，時至今日，我們在致力社會改革的時候，仍然為資源困窘而苦惱。五年前，新知慶祝成立二十週年時，我曾經以「募款狂想曲」的角度表示我們募款餐會的餐券也許應該發行兩種：一種是邀請支持性別平權的朋友來共聚一堂，分享我們的工作成果，一種則是寄給不尊重性別平權的人，請他們以購買「贖罪券」的心情捐款給新

知。當時半開玩笑的想法，未料引起不少朋友回響。然而，「贖罪券」當然是寄不出去的，二十五年來新知能夠持續存在，依賴的當然還是許許多多和我們一樣，對於性別平權懷抱著理想的朋友。

在社運界，新知是少見的董監事開會頻率高的團體，董監事與工作人員之間的互動程度也超過很多其他的基金會。從當年性別平權意識荒蕪的年代，到今天性別平權議題細緻多元的環境，二十五年來，無論是董監事也好，工作人員也好，志工也好，捐款人也好，婦女新知提供了很多人學習成長的機會，也成為很多人實踐理想的場域。從過去到現在，這個團體裡，有人無我無私的奉獻著精力，時間與金錢，也有人熱情激烈的爭辯著性別平權的議題與婦女運動的方向。婦女新知是台灣婦運界不可磨滅的一部分，也是台灣民主化重要的參與者，更是許多人的人生歷程中最重要的一篇章。

一人十步不如十人一步。感謝您過去對新知的支持，也感謝您現在對新知的付出。希望未來，您仍能如過往一樣，和我們一起為性別平權而努力。成立二十五年的婦女新知，企盼能在您的支持與祝福下，邁向下一個二十五年！



秘書長的話

婦女新知25週年成績單

大家好！

1982年婦女新知雜誌社成立，被視為婦運在解嚴前唯一的正式組織。1987年解嚴，改組為婦女新知基金會，以當時募集的60萬微薄基金，克難運作至今。回首來時路，我們從那樣保守的苦悶年代，竟也走了25個年頭，走到解嚴後婦運百花齊放的豐收年代。

在這25年當中，我們從無中生有，各項性別平權、體制改造的龐大工程，我們必須從一磚一瓦開始，從零做起。

1984年尚在戒嚴之下，我們就將154位婦女聯合簽署之意見書，送入立法院，在當時政府力圖控制人口的時機下，成功促使立院通過「優生保健法」，使台灣女性得到起碼的生育自主權。

為保障女性工作權益、開創性別平等的職場環境，1987年我們召集律師學者，開始草擬台灣第一部由民間提出的「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這可說是前無古人的創舉，到1990年將草案送入立法院，遠遠先於行政院1999年才提出相對版本，我們歷經十多年的艱苦遊說，終於在2001年底立法院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消除職場中的性別歧視、不公平的單身條款和禁孕條款，

建立職場性騷擾的申訴處理機制，提供育嬰假、育嬰津貼、陪產假、生理假、職場托育和哺乳設施等。

而女性在婚姻家庭中的法律保障，我們則從民法親屬編的修法運動著手，與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合作，提出各項修正條文草案。如1996年廢除「親權行使父權獨大」條款，子女監護權改以子女最佳利益為依歸。1998年廢除「嫁雞隨雞、嫁狗隨狗」條款，夫妻住所改以共同約定為原則；並廢除「妻冠夫姓」，夫妻可各自保有本姓。最關鍵的夫妻財產制條文，則歷經十一年的奮戰，2002年終於在男多女少的立法院通過。目前尚待努力的民法修正條文，還有子女姓氏（從母姓的權利）、收養（單身者權利）等。

另外，1999年起至今，我們成立「家事事件法」研擬小組，針對家庭及婚姻所產生的各種紛爭之處理程序及效果，草擬家事審判法及推動成立家事法院；目前草案已完成第一輪的討論。

從以上各項法律改革的艱難，我們意識到鼓勵女性參政、開創平等參與決策的機會，也是相當重要的改革之路。因此我們早在1989年就開始針對台灣民主化之後的歷次選舉，呼籲政黨多提



名女性人才，提出各項婦女政見、邀請候選人簽署承諾。近年來亦積極推動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要求行政院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使性別平等觀點融入各項政策活動。

在性別教育的推廣和社會文化的改革，我們也投入甚久甚深，在1988年就扮演開路先鋒，檢視中小學教科書中性別刻板角色，開始巡迴演講性別平等教育，直至今日仍在各學校和社區默默耕耘演說。這些年來聲援多起校園性騷擾事件，與其他團體共同成立「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歷經四年研擬，2004年立法院終於通過此法，建立校園性騷擾的申訴處理機制，並使各校每學期進行四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等。

我們又從民法的修法行動延伸，培訓大量女性志工，在1994年成立「民法諮詢熱線」，提供對一般婦女的免費法律服務，至今服務人次已高達43757以上。2001年開始培訓「女人戲法行動劇團」，安排志工到各地巡演，開創向社區婦女宣傳法律知識的活潑作法。因此在2005年我們志工團隊的優秀表現，得到內政部頒獎的全國20個績優隊伍的其中之一（不分名次），以及台北市政府評鑑志工服務的第一名！

我們也長期關切大眾媒體中的性別問題，為一勞永逸，建立民間與媒體和政府的對話平台，2005年我們與其他67個民間團體共組「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藉由多場記者會、公聽會的壓力，已成功要求各家新聞台制訂自律公約和執行

規範，並與政府溝通媒體政策。同時我們也培訓志工監看性別新聞，進行對各家電視新聞的觀察記錄。

我們一直關切弱勢女性處境，早在1987、1988年，與其他團體共同發起兩次關懷雛妓大遊行，引起社會重視人口販賣議題。1994年聲援受暴婦女鄧如雯殺夫案，後來接受政府委託研究家庭暴力防治問題。2000年成立原住民工作小組，走進部落舉辦營隊和座談，培力原住民婦女組織工作者。

由於近年來東南亞籍和大陸籍的移民女性增多，我們開始關注移民女性人權議題，提倡族群平等和多元文化。2003年我們與其他團體組成「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以監督移民政策和法令，2005年完成民間版「入出國及移民法」提案送入立法院，其中包括「防止家庭暴力」居留權條款、「婚姻媒合不應營利化」條款，目前都在艱苦遊說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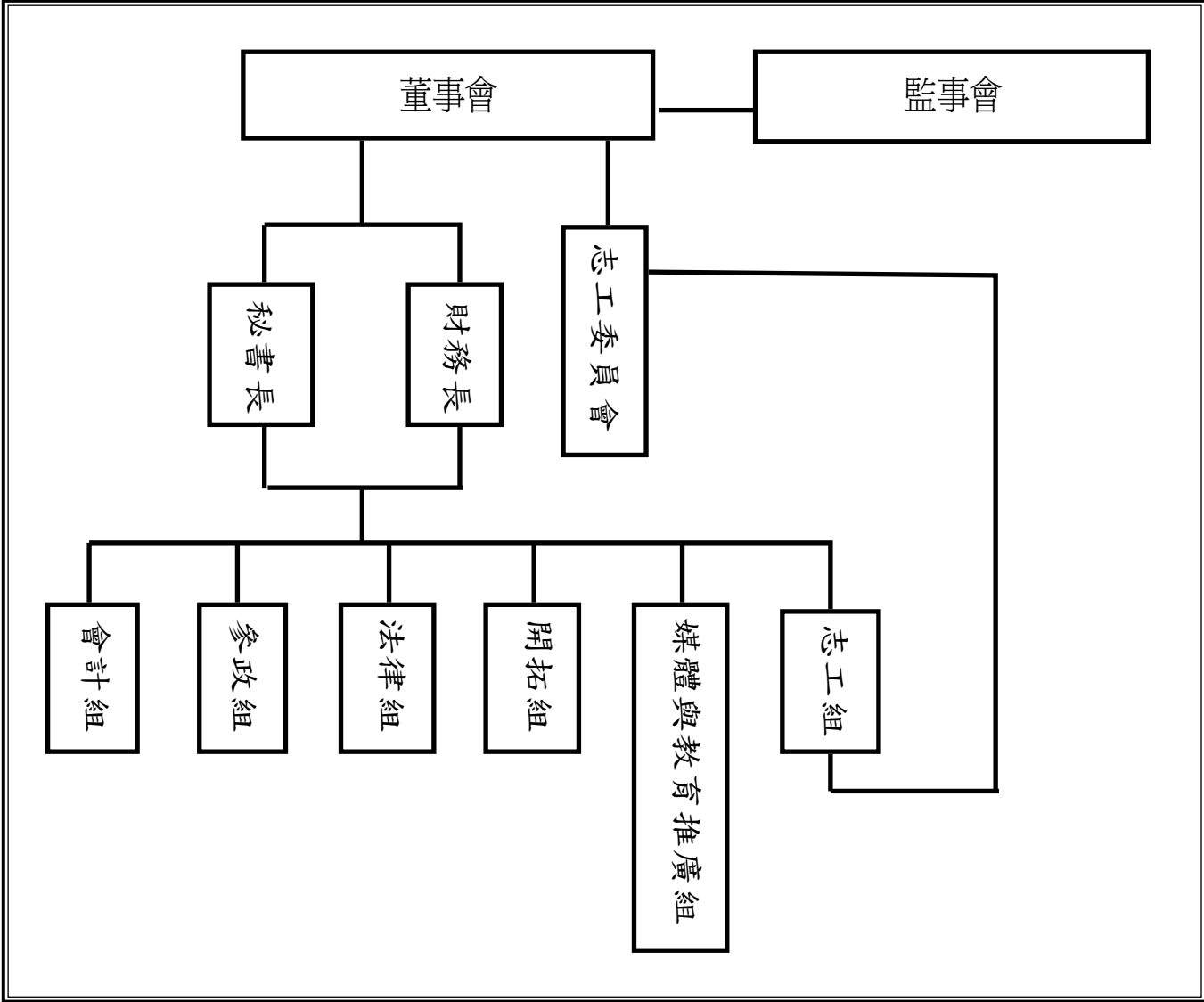
這只是簡單描述我們25年來的成績單，還有很多很多成果，我無法在此一一列舉。

如果妳/你有興趣繼續認識我們，歡迎訂閱我們的通訊或電子報。

如果妳/你願意支持這樣認真做事又不易募款的民間團體，繼續走下一個25年的話，請定期的捐款給我們，讓我們能夠為台灣性別平權的改造工程，持續打拼下去。



婦女新知基金會 組織架構





婦女新知基金會第十屆董監事 (任期：2006年1月～2007年12月)

職稱	姓名	現職	職稱	姓名	現職
董事長	黃長玲	台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	監事	謝園	建築師
副董事長	張菊芳	執業律師	董事	黃馨慧	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副董事長	范雲	台灣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	董事	郭玲惠	台北大學司法系教授
常務監事	胡淑雯	聯合報編輯	董事	尤美女	執業律師
常務董事	潘淑滿	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副教授	董事	孫瑞穗	台大地理系博士後研究
常務董事	謝靜慧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庭長	董事	陳昭如	台大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常務董事	楊婉瑩	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董事	陳宜倩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
常務董事	洪貞玲	台大新聞研究所助理教授	董事	謝玉璇	執業律師
監事	蘇芊玲	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財務長	薄慶容	中央再保險公司副總經理

2006年 新知工作室成員與董監事分組情形

姓名	職稱	各組董監事分工支援(各組第一位董事會為召集人)
曾昭媛	秘書長兼參政組	楊婉瑩、范雲、謝園、孫瑞穗
吳麗娜	財務組主任	范雲、黃長玲、張菊芳
王君琳	開拓組主任	胡淑雯、謝園、孫瑞穗、陳宜倩、陳昭如、黃馨慧
廖靜蕙/李佳芬	志工組主任	潘淑滿、尤美女、張菊芳、洪貞玲
黃嘉韻	法律組主任	謝靜慧、張菊芳、郭玲惠、尤美女、陳宜倩、陳昭如、謝玉璇
王正彤	媒體與教育組主任	洪貞玲、黃馨慧、蘇芊玲、孫瑞穗



舉辦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會議

緣起：

本會自91年起，即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合作，在全國北中南東合辦四場「性別專責機制」公聽會，廣徵基層民意。93年本會承辦「女人發展、國家發展—性別平等專責機制」北區公聽會。94年本會也積極參與「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會議，提出民間意見，或與其他婦團交流。

2006年，本會也持續與各民間婦團或政府單位，就新興性別議題或政策法令進行對話，承辦三場平台會議，就「婦女團體看台灣移民政策之走向—以移民署規劃、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之運作為例」、「媒體性別平權運動之未來方向」、「破解傳統家庭差別待遇—多元家庭的修法觀點」，與各婦團姊妹進一步交換意見，並尋求合作契機或分工默契，並期藉由此意見平台，有效向政府傳達民間意見。



六月場中政府承辦人員正在回應出席者的意見

婦女新知

各場次摘要報告如下。

六月場——婦女團體看台灣移民政策之走向—以移民署規劃、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之運作為例：

在台灣，外籍與大陸配偶已成為台灣社會的重要族群。尤其在以農漁業為主的縣市裡，她們更是完成傳宗接代任務與廉價勞動力的主要來源。然而，她們的付出卻未獲得應有的尊重。除了歧視性的媒體報導外，過去台灣的移民議題主要集中在對移出人口的討論，面對晚近婚姻移民的增加，政策的制定往往流於偏狹與保守，因此政策也造成了結構性的困境。

此次平台會議，與會者包括移民政策相關單位代表（內政部戶政司、入出境管理局、台北縣市社會局等）、議員、移民議題的專家學者、各婦女團體成員等，對於移民署的規劃架構和細節、外籍配偶基金的資源配置應有的合理性和前瞻性，提出許多具體建議，諸如：移民署將來在各縣市即將設立的25個地方服務站，應與目前各縣市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整合為單一窗口；外配基金除被動審查計劃，亦應主動規劃短中長程計畫。這些具體建議都已經上網分享，並陸續與其他相關團體、政策單位溝通當中。我們希望藉由對未來移民署規劃，以及現行外配基金運作的檢視，針對其所可能或已經產生的問題提出解決策略，回應社會對尊重差異、創造多元文化之期待。

目前已知外配基金管理委員會，將推動相關部會提出幾年內移民政策的短中長程計畫，以利資源合理分配。這正是民間溝通平台的貢獻之一。



七月場討論實況

七月場——媒體性別平權運動之未來方向：

2005年8月，本會與其他公民團體共同成立「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在聯盟的努力下，2006年3月成立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設有「新聞諮詢委員會」，邀請公民團體代表擔任諮詢委員，每月召開會議針對新聞自律事項提供諮詢意見，其中，亦有婦女團體之成員擔任代表，為性別平權發聲。此次平台會議中，本會提出新聞報導之性別呈現製播準則，經各婦女團體交流意見、進行討論，彙整出確定版本，擬續推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簽署同意該製播準則，列入自律公約，並推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將此製播準則納入評鑑機制。

當天到場來賓包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及承辦人員、台北縣政府相關人員及民間婦女團體代表共35名，製播準則經各團體討論後完成定版(請見附錄)，除針對製播準則內容進行討論外，此次會議亦針對媒體監督及申訴方式進行討論，與會

婦女新知

人員提出NCC應對受理申訴有更積極的作為，並督促有線電視頻道業者落實從業人員的在職教育，針對在場婦女團體所提出的意見，NCC也做出回應，除說明目前的監理措施，也承諾未來在政策制定和節目監理上都會納入公民參與機制，並將媒體人員在職訓練納入評鑑參考。

在場團體並指出，未來媒體內容性別意識提升的努力方向，也應注意戲劇節目所呈現的性別問題。

八月場——破解傳統家庭差別待遇—多元家庭的修法觀點：

我國民法親屬編制定於1930年，當時是依照父權家庭的模式而建制的家庭制度，以夫/父為尊的一夫一妻制嫁娶婚為基礎。而現今社會發展和家庭模式愈趨多元，例如：同居、同志、或單身者互相扶持……等各種家庭模式，對權利義務的需求已不再單一，但在現行民法的框架，卻讓這些人不得其門而入。在強調多元家庭關係的今日，婚姻的組成形式也應走向多元型態，八月份婦女團體溝通平台會議以「多元家庭」為議題，提出「伴侶法」作為同志婚姻的替代方案，並給予異性戀伴侶多元的選項。

本次會議參與者有行政院婦權會委員、婦女團體代表、學生、民間人士，針對於多元家庭，多表示是值得發展的議題，另針對同居伴侶法提出許多疑問及建議。與會者多認為家庭是兩個人所組成的共同生活體，當我們在詮釋多種面貌的家庭關係時，是需要開放可能性，並讓可能性得到制度性的保障。

在邁向另類親子關係及伴侶關係的保障當中，新知也將匯集各界的寶貴意見，日後透過多元家庭的小組會議，研擬同志伴侶法的具體內容，並透過具體政策、方案，挑戰既存的法律體系。



八月場參與盛況



捍衛生育自主權

抗議行政院版生育保健法草案

緣起：

現行的優生保健法，乃是在1984年，婦女新知雜誌社與其他共七個婦女團體，得到154位婦女連署的意見書，將之送入立法院，促使通過。條文中規定了「有條件」的墮胎權，使婦女能在當時保守的年代裡享有部分的自主權。

20多年後，行政院擬提出「生育保健法」修正案，在立法過程中，由宗教團體組成的「尊重生命大聯盟」強力遊說納入「強制思考期」和「強制諮商」制度，引起婦女團體強烈反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多次在大會中提出反對意見，但含有換湯不換藥的「思考期」，以及「強制諮商」制度的修正案仍然在行政院院會中通過，送入立法院。

此事引發各界的強烈抨擊，也導致包含本會董事長黃長玲、本會監事蘇芊玲等三位婦權員會委員，以辭職表達民間立場的沈重抗議。包括本會在內的數個婦女團體，立即展開後續抗議和立法遊說的工作，並與學生團體配合，進行社會說服的工作。

婦女新知

行政院衛生署在本次修法過程中，召開「優生保健法修法會議」，並成立「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但是婦女代表遠不及半數，多為隸屬「尊重生命大聯盟」之宗教團體代表。行政院婦權會委員基於本法與婦女權益至關重大，乃介入關心，但其意見始終沒有得到衛生署的重視，經多次在大會針對衛生署版本表達反對意見後，衛生署始依決議重組委員會，但始終沒有開會。

在此期間，婦權會民間委員多次鄭重要求，與婦女權益攸關的重大法案，一定要徵求婦權會委員的意見並取得共識，此意見並獲得行政院長承諾。進入2006年，各婦女團體除緊盯行政院修法進度，5月間，本會獲悉「尊重生命大聯盟」拜會國民黨黨主席馬英九先生，隨即出面進行聯絡，各婦女團體於6月7日聯合拜會馬英九先生，說明立場及尋求國民黨支持。

2006年8月行政院婦權會大會中再次討論，建議衛生署可再議或暫時擱置爭議條文，但是衛生署在10月初所開之委員會，未做出變更，就在未經婦權會的情況下逕送行政院院會通過。此事隨即引發數為行政院婦權會民間委員，本會董事長黃長玲、監事蘇芊玲、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李佳燕以辭職表示抗議，本會緊急聯合其他婦女團體，發出連署聲明(見附錄)，並於10月23日與台灣女人連線、高雄婦女新知協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等團體共同召開記者會，抨擊行政院版的生育保健法草案。

草案進入立法院後，各婦女團體一方面持續與「尊重生命大聯盟」在各大報版面上進行社會對話，另一方面也積極遊說立法委員。

此次婦女團體聯合反對生育保健法草案的行列中，也有學生的參與，包括台大女研、政大女研、台大浪達、台大濁水溪、世新女研社等學生社團，從消息見報後即自發性的組織起來，參與記者會、公聽會、遊說立委等活動，12月學生社團舉辦生育保健法校際巡迴座談，本會董事長黃長玲、副董事長范雲、董事陳昭如等亦配合擔任與談人。



記者會實況



廢除美麗「統一」綱領 台灣女人需要新的選項

緣起：

為了號召大家一起向「美的標準化」宣戰，2006年婦女節，婦女新知基金會發起了「一萬元徵一句話」徵文活動。所謂「沒有醜女人，只有懶女人」，說穿了，不過是美貌產業與男性利益聯手，對女性進行的身體控制。為了抵抗此一不斷製造歧視、強化女性弱勢的文化，我們希望通過「一萬元徵一句話」活動，激發女性創意、表達女性主張、重新思考女人的身體，將美的定義從主流、單一的標準中奪回來。

我們所針對的，並非日常生活中一個個減肥、塑身、整形的女人，而是這一整套美的單一化標準。我們期望開啟女性主義動能，表達女性的抵抗，戳破這「讓所有女人都不及格的」審美觀，或僅僅是溫柔地讓女人休息一下、喘一口氣。廢除美麗「統一」綱領，台灣女人需要新的選項。

婦女新知

從婦女新知基金會在3月7日舉辦記者會宣布此一徵文活動（網頁<http://blog.yam.com/awakeningfoundation>）以來，到4月10日截止收件，已經累積總共有1362人的Email、傳真、明信片、信件踴躍投稿。經過工作人員和董監事們的多次討論，選出以下顛覆性的創意口號——

首獎：Trust me! NoBody can make it!

得獎人：賴建宏（男，軟體設計師）

特別獎：FA” T” BULOUS!

得獎人：狐狸（筆名，女，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佳作（並列共三件，不分排名）：

吳珣（女，外商出版社編輯）：不想瘦，我享受

予晴（筆名，女，企畫文案）：不只是女流，不聽從主流！

黃惠真（筆名邵霖，女，作家）：沒有醜女人，只有蠢男人

第一名的口號Trust me! NoBody can make it! 有力的呈現出對大眾的重要提醒——沒有人可以達到主流社會的單一美麗標準，及其永無止盡的苛求。我們認為，這句口號當中的NoBody，以凸顯Body大寫的雙關語俏皮手法，同時強調人人皆可掌握身體自主權的意涵。而這也是此一活動希

望傳達給台灣社會和大眾的關鍵理念。

特別獎則是以FA” T” BULOUS! 的趣味創意，來表達「胖也是美、胖也很棒」的鮮明主張。佳作之一「不想瘦，我享受」的動機和靈感，其實就是當作者產後身材發福，因為餵母乳的關係，還是常必須努力塞些營養的食物。但朋友們每次看到都要她減肥，覺得好煩、、、她想用這兩句說服所有的『關愛眼神』，大聲說出『不想瘦，我享受。。。餵母乳』啊。

佳作之二覺得「女流」其實帶點否定、負面的意味，應該將其推翻才對。於是「不只是女流，不聽從主流」這樣的句子於焉形成。佳作之三「沒有醜女人，只有蠢男人」，則是針對主流社會的流行說法「沒有醜女人，只有懶女人」，老是責怪女人懶得減肥、懶得裝扮美麗。作者認為會批評和譏笑女人不夠「美」的人，只是顯示他（甚至她）內心的醜陋或愚昧。

婦女新知基金會以一萬元買下首獎作品的使用權，根據這句話的精神，邀請香港知名女性主義藝術家劉莉莉，設計文化創意T恤（如圖），募集運動經費，創造議題與論述，並召喚集體行動。

我們在2007年繼續推動「廢除美麗統一綱領」

婦女新知

運動（網頁<http://blog.yam.com/user/cupa.html>），策劃一系列「A罩杯 在唱歌」創作歌曲比賽和「瘦身整型大白爆」徵文活動，以及T恤義賣、集體穿T恤表達運動精神的創意行動。我們期望這些開創性的論述和行動，能夠還給大眾重新自我定義美麗、看待美麗，或反抗美麗的多元觀點和權力。



廢除美麗統一綱領T恤



身體政治與美女經濟系列座談

緣起：

近年來在媒體的推波助瀾下，美容、塑身儼然成為年輕女性的全民運動。2005年6月，一家美容清潔品牌透過問卷調查發現，僅2%台灣女性自認美麗；還有近四成台灣女性對於外型不滿意，想過要進行整容手術；62%的台灣女性認為媒體與廣告限制了美麗的標準，不切實際，讓廣大女性感到無法達成。因此儘管衛生署公布台灣女性肥胖比率只有15.8%，但是仍有高達六成的受訪者認為自己過胖。

媒體不僅強化傳統的父權價值，造成女性身體商品化的現象，亦造成許多不符合主流女體標準的女性焦慮，甚至引發許多因整容、瘦身而導致的身體或心理傷害。隨著主流文化積極打造，美女經濟儼然成為現代資本社會中一項重要產業，而產業中的各類模特兒，亦儼然成為不同年齡層女性對身體擁有自主意識的新典範。

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在2006年舉辦「多元的美、彩色的身—身體政治與美女經濟」系列座談，希望藉由不同女性身體經驗、媒體打造女性身體過程的探討，以了解女性如何受主流媒體論述的影響，進一步釐清現階段女性身體政治中的各項提問，並由對話討論的過程中，發展出未來可能的行動策略，創造讓不同女人自在做自己的身體論述。



第三場座談-性別身體的媒體再現

婦女新知

本系列座談共分三場，4月22日、30日、5月6日於紫藤廬舉行，總計125人次，參與的對象包括一般民眾、大專院校學生以及婦女團體的工作人員，其中又以女大學生為多數，由此可見女性，尤其是年輕女性對美麗身體的關心與焦慮。三場座談主題如下：

1. 親愛的，我把你變美了－尺寸政治中的科技、美容、新身體

討論現代科技如何影響、介入女性身體，包括各項美容手術如整形、塑身、刺青，以及變臉、變性等等，並分析女性如何選擇與行動，以及背後的迷思。

2. 美女經濟的解讀與解構－從林志玲名模現象談起

針對目前兩岸的名模現象、選美現象，性別相互再現的現象等等，討論商業機制美女被各種產業甚至自身消費的性別爭議。

3. 文化公民權之協商－性別身體的媒體再現

分析目前媒體中如何再現不同社會處境的女性，如新移民女性、移工、第三者等，進一步討論媒體資源的分配，以及公民如何改變媒體，進一步提出可能的行動策略。

各場主要的討論重點和行動策略，包括以下：

1. 從不談三圍到斤斤計較：科技介入的女性身體

生活中的實例反映出追求美麗、誰決定美的標準等，都是受到性／別、階級、教育、族群等因素的深刻影響。女性主義理論雖進一步分析



第一場座談－尺寸政治中的科技、美容、新身體

資本主義社會與父權制度結盟下對女性身體的宰制，但更重要的是回應女性對美的追求，追求美麗是可以踰越、愉悅又有力量的。

因此，當女性面對美容、塑身的決定是，要思考的不只是他人的眼光，更重要是自我的認同，培養對抗的自信。而對抗的不只追求美麗，而是對抗美麗機制中的不平等。另一方面，女性的成長過程中也應該被提供認識身體的機會，進而創造豐富多元的身體形象。

2. 美女經濟的解讀與解構，流動的美麗哲學

美女經濟已不只是指美女在各種產業中被消

婦女新知

費，而是女性自身也在消費、在經營自己的美麗。以目前名模風所強化的主流美感標準而言，所邊緣化的便是被歸為「不美」的一群人，雖然美原本應該是多元的，但在媒體為名模熱推波助瀾之下，一套以「數字」決勝負的原則主導了美的標準。另一個問題是以model作為role-model的危險，使得女性在不斷向「標準」靠攏的過程中需付出許多代價。

因此，如果女性是很自覺地企圖在傳統心物二元論的體系之外玩出一套自己的美麗哲學，以推翻美麗等於膚淺、胸大就是無腦之類的父權論述，並且拒絕奉行單一的、被標準化的美感，那麼女性對美麗的追求當然可以有自主的成份在。而所謂「玩出一套美麗哲學」的個人實踐，如何彼此串連、對抗主流，則是可以進一步思考的問題。

3. 「他者」的媒體再現，打造文化公民權

以「新移民女性」、「無法成為移民的移工」和「婚姻中的第三者」三者於媒體中的形象，分析媒體如何反映社會偏見、強化污名、型塑這些所謂的「他者」。媒體所反映出的正是公民社會的淪落，而公民身分意識的覺醒，將是重新解讀媒體，進而改變惡質媒體的開始。本會及各團體組成的「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網路串聯等，促進媒體的公共責任與良性競爭，以及公共媒體的產生。

此次座談會藉由邀請不同領域的學者、實務工作者，具體分析了美女經濟所產生的社會背景與影響，以及媒體如何詮釋、強化美貌神話的運

作邏輯。由於參與者多為年輕女性，美麗作為其生活中的重要大事，使得她們在此系列座談中，可以提出她們的切身經驗，例如自身對美的焦慮，或是週遭（包括親人、同學、朋友）對其身體的約束。藉由提出問題、相互討論的過程中，一方面讓婦運工作者了解一般年輕女性對身體、對美麗的想法，進而發展可能的運動策略，一方面則是讓年輕女性可以將座談會中的分析與可能實踐策略，能夠應用在其生活之中，從美女經濟的神話中暫時解放。



第二場座談-美女經濟的解讀與解構



保障新移民女性人權

推動民間版之移民法修正案

緣起：

為了保障新移民女性基本權益，促進社會大眾的認識與理解，婦女新知基金會自2001年開始，內部定期討論台灣新移民女性婚姻、家庭、工作、法律等各項議題，參加公部門如內政部、經建會、勞委會、陸委會、外交部、台北市政府等相關會議外，並邀集國內外共同關懷新移民女性議題的學者、非營利組織等，聯合舉辦一系列活動，包括召開「不要叫我外籍新娘」記者會、發起「請叫我……讓新移民女性說自己」徵文及票選活動、舉辦「南洋台灣姊妹情」文化活動、「幸福的彼岸？新移民女性紀錄片」影展、「外籍媽媽親職教育學校」課程、「姊姊妹妹站起來—大陸配偶公民教育工作坊」、「全球年代中的在地婦運與性別爭議」系列座談、「亞洲女性移民／移工NGO組織者國際工作坊」等。

除了社會倡議和國際連結之外，新知以過去監督各項政策的經驗基礎，與其他民間組織、學者與律師於2003年12月12日共同成立「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簡稱移盟），定期召開會議，針對台灣移民相關法令，如：移民署組織條例、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進行檢討修訂，提出民間修法主張。移盟亦不定期舉辦記者會、公聽會等倡議活動，呼籲台灣社會和政府重視移民／移工權益，增進民眾對多元文化、族群平等的理解和支持。

婦女新知

2005年3月，移盟提出民間版「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並動員立法委員連署完成提案，強調不分階級、國家，所有的外籍工作者與移民應享有基本權益，增列人權專章，使移民遭遇侵權時能有申訴處理機制，如：政府應設立「移民/移住權利保障申訴委員會」、聽證官制度與聽證程序等，以保障在台移民/移工之基本權益。新知尤其建議移民法中應去除外籍配偶財力門檻的階級歧視條文，並增修「婚姻媒合不得為商業營利及廣告」條款、「防家暴條款」，使新移民女性不必再為了孩子、爭取在台居留權，而一再忍受暴力婚姻、不敢求援。

因此2006年的工作重點，正是積極遊說這部民間版移民法修正案，能在立法院爭取更多立委支持。例如2月20日移盟舉辦「朝不保夕的居留權?!-要求建立保障新移民女性在台居留的人權制度」記者會，使大眾認識移民法令的缺失。至今2007年已有約三分之二的條文已經一讀通過，其他約三分之一爭議條文，正在立法院朝野協商當中。

本會除持續參與移盟運作之外，由於目前已有不少民間團體服務東南亞籍配偶，只有大陸籍配偶尚未成立自我培力的組織，因此我們2006年4月25日~6月13日，與板橋社區大學合辦「大陸配偶公民教育暨組織培力工作坊」七場課程。另外，本會亦持續定期參與公部門會議，包括每四個月參與內政部「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檢討會議」、每兩個月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審查，監督相關政策外，仍持續進行移民相關法律的修改與議題深化分析。



保障新移民女性在台居留的人權制度記者會



大陸配偶工作坊-台灣婚姻法律課程



多元家庭

緣起：

由於婦女新知基金會一直以來關注於現行民法中有關婚姻制度的規定，在推動修正婚姻制度的法律中，除了性別不平等外，還發覺婚姻制度的排他性，對人民權利確實有影響或侵犯，在強調多元家庭關係的今日，新知認為婚姻的組成形式也應走向多元型態，我們希望藉由「多元家庭」論述議題出現，能讓法律重新定義「親密關係」。

在今年婦女新知基金會內部法律組及開拓組共同組成多元家庭討論小組，內部每個月召開一次多元家庭會議，並於八月婦團溝通平台會議，就「多元家庭—家庭結構的社會變更」的主題進行討論。

我們希望，透過內部討論及婦女團體溝通平台會議能夠獲得來自各方的寶貴建議，以「多元家庭」打開討論空間，提出「伴侶法」論述議題。

這樣的方案，除作為同志婚姻的替代方案，並給予異性戀多元的選項。期待能在弱勢處境而不可能再進入這個婚姻體制內，及不在傳統民法保障的婚姻關係或其他法律保障之人給予法律保障。



多元家庭會議參與者討論狀況



家事事件法之修法

緣起：

為實現權利之程序法則尚待討論以及推動，實體法權利義務的規範之外，仍需要一套程序法使當事人可以透過經濟、迅速、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之家事事件程序設計，行使權利，獲得救濟。但現行之程序法，在保障婦幼權益上仍明顯不足，而勸和不勸離之傳統觀念，讓在經濟上或法律上仍居弱勢的女性與子女在尋求透過法律程序解決紛爭時，仍須面對不友善的訟爭環境。且家事事件具有人倫感情因素之特殊性，並非純粹的司法紛爭案件，其性質具有高度倫理層面之特殊考量，因此，家事事件與一般民事訴訟事件型態有根本上的差異，故婦女新知基金會對現行法律於家事事件所須之專業與特別程序，仍無法提供完整之協助與設計的問題。

基於因應家事事件之特殊性，及彌補現行程序制度之闕漏及不足，婦女新知基金會從1999年開始透過一群律師針對家庭及婚姻所產生的各種紛爭進行討論，以完善家事事件之處理程序及效果，並邀請專家學者舉辦相關家事事件法座談會，透過家事事件程序法制之討論，進而建立具有性別觀點、迅速而經濟的家事程序。

婦女新知基金會每月召開一次家事事件法研擬會議，在本年度已針對初步研擬出法律條文，進行第二輪的逐條討論。

今年度已完成總則—立法精神與家事事件之範圍及管轄，包含婚姻事件、親子事件、禁治產事件、死亡宣告事件、繼承事件及民事保護令事件之管轄相關條文，並撰寫立法理由，將針對司法院家事事件法進行比較及修正。



家事事件法修法小組會議



舉辦兩性工作平等法研習營

監督公私立部門落實情形

緣起：

1987年六月，國父紀念館、高雄市立文化中心共約五十多名的女性員工，因與館方切結約定，凡是女性員工年滿三十歲，或是結婚、懷孕就自動離職，而被迫離職。類似的「單身條款」在當年非常普遍。婦女新知基金會當時在積極聲援這些女性受僱者過程中，發現國內並沒有相關法律可以防範的職場上的性別歧視。為此婦女新知基金會結合其他民間婦女團體、熟悉女性勞動權益的學者／專家，開始「男女工作平等法」的催生運動。

「新知版」的男女工作平等法前後共提出六次版本，草案第一版於1990年提交立法院審議。草案中禁止任何基於性別之僱傭、薪資、升遷、配置、職訓等的歧視，亦專章規範職場性騷擾。1999年婦女節，婦女新知基金會聯合婦運／工運團體舉辦「催生男女工作平等法」送案到立院活動，並委由立委葉菊蘭將法案再度送交立院審議，同年的五一勞動節更擴大發起「街頭萬人連署行動」匯集廣大民意，以催生男女工作平等法。

十二年來，草案的推動屢經波折，不斷遭到立法委員以各種理由杯葛。最後，兩性工作平等法經過不斷協商及努力，終於在2001年12月21日三讀通過。這樣的法案象徵的意義深遠，因為它是國內第一部由民間婦女團體所草擬提出的法案，是首開公聽會的法案，是走過政治威權到民主的法案，也是婦女團體由私領域走向公領域學習參與立法與公共決策的歷時最漫長的一部法案。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基金會於延續95年檢視公部門國考性別歧視問題，於三月與舉辦「從性別觀點檢視國內警察招考制度公聽會」，會議中警政署承諾會儘速成立警務人員人才招募制度研究小組，並擬定女警政策時程表，逐年取消男女名額限制，預計於民國99年全面取消。今年並檢舉內政部警政署處理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違反兩平法性別歧視規定，警政署因此受罰5萬元。

於今年三月舉辦【「性騷擾申訴 · 闖關大考驗！？」—從北科大助教遭教授性騷擾案看性騷擾申訴處理機制之現狀與困境 公聽會】從個案中確認助教的身份認定為勞工，其申訴應依兩性工作法規定處理，也呈現出許多學校卻仍然不知如何處理教職員遭遇性騷擾的申訴案件，此情形形成校園性騷擾申訴機制的一大漏洞，嚴重損及其職場權益。

母親節時舉辦「育嬰津貼在哪裡？懷孕歧視何時休？——「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四週年的檢討和建議」記者會，提出以數項具體主張，例如無論懷孕婦女是被合法或非法解雇，勞工保險應就生產部分給予給付，並應允許懷孕婦女得請安胎假；安胎假並不併入事假或病假計算；對於這些懷孕歧視案例，政府部門在修法之際，除針對育嬰津貼立法補助外，可整體考量產假津貼立法的可能性；建議公部門對於正在研修的《就業保險法》應從婦女懷孕時起即予保障；男性也都可以請領育嬰津貼，並且考量納入產假津貼的可能性，以降低雇主解雇懷孕婦女的風險。作為政府規劃生育和養育政策的參考。

承辦內政部勞委會「友善職場擴展種子人

員/兩性工作平等法研習營」，本次研習營出席人數非常踴躍，參與者有婦女團體代表、工會代表、學生、民間人士，培養年輕一代婦運人才了解兩性工作平等法法案內容意義及落實工作職場性別平等意識，進而透過人才培力的方式，鼓勵婦運工作者能加入兩性工作平等法的推廣、協助



尤美女律師介紹兩平法的起源

婦女新知

公、私立機構成立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參與實質調查審理案件，提供專業建議。參與學員對於兩性工作平等法都認為是值得持續宣傳及溝通的議題，會議中參與者針對兩性工作平等法實際運作提出許多疑問及建議，讓承辦單位可以藉由此次會議和各工會代表進行法律面對面的宣導及說明溝通。



友善職場擴展種子人員兩性工作平等法研習營



職場及校園性騷擾防治

宣導及個案處理

緣起：

無論在校園、職場或是公共空間，性騷擾的問題為時久遠，無所不在。又因為身處性別與權利關係中的雙重弱勢，性騷擾受害者大多以女性為主，對女性的人身安全和人性尊嚴造成極大的威脅。

婦女新知基金會長期以來關注性騷擾議題，從1990年清大、台大等女學生反對校園性騷擾行動、1995年5月22日大規模的「女人連線，反性騷擾大遊行」、1996年底因彭婉如事件發生震驚全國，使「性侵害防治法」通過、2001年委託獨立影像製作人陳俊志導演製作首部本土反性騷擾紀錄片「玫瑰的戰爭」，除了致力相關法令的制訂，於2001年3月起透過校園校騷擾巡迴演講，落實社會教育宣導，並實際救濟與陪伴受害女性。因為每一個受害者都絕非個案，而是如冰山一角暴露出長期社會制度與文化觀念所造成的問題。



玫瑰的戰爭首映記者會

婦女新知

今年度婦女新知基金會持續受邀於職場與校園演講有關性騷擾防治與處理流程，並實際協助數個性騷擾個案提起體制內申訴或法律面的訴訟。

在看待這些案件時我們發現於現行法令之下，並無想像中給予性騷擾被害人更多的保護及協助，當事人仍須經歷重重關卡、一再的灰心及二度傷害。在性騷擾案件發生時，當事人會突然發現自己要面對的不只是加害人一方，而要面對的是整個龐大的教育、職場或法律體系。

透過這些個案的經驗，我們發覺健全的體制是需要無數的受害者的犧牲堆積而來。性騷擾事件處理，仍有許多的難關要闖。



新知舉發性騷擾事件報導



持續民法親屬編之修正

緣起：

婦女新知基金會作為倡議性團體，致力於性別法案之修正及撰擬，從一九九〇年開始主要針對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進行修正，並與台北市晚情協會一起推動「新晴版」夫妻財產制，主張夫妻財產應當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歷經長期立法推動及國會遊說的努力，終於2002年6月4日通過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的通過，全面廢除聯合財產制，改採以所得分配為基礎的法定財產制。

之後，婦女新知基金會仍針對民法親屬編中涉及性別不平等法條進行修正及草擬，例如民法第1059條子女姓氏仍採父系姓氏，只有母無兄弟之情形，才可以改從母性、及有關民法第982條婚姻成立之形式要件改採登記婚……等等。



新知內部修法討論會議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基金會在2006年針對民法第1059條子女姓氏提出修正草案，並委請立法委員黃淑英辦公室向立法院提出修正案。草案內容如下：

「子女之姓氏，於辦理出生登記時，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母姓或父母之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由戶政機關經公開抽籤定之。

子女未成年者，經出生登記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姓氏，其變更以一次為限。

非婚生子女從母姓；其經生父認領者，姓氏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之；經強制認領者，亦同。約定不成者，由戶政機關經公開抽籤定之。

前三項情形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由尚生存之父或母或監護人定之。

子女滿七歲以上者，姓氏之變更，應尊重其意願。

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其姓氏為父姓、母姓或父母之姓，以一次為限

上述公開抽籤之辦法，由戶政機關另定之。」

在強調多元文化的二十一世紀，我們看到家庭模式也走向多元型態，然而法律上對於家族姓氏，卻仍堅持單一的漢人父系中心主義，迫使許多母親及子女們，無法得償所願、選擇他們想要的姓氏。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希望藉由民法親屬編修正提醒台灣社會，在高喊尊重多元族群的同時，也應在姓氏方面展現多元的選擇空間。

針對民法第1030條之1進行立法遊說，並提出說帖，呼籲立委保留民法第一〇三〇條之一第三

項，肯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為一身專屬權。因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基於夫妻間之同心協力、分工合作而得之成果，若將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改為一般請求權可以讓與、繼承，將使得夫妻財產因第三人隨時可能介入，而使離婚原已談妥之財產分配，因第三人之隨時介入，撤銷而使離婚後之狀態產生不穩定狀況。



平權志工——民法諮詢熱線

緣起：

自一九九〇年代起，本會即與晚晴婦女協會合作邀集律師群組成修法小組，針對民法親屬編進行長時間的研修、討論及召開多次的修法會議，公佈「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

而為具體實踐「女人幫助女人」的理念，並進一步貼近、瞭解各階層婦女的需求，以作為修法之參考依據，本會於民國八十三年開始培訓「民法諮詢志工」成立「民法諮詢熱線」，免費提供全國婦女有關婚姻、家庭的法律諮詢及轉介服務。

據本會民法諮詢熱線近幾年來的接線統計資料顯示，諮詢問題多為夫妻財產、離婚、婚姻暴力、外遇、子女監護權、家庭生活費等，反映出社會問題多元化及婦女朋友對於家庭婚姻相關法律的迫切需求，顯示許多婦女朋友在因應家庭型態改變的過程中，對於法律程序及實質上的權益保障有其迫切需求。然而法律宣導的資源分配，也有城鄉及階層的差距，許多基層婦女往往苦於不了解法律，而失去了保障自我權益的機會。此一專線既可立即性的消弭城鄉差距問題，同時來電紀錄也彙整成年度報告，供本會律師與社會各界參考。



民法接線實況

婦女新知

民法諮詢熱線自八十三年成立以來，一共培訓了十四期四百多位民法婦女志工，目前在職志工一共二十七位，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9:30-12:30，下午1:30-4:30，志工服務採排班制，每人每月排班三-四次，服務人次自八十三年設立以來，至今已累計43757人次婦女接受過此專線服務。

除了諮詢服務之外，亦定期統整婦女來電所呈現的問題發表年度報告，以供社會大眾參考並作為本會推動修法的基礎。為了提高服務效能，定期及不定期安排志工在職進修課程，內容涵蓋法律知能與性別倫理，九十五年舉辦五場「法律釋疑」—彙整民法志工們曾經遇過的來電問題當中較為特殊的問題，於課程中彼此互相研討，並邀請執業律師回答疑惑釐清相關法條。法律釋疑課程是民法諮詢熱線的在職進修課程中十分重要且固定的課程，近年來民法法條修訂頻頻，志工們若不能確實掌握住法規變化或新修條文，影響來電者的權益將是十分巨大的。

另外在性別議題相關方面，本會試辦三場「性別與家庭關係座談會」，邀請過去曾任本會董事、現任考試委員的吳嘉麗教授分享自己的成長經驗與子女後輩相處模式，與志工們相互對照彼此因為生長經驗的差異所以教育對待後輩的不同觀點，其中對於媽媽級的志工們來說，如何看待子女的異性交往經驗意外造成熱烈迴響；消費合作社理事陳來紅老師以他自己擔任合作社事務的經驗，從家庭主婦的角度連結現有婦運議題做一個經驗分享，婦運議題無處不在；以及本會對韓國社會有專門研究的黃長玲董事長從近年來流行的韓劇去探討韓國歷史所帶來的「家族關係」

影響，儘管韓國的民風似乎仍以保守、父權獨大居多，但他們的媒體產業並不如外界一直以為的嚴肅或傳統，相反的韓國電視劇向來勇於探討各種對傳統社會價值的反思，娛樂並不僅僅只是娛樂，而是影響教化他們的國民探討各種不合理的家庭觀念，例如主題為未婚媽媽的戲劇就檢討了韓國傳統對非婚生子女的法律認領制度，即使不負任何養育責任、無須母親同意只要經過血緣鑑定即可將孩子改為父姓的不合理現象，進而引發社會全面重視、檢討此法規的不合理性進而修改。

台灣南洋姐妹會的「新移民女性座談會」，邀請遠度重洋來到台灣生活的南洋姐妹以過來人經驗訴說在歸化國籍過程中曾經有過遭遇或困難，讓志工們外來對於相似來電問題可以更加感同身受。這些進修課程均使婦女志工們從各個面向去連結自我過去經驗、並與自己的生命歷程對話，重新思索服務過程與他人地對話經驗、自我性別角色與家庭關係中所激盪出的各式不一樣的火花。

對於長年來不斷精進自我法律之能的婦女志工們而言，接線回答問題的過程等同程度不一的經歷來電者的生命歷程，要如何在短時間的諮詢裡同理對方的無助或困難，是本會志工不斷努力自我成長的一部份。



女人戲法行動劇團

緣起：

從本會民法諮詢熱線接線記錄可知，法律宣導的資源分配，有城鄉及階層的差距，許多基層婦女往往苦於不了解法律，而失去了保障自我權益的機會。因此，為延續民法諮詢專線服務，關心民法親屬編的修法進度，婦女新知基金會志工團自九十年起由民法諮詢單一組別，擴增——「女人行動劇團組」，至此，婦女志工們由被動、傳統的「諮詢者」、「照顧者」角色，開創出新的「倡導者」工作，積極搭配民法諮詢熱線接獲的來電問題類型，以容易親近的語言與戲劇表演，將正確的民法常識及性別平等觀念推廣至社區當中，以預防問題發生，使婦女朋友們可以確實自我保障應有之權益。



劇團行動劇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基金會致力於法律面向改善婦女處境及性別不平等的社會文化，多年來進行民法親屬編修法工作的同時，亦培訓民法諮詢熱線志工，然本會觀察到法律艱澀難懂的條文對一般人而言難以親近的問題確實存在，如果不是自身有需求，絕無法體會法律知識備而不用的重要性。故此女人戲法行動劇團可謂本會多年來民法諮詢熱線的服務過程中，志工姐妹們將艱深的民法問題、隱諱的性別議題化為真實、生動的情境劇，讓一般民眾更為了解、吸收各項與自身相關的民/法律問題。

劇團九十五年受邀分別於YMCA、華江國小、立農社區生活學院、永和社區、板橋文德國小、台中家庭教育中心等最貼近日常家庭生活的場所，以「我家戶口怎麼多了一個人」、「這樣的日子怎麼過下去」兩戲碼分別探討台商婚姻外遇與離婚子女監護權問題進行六場演出，與社區民眾面對面，利用活潑生動的表演宣導民法親屬編的規定，無論是增進婦女朋友對法律的認識，或是促進婦女權益均有正面意義，並讓民眾就劇團演出與演後的座談認識本會民法諮詢熱線的訊息與民法親屬編的相關知識。

另外本會劇團根據近年來大幅度增加的移民婚姻，參考台灣南洋姐妹會所提出意見、新移民女性可能會遭遇的社會歧視與法律相關規定，構思、編寫一套主題為新移民女性的新戲，留待未來有機會演出。

除了實際的演出，也利用空中發聲，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錄製廣播劇，因為考量國立教育廣播電台的聽眾以教師為主，日益變化的婚姻關係必會直接影響到孩子的權益，將原本戲後搭配的

法律講座改以與主持人對話，希望能傳達當身處教育前線的老師們，一旦發現學生可能遭遇類似問題時可作為處置的參考依據，將正確知識從孩子的根本教育做起。



民眾專注觀賞演出



以性別平權觀點推動媒體改造

緣起：

作為社會教育的重要來源之一，媒體卻往往在內容呈現中再製並加強了刻板的性別觀念、醜化女性、甚至侵害人權等等，問題相當嚴重。若欲倡導性別平權的概念及進行社會面的性別平等教育，就不能不對媒體內容進行監督和改造。

認知到這一點，為能夠累積對媒體進行性別平權的改造的基礎，本會於2004年，在本會原有的志工團隊中設立「性別新聞組」，協助本會建立更完整之性別新聞資料庫，並配合本會研發部進行性別議題倡導。

在深刻體認到媒體內容問題的重要性及嚴重性的同時，我們認為應該投入更多心力，與媒體進行對話，要求媒體實現自律。因此，於2005年年中，本會將原「教育組」改為「媒體與教育推廣部」，進行媒體改造相關工作，隨後與其他團體共同成立「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訴求公民的聲音在媒體改造過程中必須被媒體與政府重視的同時，也號召全民共同進行媒體監看的改造工作。

除此以外，本會本身亦對於媒體內容中的性別亂象進行監督與改造，「性別新聞組」也配合著手進行初步的媒體監督工作，針對各新聞台進行新聞監看觀察紀錄。希望能夠在與其他公民團體分進合擊的前進策略上，形塑一個具有性別意識、重視公民意見的媒體。



公民團體齊聚蘋果日報總部前進行抗議

婦女新知

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

公民媒改聯盟於2005年成立後，在2006年主要努力方向有四：培養具有媒體識讀素養的公民，進行媒體監看；與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互動，建立新聞自律公約及內部人員教育訓練；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互動，建立常態性公民參與機制；以及進行社會對話，針對個案進行抗議行動。在各項事務的推展上，本會做為主要負責相關行政事務的團體，承擔了相當多工作。

◎培養公民的媒體識讀素養

媒體的監督工作不應只限於公民團體，而應該是件人人在家裡都可以進行的工作，因此本會在2月13日舉辦【公民攜手·監督媒體齊步走】媒體觀察監督志工培訓營隊，上午介紹媒體素養的基本概念及解讀媒體方法，下午則由各領域公民團體代表解釋不同領域的新聞常出現的問題，並說明參加者可以與我們合作進行媒體監看記錄工作的進行流程，當天約有40多位公民到場參與。

◎與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互動，建立新聞自律公約及新聞台內部人員教育訓練

2005年8月17日公民媒改聯盟許多團體在「公民參與 媒體改造，實踐多元社會對話」公聽會中，提出了各領域報導的注意事項，要求媒體應納入自律公約中討論，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於3月底成立，並通過新聞自律公約，成立新聞自律委員會及新聞諮詢委員會，本會及其他數個公民團體也受邀擔任諮詢委員，委員會今年共計於4/19、6/7、9/21召開三次會議，並未如公會先前

承諾的每月召開，這也說明了民間團體仍然要持續監督和批評的力道。

此外，公民媒改聯盟也持續與公會就新聞自律執行綱要進行討論與修改，在進行討論與修改的過程中，本會不但從婦女團體的角度要求執行綱要中列入性別議題的製播準則，也參與聲援其他團體與公會的磋商過程。

2006年年初即發生數則精神病患者傷人的意外，媒體報導時多汙名化精障者成為「不定時炸彈」，因此4月7日本會與身心障礙團體智障者家長總會、殘障聯盟等團體共同拜會衛星電視公會，與秘書長鍾瑞昌進行對話，要求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中必須列入有關身心障礙者新聞製播準則專章，並且也要求應增加對新聞從業人員的教育



工作坊中公民團體代表分享報導原則

婦女新知

訓練。

7月本會舉辦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會議，將主題定為「媒體性別平權運動之未來方向」，在會中本會提出「新聞報導之性別呈現製播準則草案」，經各婦女團體給予意見修定後，於八月初開始與衛星電視公會進行討論，本會也聯合關切同志族群權益的同志諮詢熱線共同參與討論，在經過來回的溝通、堅持底線的過程後，新聞自律執行綱要於9月諮詢委員會議正式通過。

公民團體不斷對媒體提出加強媒體從業人員在職訓練，尤其是對於弱勢議題的了解的要求，在諮詢委員強力要求下，也在年終前展開第一波，衛星電視公會針對各個議題安排一系列的進修課程，本會秘書長也於11月30日受邀向各家電視台主管說明婦團聯合提出之性別製播準則、介紹各項婦女權益法令。

◎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互動，建立常態性公民參與機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於2006年2月底正式成立，對於聲稱重視公民參與的NCC，公民媒改聯盟從去年監督委員選舉，成立後也積極要求相關事務應有公民意見表達的機會，並應建立常態性的公民參與機制。

雖然本會並非公民媒改聯盟正式的秘書處，但是從成立之初一直是公民媒改聯盟的聯絡窗口，因此許多NCC舉行的會議，也都由本會代表參加，並同時廣邀有興趣參與的聯盟成員共同參與。

在這些會議中，我們不斷重申聯盟立場：換

照審議應加入自律公約違規記點的制度，NCC應就此成立公民諮詢委員會等等，但是以NCC目前「撤換分流」的政策方向，雙方仍有理念上的差距，此外，常態性的公民參與機制也尚未建立，都需要繼續的溝通努力。

◎進行社會對話，針對個案進行抗議行動

除了制度性的努力以外，本會也積極與社會對話，溝通理念，例如在社區大學與公視合辦的「社區大學與公民新聞學的對話研討會」中擔任引言人，或者是參與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主辦的「有線電視頻道變更與退場機制」民間公聽會與談人等。

另外，針對媒體的不當報導，本會也與其他公民團體聯合對媒體進行抗議行動。9月針對東森電視台報導汗名化外籍配偶，本會即與南洋台灣姐妹會等團體共同拜會東森新聞台表達抗議，並要求東森於現場節目中道歉等補救措施。此外針對蘋果日報多次刊登血腥的傷者照片，侵害隱私，本會與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智障者家長總會等團體也於11月24日進行了「國際防暴日 公民團體抗『報』防々々、行動」，對蘋果的行為進行抗議。

婦女新知

性別新聞組

有鑒於媒體做為當前社會教育的重要管道，但是目前的媒體內容中，傳達刻板性別角色、醜化女性、甚至侵害人權等問題相當嚴重，婦女新知基金會於2004招募志工成立「性別新聞組」，初期的工作，除了由志工姐妹進行性別新聞的簡報、分類，建立完整的性別新聞資料庫外，每月也透過討論會的形式，在會中針對與性別議題相關的新聞進行討論，其成果展現在志工投報及年度發表會上，透過主動對社會發聲，影響大眾的性別意識。

2006年本會除持續進行新聞組志工的監看記錄工作以外，也在年中招募訓練一批新的新聞組志工，志工培訓於七月進行，新志工除接受監看紀錄的訓練外，本會也安排了性別意識的培養及對於媒體產業的結構說明，讓志工除了有性別敏感度以外，也能夠具備對結構性因素的基礎知識，從而能夠了解現狀問題的原因。

八月初完成培訓課程後，新聞組志工正式開始進行監看記錄的服務工作，本會也藉由討論會與進修課程持續提供志工進修機會。在每月一次的新聞組討論會中，主要針對觀察記錄的內容進行進一步的討論，包括實際進行電話申訴反應意見的經驗討論、分析監看記錄結果等等。八月適逢倒扁/挺扁政治新聞大量湧現，電視新聞上看不到重要的民生議題，也更沒有公共議題論辯的空間，分析監看記錄結果亦發現政治新聞及消費新聞壓縮其他公共議題的空間。進修課則針對綜藝節目、流行歌曲、韓劇等主題，邀請講師演講，讓志工能夠更了解呈現在這些媒介產品中的性別問題。

未來，性別新聞組也將持續與本會推動媒體改造工作配合，提供監看紀錄供本會做為監督媒體的依據，性別新聞組也計劃將監看結果彙整出完整的年度報告，實踐公民參與的精神。



性別新聞組志工培訓課程實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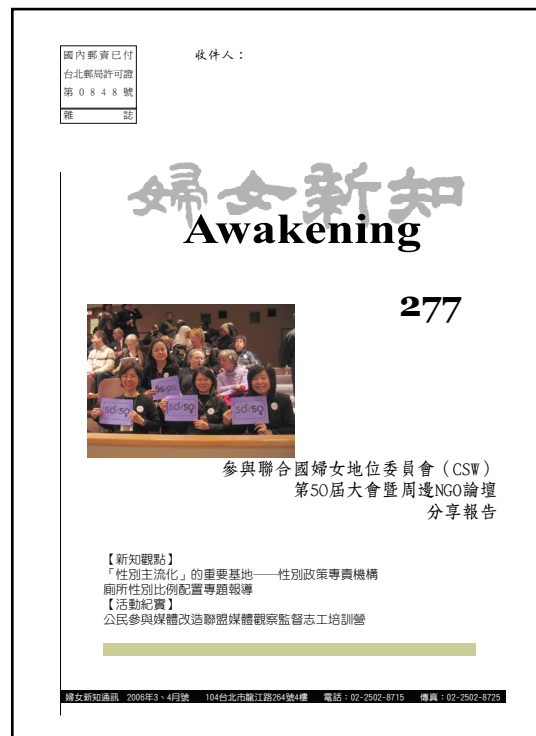


文獻整理及組織發聲

緣起：

婦女新知基金會於1982年成立時採取的是「雜誌社」的形式，除了因解嚴前的政治情勢使然以外，也是希望藉由出版雜誌的方式與社會大眾溝通兩性平權的觀念，進行觀念說服的工作。解嚴後婦女新知雖改制成為基金會，但是仍然定期出版「新知通訊」月刊，在1996至1997年間也曾經出版過五期「騷動」季刊，目前則以「新知通訊」雙月刊方式持續出刊。出版機構刊物對於我們來說，除了向捐款人報告工作內容以外，也有藉由文書刊物進行社會教育的意義存在。

此外，做為一倡議性組織，也需透過持續對社會各界發聲達成對話和推廣的目標，因此我們也積極參與開拓文教基金會成立之「網氏電子報」，擔任編輯群一員，提供編輯意見，並且參與電子報文章寫作。



277期新知通訊封面。

婦女新知

新知通訊

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刊物，在不同時期亦有不同的編輯方針，「婦女新知雜誌」時期著重於溝通兩性平權的觀念、「騷動」季刊針對婦運中具有爭議性的議題從各種角度進行深入的探討；近年我們的刊物一直維持「新知通訊」的形式出刊，定位為機關刊物，主要內容分為：

1. 新知觀點：向讀者說明本會對於重要議題的立場，並收錄相關的文件(新聞稿、聲明稿、投報文章等)。
2. 活動報導：記錄本會舉辦的重要活動的內容，讓無法親臨現場的讀者可以透過報導了解現場的討論。
3. 百花齊放：介紹各組在本次通訊期間所進行的的工作，並配合收錄相關的文書。
4. 志工專欄：刊登各項志工活動的紀錄，包括民法諮詢專線志工法律進修課程內容、志工電影欣賞會側寫等等，供志工參考。
5. 會務報告：刊登本會工作日誌、財務報告、捐款人名單等等資訊，以示責信。

此外，亦不定時刊出人物專訪、持續關注、好書推薦等等內容，也希望藉由每次刊頭登出「工作室的話」，綜合說明，讓讀者更能理解新知現在的工作內容。為了能夠給讀者較好的品質，本年度「新知通訊」也嘗試更改版面呈現，以呈現給讀者有深度又具有可讀性的內容。

網氏電子報

婦女新知基金會自2002年11月開始參與網氏／罔市電子報(首頁：<http://forum.yam.org.tw/bongchhi/index.htm>)的編輯工作，不定期與網氏合作專題，並在2005年4月起，在網氏電子報開設「民法QA」專欄，定期由工作人員及民法諮詢熱線志工督導的撰稿，透過個案小故事的方式分享民法相關的法律知識，使女人在婚姻和家庭之中更有力量外，同時也推廣諸如「同居伴侶法」、「子女從母姓」等性別平權的觀念。

此外，本年度我們也與網氏合作了年度大事——「2005年度婦女漏網新聞」、「愛我就不要纏著我——談過度追求」、「婚喪禮俗要男女平權」等專題。(文章內容詳見附錄)



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

緣起：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民國90年通過之「婦女政策綱領」中揭示「改革具貶抑、歧視女性的民俗儀典觀念，落實兩性平等」的政策方向，檢視民間習俗及儀式背後所具有的性別觀點，並進行改革，以落實性別平等。而自教育的觀點而言，這樣的政策，也在於透過省思、改造對於民間社會具有重要意義之「習俗」及「儀式」的過程，對國民進行性別平等觀念之教育。

國內對於「婚喪儀式中之性別意識」此一主題之教育，可供教師進行教學之資源，僅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在94年10月間邀請會員撰寫個人面對婚喪民俗儀式之經驗，集結出版「大年初一回娘家——習俗文化與性別教育」一書，欲落實此主題之教育，實須要更豐富的教學活動方案及教學媒材設計。除學校教育以外，欲改變目前社會大眾心中已存在的觀念，社會教育層面之推動也相當重要。

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承辦教育部委託之「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檢討研討會」，透過專題演講及分站工作坊形式，使參與者有機會重新檢視傳統婚喪儀式中所具有的性別歧視問題，並探討多元社會中，具有性別平等意涵的新的婚喪儀式的可能樣貌，研討會在11/17日於台大第二活動中心集思會議中心舉辦。



專題演講

婦女新知

專題演講「儀式、性別、多元社會」主講人由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長，也是本會監事蘇芊玲教授擔任，芊玲以自己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多年的經驗，說明在教育上欲培養學生多元、平等的觀念，教師所應具備的態度，並以性別的觀點檢視習俗的實踐，習俗同時具有性別刻板印象，以及男尊女卑的權力關係的再製，對不服從主流社會的家庭或婚姻選擇的個人，將帶來壓迫。針對學校教師，芊玲亦說明近年在教育體系內所進行的改革計劃，包括研究案、教育政策、性別平等教育法的通過等等，並舉出可做為教師教學的素材，最後則結合民間關於嬰靈的傳統信仰習俗，以及目前正推動修法的生育保健法中的人工流產思考期議題，說明習俗如何影響社會其他的層面，以及我們可以透過什麼公民運動來改變這樣的習俗。

專題講座「教學現場——婚喪儀式之性別意識再思融入學校教育」邀請內政部《「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研究報告》協同主持人，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陳惠馨教授，以及同為《大年初一回娘家》一書撰文者的蕭昭君教授，針對婚禮及喪禮部份分享觀察的結果。

陳教授認為，透過婚喪儀式性別意識的反思教育，我們有機會預演自己的婚禮和喪禮，事先計劃，才不會等到真正遇到的時候，手忙腳亂而胡亂接受他人的意見。此外，她也分析了幾個婚禮中重要的環節，包括訂婚結婚分別由哪一方負責、戒指、聘金等花費的支用等等。

蕭昭君教授則從親身的祭祖經驗，生動的說明父權社會中，如何「自然而然」的排除女性，而個人又如何可以透過柔性的方式抵抗，開拓出



教育前線黃筱菁講師進行分享

體制中性別平等的空間。此外，蕭教授也談到喪禮中常見的幾個狀況：女人的訃聞中見不到女人的主體性；女人不能依自己意見辦理喪禮；女人必須要在先生的喪禮上透過儀式表現自己的堅貞不二；捧斗的必須是男性；以及女人因為害怕身後無人祭拜而不敢離婚等。

下午則進行分站工作坊，區分學校教育以及社會教育兩個不同層面，分別進行工作坊。「教育前線——婚喪儀式性別意識檢討融入教學活動」中，由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黃筱晶老師、會員王穎瑩老師擔任帶領人，藉由過去進行相關教學的經驗，說明如何將對學生來說尚不熟

婦女新知

悉的婚喪儀式融入教學之中，並將參與者並分成婚禮及喪禮兩組，進行初步的教案設計。

黃筱晶老師與參與者分享課程的設計，可能的教材形式、融入式課程的四種取向等等，黃筱晶老師特別提到，性別平等教育的進行，往往不能夠一蹴而就，而必須一點一滴進行。王穎瑩老師則以自己實際進行婚喪儀式性別意識反思教學的經驗與參與者分享，她認為生活中無處不性別，可以以學生生活中的素材進行教學。而進行婚喪儀式性別意識反思的教學，也是一趟對自己的反省之旅，如何能夠以更平等、尊重多元的方式進行教學，也是性別平等教育背後重要的概念。

「社教廣場——婚喪儀式性別意識檢討之社教推廣活動設計」的成員組成，除了政府民政相關單位外，也有民間團體及一般民眾參加，在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呂木蘭老師及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黃馨慧教授帶領下，各小組從反思自己參與習俗的性別經驗出發，嘗試發想社會教育推廣活動的可能形式。

黃馨慧老師與呂木蘭老師以資料照片，與實際拍攝友人婚禮的影帶，與學員分享和討論各項婚喪儀式中的禮俗意涵，傳統的習俗中建構不平等的權力關係的儀式延續至今，今日實際的婚禮進行的狀況，仍有許多以篩子遮新娘子、過火、跳床等等習俗，目前印刷廠提供的喜帖和訃聞範本，其中文字也有許多性別問題。

分組的討論，參與者從檢視自身經驗出發，發想不同的社教推廣活動形式：以相聲方式呈現過去、現在、未來之婚禮儀式樣貌；設計”大家來

找碴”活動，讓民眾以找尋有性別歧視的程序來反思婚喪儀式中性別不平等的現象；亦有小組設計具有兩性平等意涵的喜帖，顯現更平等的婚禮樣貌。

此次研討會報名踴躍，當天共計有88參與者（不含工作人員）共同與會，討論也相當熱烈，足見這是一個人人都有深刻感受的議題。習俗、禮儀的傳統規範深入人心，改革絕非一蹴可及，需要從學校教育做根本改革以外，還需要以社會教育的方式推廣改革，未來本會也將繼續在社會教育這一方面努力，朝觀念推廣和禮俗改革的方向努力。



社教廣場小組成果發表



女學生營隊——

玩出我的女性主義

緣起：

90年代起，相應於社會上風起雲湧的社會改革氛圍，各大專院校逐漸出現性別研究的課程和學生社團；這些性別研究的特色之一，就是相當重視學術界和實務界的交流探討，許多年輕女性也在這類交流活動當中學習到更具現實感的思考角度。

然而在進入21世紀的今天，上述學術活動和婦運實務界的交流反倒減少。例如近年來各婦女團體所推動通過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民法親屬編」各項修正條文、「兩性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內容和執行情形，年輕世代的女性對這些性別法案和人權議題的認識和關注並不多，也使各項性別人權的論述和行動，不易加入新世代的活力創意和挑戰。

有鑑於此，長期推動兩性平權的婦女新知基金會，特別籌畫此一營隊，以全國年輕女性為主要對象，培養青年女性自主思考能力和性別平等意識，進而透過組織運動方法的學習與展現，鼓勵年輕世代以具體行動來落實婦運理念和推廣女性成長，並以性別觀點在各領域投入公共事務討論，進而成為台灣社會改革的生力軍。

婦女新知

此次營隊分為九大部份，分別為：

- (一) 媒體亂象和性別改造—女性的看與被看】
- (二) 【美女經濟和身體政治—女性的消費和被消費】
- (三) 【NGO的力量—婦運歷史與婦女團體的現狀】
- (四) 【愛情中的女性主義—性別平等從好聚好散做起】
- (五) 【新移民和全球化—女性的流動與遷徙】
- (六) 【性產業和性工作—女性的性剝削或勞動選擇？】
- (七) 【學運中的女性和性別主體】
- (八) 【大鳴大放—介紹各種組織運動方法】
- (九) 【實務操作】

營隊的活動過程，透過講師的引言分享，讓學員能夠更深入的了解各項議題，在Q&A的時間，也可以看到學員提出尖銳的問題，與講師進行討論，或彼此進行相互的回應，而這次營隊的特色之一：open space討論，對許多學員都是第一次嘗試，由自己提出有興趣討論的議題進行討論，學員們從一開始的生澀，到後來的欲罷不能，也讓每一場議題的討論變得非常豐富多樣。

最後一天的運動方法介紹與實務操作練習也是營隊的特色，許多學員從來沒有組織社會運動實務的經驗，但是在各個帶領員的引導下，也針對有興趣的議題，學習如何組織活動，成果發表的時間，台上台下都非常投入，學員不僅欣賞發表的成果，也即時擬真的針對發表的議題進行具體的討論，可以說學到了獨特的寶貴經驗。



女學生營隊實況



推動性別主流化

描繪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之藍圖

緣起：

2002年4月26日行政院將政府組織改造相關法案送入立法院待審。2002年9月起，婦運界開始注意到，原來中央政府改造工程中，並無規劃可跨部會協調的、有獨立預算人力的性別專責機構，而展開熱烈討論。2003年2月27日婦運元老兼國策顧問李元貞召集許多婦團代表討論，會中確認以「要求行政院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為多數共識，並決議在4月起舉辦四場公聽會，尋求各地婦女連署支持。

得到更多民意支持後，婦女團體展開積極遊說。頭一次的喜訊是2003年8月21日婦團拜會當時的行政院長游錫堃，得到游院長當場允諾支持。接下來的喜訊則是在總統大選前夕，2004年3月7日婦團舉行聯合記者會，成功邀請到當時的兩黨總統候選人陳水扁及連戰派出代表簽署同意支持。

2004年12月到2005年1月間舉辦各縣市八場公聽會，討論相關議題。2005年4月各婦團代表密集拜會各黨立法院黨團，要求必須兌現過去各黨對婦團的承諾。10月13日立法院法制委員會舉辦公聽會，本會及台灣婦全會受邀列席說明主張，其他在場立委也多數發言支持。2005年12月21日立法院傳來好消息，朝野各黨的協商代表一致同意支持設立「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但由於其他陸委會等爭議仍未解決，還無法通過法案）

婦女新知

這四年多來民間推動設立「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的艱辛遊說過程，本會全程參與，並扮演核心角色之一。接下來，除了耐心等待立法院正式通過此案，2006年婦運界也開始討論「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的內部架構和功能設計。以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為平臺，由行政院婦權會委員和婦女團體成員組成「性平機制研修小組」，成員包括：李安妮、周清玉、范巽綠、陳來紅、李兆環、張晉芬、彭滄雯、陳曼麗、何碧珍，以及本會董事長黃長玲、副董事長范雲、參政組召集人楊婉瑩等學者專家。

「性平機制研修小組」在2006年4月10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後，決定現階段還是以「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的主要功能為討論重點。研修小組每兩至三星期密集開會一次，討論「性別平等委員會」內部架構設計。這些藍圖的描繪牽涉到，我們觀察行政體系目前的不足之處有哪些，以及我們認為政府可以如何推動性別平權的願景。其中，網絡化是極關鍵的概念架構，例如：中央各部會應皆設有性別聯絡窗口，而性平會內部該有哪些對應科別；還有，中央與各地方政府之間的性別聯絡窗口，及其督導事務、資源配置又該如何；另外也設立專職單位，負責推動與國際性別人權組織交流的網絡。

研修小組7月12日完成「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架構草案之規劃；7月21日提至行政院婦權會，當天通過並送至研考會參用。

近年來台灣民間推動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的重點，即為呼籲政府各單位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所有的政策、預算、立法活動，除了以上介紹的設立性別政策專責機



台中市竹筍女體餐盤事件，胡志強市長揭幕
(照片來源：自由時報2006年8月12日)

婦女新知

構，我們也在歷次行政院婦權會當中，與其他民間代表聯合建議，各部會應做到性別統計、婦女預算分析、設置各部會的性別聯絡人和性別平等小組、各部會進行「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政府各委員會應達成「任一性別皆三分之一以上比例」平權原則、、、等體制改造。這些建議陸續在2006年看到大幅度的具體進展，不僅使各項性別政策大有進步，也為將來性別專責機構的運作奠下良好基礎。

我們對於中央政府的監督雖有長足進展，但地方政府仍有許多亟待改進的空間。例如：這幾年各縣市節慶活動常出現各類以女體裸露為噱頭的性別歧視作法，像是2006年8月11日以女體為竹筍餐盤的事件，台中市政府補助台中市旅遊協會，舉辦竹筍文化嘉年華活動，在一橫躺的比基尼女郎胸前及下體放置竹筍沙拉，再發牙籤給男性來賓在女郎身上「取食」，而台中市長胡志強則在現場為這物化女性的活動揭幕。

因此本會8月15日發出「致胡市長的公開信——性別主流化 胡市長還需努力」（詳見附件）徵求各婦團連署，8月24日寄發公文給台中市政府要求改進，尤其應從加強台中市政府的婦權會功能來著手。

我們看到各縣市政府的婦權會都有待改進，不僅是縣市政府行政人員應加強「性別主流化」訓練，連縣市議員也應多認識學習。2006年底正值北高兩直轄市選舉，我們在11月27日提出婦女政見簽署書（詳見附件），要求北高兩市的市議員候選人同意，當選後將全程親自參與「推動性別平權友善城市」工作坊，與民間團體共同討論如何打造一個性別平權的友善城市！



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第50屆大會暨NGO周邊論壇

緣起：

近年來台灣各婦女團體提倡和呼籲，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來推動聯合國「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在國內的落實和深化，因此每年國際婦女節期間，台灣婦女組團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民間論壇的規模一年比一年擴大。本會在2005年及2006年都是由秘書長曾昭媛代表參與，與其他團體多以學者為代表有所不同，主要是因為本會董監事認為應多給工作人員國際交流的歷練機會。

2006年台灣團員組成豐富多元，從各國國際婦女組織台灣分會，到倡議型、草根型婦女團體代表，甚至包括專研性別教育的男性學者。可見大家對於「性別主流化」學習和交流的興趣也逐步升高，期待將來這些國際經驗可以成為台灣發展性別人權的深厚基礎之一。



各國婦運代表在聯合國開會交流

婦女新知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的政府級會議，由45國政府代表參與組成，發言討論者限於各國政府代表，各國NGO代表經報名申請後可以旁聽，每年於國際婦女節舉行為期兩週的大會；同時也舉行多場各國NGO或聯合國相關組織（如UNIFEM婦女發展基金）等主辦的NGO周邊論壇、座談、工作坊。

會議主題圍繞著「北京宣言行動綱領」(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 BPFA)的12項重大關切領域——婦女與貧窮、教育、健康、暴力、武裝衝突、經濟、參與權力和決策、人權、媒體、環境、女童。由1997年開始，每年三月召開委員大會時，逐年針對十二項行動綱領中的兩項不同主題進行討論，以及檢視各國政府執行進度。

2006年2月27日～3月10日為第50屆大會，CSW討論核心的兩大主題為：（一）提升婦女於發展的參與：創造有利於達成性別平等和提升女性地位的環境，尤其在教育、健康、工作的領域；（二）使男女皆享有平等參與各階層決策的機會。

聯合國於1946年成立婦女地位委員會，2006恰逢六十週年。CSW開幕式特別回顧歷屆世界婦女大會，例如第三屆1985年在非洲奈洛比有157國政府代表，及13500個以上NGO代表參與；上一屆（第四屆）1995年在北京舉行，就有高達189國政府代表，及30000個以上NGO代表參與盛會。

但原本應於2005年召開的第五屆世界婦女大會，卻由於各國政府都無意願承辦，以致於各國婦運組織在本次CSW會場外散發連署文宣，要求



台灣婦團與國際組織NGO CSW合照

聯合國自行來主辦下一屆世界婦女大會並儘速召開。

另外，聯合國在西元2000年通過了「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制訂了八大目標，要求各國政府必須於2015年前完成；其中的兩大目標就直接與性別和女性有關——促進性別平等與培力女性，改善母體健康；其他六項目標，也與女性間接相關——消除貧窮和飢餓、普及初等教育、降低幼兒死亡率、打擊愛滋病等傳染疾病、確保環境永續發展、全球發展伙伴關係。

婦女新知

聯合國於2005年9月14至16日，召開「2005世界高峰會」(The 2005 World Summit)，邀請各國首長共同檢視MDGs執行進度和成果，並發表會議宣言，承諾致力推動MDGs，其中又對「促進性別平等和消除性別歧視」提出解決方向的六大建議：

1. 消除校園中的性別不平等
2. 保證女性在財產上的所有權和繼承權的自由和平等權利
3. 確保生殖健康的的平等資源使用
4. 提升女性就業的平等資源使用
5. 消除對婦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歧視和暴力
6. 提倡女性在政府決策機制中增加代表性

因此，CSW第一天2月27日政府級會議，就特別強調各國政府應注意MDGs與BPFA的連結和落實，畢竟2015年很快就要到了。多國政府代表也談到應加強國家在性別政策方面的機制和功能。

UNIFEM則再進一步建議連結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國際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尤其是各國應致力檢視和消除含有性別歧視意涵的各項法令。

目前聯合國已經通過任命一名「歧視婦女法律問題特別報告員」，在本次CSW會議閉幕結論中，就包括同意加強支持這名特別報告員的資源運用，使其調查工作能夠順利進行。國際民間各婦女組織(如NGO CSW--各國民間婦女組織代表在CSW的NGO對口委員會)則在各項NGO論壇中，積極分享

以上各項聯合國的婦女人權文件和機制的運用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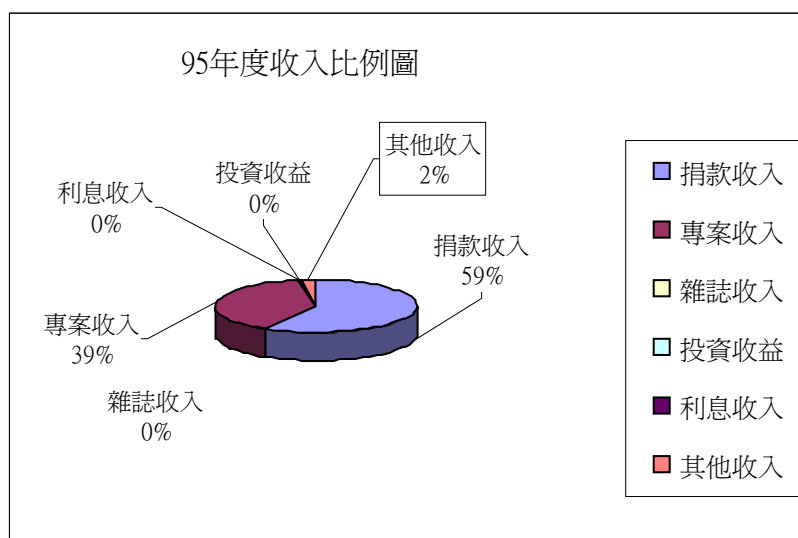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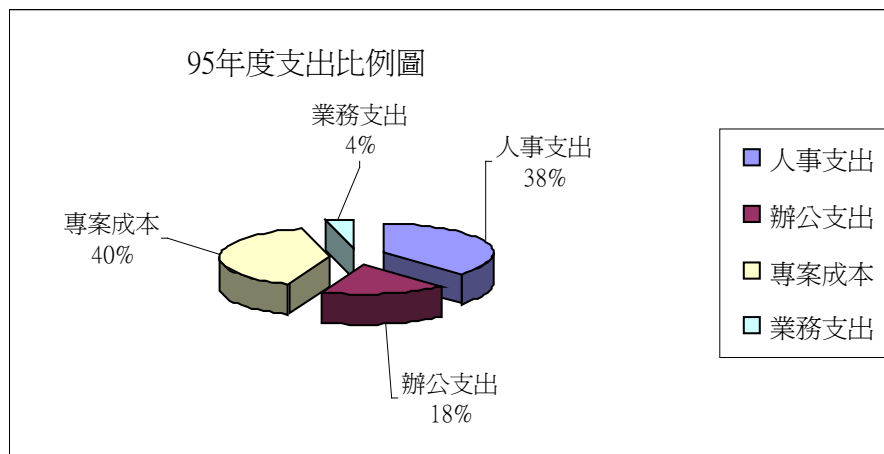
台灣婦團與各國NGO在聯合國婦女節大會要求男女決策比例各半

財務報告

財務分配

本基金會將每年之捐款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之百分之70以上支用於創設目的相關之業務推展費用。95年度專案收入部份均用於專案業務成本(專案收入為政府部門補助款，然補助款未包含人事費用)，捐款收入部份則多用於基金會之人事費用、辦公費用等項目。

未來募款方向，為維持基金會的自主運作，並因應台灣大環境不景氣企業捐款的減少，我們希望以一般社會大眾，以及支持新知理念的企業團體為募款對象，以達到減少向公部門申請補助，維持本基金會持續自主運作之目標。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資產負債平衡表

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小計	合計	科 目	小計	合計
流動資產		3,054,098	負債總額		3,691,900
現金	36,846		流動負債		3,683,356
銀行存款	1,794,226		應付費用	33,186	
短期投資	414,438		墊入款	3,250,000	
應收帳款	548,600		預收款項	400,170	
預付費用	2,710		其他負債		8,544
預付貨款	150,000		代收款項	8,544	
進項稅額	5,000		淨值總額		-553,580
留抵稅額	101,286		資本		600,000
暫付款	992		基金	600,000	
固定資產		82,222	公積及盈餘		-1,153,580
生財器具	181,496		累積餘絀	-913,239	
減：累計折舊	-99,274		本期損益	-240,341	
其他資產		2,000			
存出保證金	2,000				
資產總額	3,138,320	3,138,320	負債及淨值總額	3,138,320	3,138,320

91年度至95年度財務一覽表

經費來源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捐款收入	3,362,730	1,593,025	4,091,583	2,467,610	3,008,746
專案收入	2,420,250	3,450,100	2,293,200	2,576,216	2,003,640
雜誌收入	40,698	16,489	426,601	30,749	19,821
投資收益	0	75,314	71,870	71,799	1,488
利息收入	30,494	11,576	10,799	10,497	15,846
其他收入	578,477	105,801	140,736	239,138	115,701
收入合計	6,432,649	5,252,305	7,034,789	5,396,009	5,165,242
人事支出	2,657,036	2,107,491	2,214,862	2,790,656	2,032,988
辦公支出	959,318	619,872	678,143	886,034	996,477
專案成本	2,500,361	3,535,549	2,494,797	2,246,631	2,157,804
業務支出	620,325	172,783	398,432	267,774	218,314
支出合計	6,737,040	6,435,695	5,786,234	6,191,095	5,405,583

91年度至95年度收入比較表

	捐款收入	專案收入	投資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雜誌收入
91年	3,362,730	2,420,250	0	30,494	578,477	40,698
92年	1,593,025	3,450,100	75,314	11,576	105,801	16,489
93年	4,091,583	2,293,200	71,870	10,799	140,736	426,601
94年	2,467,610	2,549,216	64,407	8,432	239,138	30,749
95年	3,008,746	2,003,640	1,488	15,846	115,701	19,821



2007 年度計劃

參政組

年度主題：

性別公民運動年

1. 舉辦工作坊、研習營或座談會，培養女性參政人才，要求政府提高女性參與各委員會之比例。
2. 舉辦記者會，檢視並公布各縣市長在落實婦女政見——加強各縣市政府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的功能、地方各政策單位的縱向和橫向聯繫情形如何。
3. 舉辦「推動性別平權友善城市」工作坊，邀請各市議員參加性別主流化之培訓課程。
4. 召開記者會或進行國會遊說，持續推動行政院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並監督其內部架構規劃情形。
5. 舉辦女學生活動，培養年輕女性參與各項社會改革的能動性。
6. 持續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NGO論壇，關注國際婦女人權公約和宣言的連結和落實。
7. 檢視婦運路線，如：國家女性主義，出版系列的論述文章。

例行事務：

1. 參加各類性別政策會議。
2. 整理各項性別政策資料。
3. 持續擔任各政府單位的性別主流化課程講師。



志工組

1. 參考本會志工遴選辦法、服務方案所須相關知能及現任民法督導意見，規劃一培訓課程，凡完成課程並通過實習、考核者，即可成為排班之民法/兩平法諮詢專線志工。
2. 參考以往表演意見回饋單並與劇團團員、指導老師討論，了解劇團劇本、表演不足之處及團員成長需求，以規劃涵納性別敏感度、法律知識與精進表演能力的進階訓練課程，並發展、巡演一套包含新移民女性真實處境的戲劇暨婦女法律講座課程。
3. 參考媒體識讀推廣中心出版資料、坊間媒體識讀研究書籍與報告，並與新聞組志工討論後，依據其能力興趣及服務工作所需之知能，針對各種媒體類型（電視、電影、網路）分配各個進修課程的討論帶領。並協助志工進行新聞媒體內容之觀察與紀錄。
4. 督導與協助志委會辦理各項志工聯誼、評量、獎勵、推薦等工作。
2. 與志工委員會保持聯繫並定期開會
3. 持續參與各項志工活動
4. 持續透過本會福利制度獎勵志工
5. 規劃設計志工大會

例行事務：

1. 定期進行志工督導（個別督導、團體督導、民法督導會議）與服務績效評鑑



法律組

1. 進行民法親屬編修法討論：俟法務部、立法院有何修法動靜，進行刪除及修正。多元家庭討論，先收集國內新聞及個案，瞭解現在家庭存在的形式、親密關係形式、伴侶形式，透過個案可能會連結到某一種既存的法律，將該法律關係做游擊式的拆解。
2. 家事事件法目前正進行第二輪討論，將對照司法院版本進行家事事件制度之草擬，俟討論結束則開始進行推廣理念的活動。
3. 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已經四年，擬與志工組合作，針對懷孕歧視及職場性騷擾等申訴案件，建立兩平法諮詢專線，訓練志工就兩平法提供法律服務諮詢。擬結合專業師資，製作兩平法套裝教材，向企業進行兩平法之宣導及推廣。

例行事務：

1. 法律組工作會議每個月開會一次
2. 家事事件法每月開會一次。
3. 多元家庭會議討論每月一次。
4. 職場性騷擾申訴管道諮詢服務。

開拓組

1. 持續參與「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進行修法遊說與規劃社會教育活動，如：出版「認識新移民手冊」及舉辦巡迴座談。
2. 針對身體政治與美女經濟，規劃和發起「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系列行動，挑戰社會觀念，開創身體自主論述。
3. 趁立法院審議生育保健法的時機，擴大討論女性生育自主權的論述和行動。
4. 針對「通姦除罪化」提出寫作計畫，彙整和分析各類女性經驗。
5. 對於婦運較具爭議性的議題，如：有關性的爭議（公娼、性工作、性產業、性騷擾等）、同志議題等，出版系列的論述文章。

例行事務：

1. 參與每月一至兩次之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會議。
2. 參加公部門每四個月召開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檢討會議」，與每兩個月召開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以及每三個月召開之「婚姻媒合業管理審查小組」委員會議。
3. 持續參與公、私部門相關會議與座談，倡導多元尊重、自主培力之觀念。



媒體與教育推廣組

1. 以性別觀點推動婚喪儀式禮俗的改變：藉由重新檢視《國民禮儀範例》中的性別意識，並配合後續的宣導活動，推動落實性別平等於婚喪禮俗當中。
 2. 婦女成人教育教案研討會：藉由回顧及整理過去民間進行婦女成人教育的個案經驗，累積相關經驗，培力基層婦女團體。
 3. 生育自主權：整理各國關於人工流產制度的立法例，並彙整此波自去年年中起的討論資料，做為日後社會推廣的教材資料。
 4. 媒體觀察紀錄：督導性別新聞組志工進行媒體觀察工作，每月進行討論會，整理出申訴案件配合本會在媒體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中發生，並彙整年度報告。
 5. 推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民參與機制：推動媒體新聞自律公約納入NCC換照機制、推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節目內容審議之公民參與機制，落實公民參與媒體改造工作。
3. 電子報、網站之管理、更新
 4. 定期參與網氏女性電子報編輯及撰寫

例行事務：

1. 新知通訊定期出刊
2. 性別新聞組志工督導及例行會議



2007財務預算

	各組年度活動\經費	總經費
參政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女性參政之工作坊、研習營或座談會，南北約共60萬元，擬向內政部申請。 2. 檢視各縣市婦權會、性別專責機制之記者會：約兩場，一場約1000元，共2000元。 3. 三月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約需10萬元，申請政府補助。 4. 「推動性別平權友善城市」工作坊，南北兩場約共30萬元，擬向北高兩市、或婦權基金會申請。 5. 參加各類會議：交通費一年約3000元 	1,005,000元
開拓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版「認識新移民手冊」及舉辦巡迴座談，約共83萬元，已得到司改會族群和諧基金補助) 2. 參加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內政部等各類會議：交通費一年約3000元。 3. 「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系列行動之宣傳約30萬元和執行約20萬元，約共50萬元，擬向文建會、各企業募款。 4. 「通姦除罪化」論述寫作計畫，預計向台北市政府申請弱勢團體寫作計畫之經費補助10萬元 5. 出版婦運爭議主題系列的論述手冊，預計向台北市政府申請弱勢團體寫作計畫之經費補助10萬元 	1,533,000元
法律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事事件法研討會，約需50萬（預定2007年10月舉辦） 2. 兩平法活動(教材研究、手冊編寫)約300,000元。 	800,000元
媒體與教育推廣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婦女成人教育研討會，約需40萬(預定於2007年6月舉辦，擬向內政部婦女福利服務申請經費) 2. 檢視《國民生活禮儀》手冊中的性別意識、舉辦後續的座談會，約需60萬(手冊檢視於上半年舉行，座談會於下半年舉行) 3. 蒐集整理生育自主權各國立法例及相關資料，約需10萬元 4. 新知通訊定期出刊：2007年共出刊六期，約10萬 5. 參加各類會議：交通費3000元 	1,203,000元
組織/志工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法/兩平法培訓、劇團與新聞組志工培訓共634700元（擬向聯合勸募申請）。 2. 兩平法部分擬向勞委會申請補助，約30萬元。 3. 志工一般在職訓練課：約5萬元（擬向台北市社會局申請補助） 4. 保險費：59,520元車馬費：約5萬元 	1,094,220元
財務/會計組	年度之行政支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薪資約216萬 2. 年終金21.6萬(以1.2個月計*6人) 3. 退休金費用6萬 4. 職工福利7.8萬(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尾牙/員工旅遊) 5. 保險費28萬(勞保費/健保費/志工團險) 6. 水電費4萬 7. 租金支出44.4萬 8. 其他行政費33.7萬 	3,615,000元



民間婦女團體和性別學者 抗議行政院版生育保健法草案！

連署聲明

行政院會於十月十八日通過《生育保健法》草案，明訂因懷孕或生產影響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而自願實施人工流產者，醫療機構應先提供諮詢，並於三天後經懷孕婦女簽具同意書，才能進行人工流產。也就是說，政府否定了女性具有獨立思考和自主決定的能力，所以當女性在懷疑自己懷孕、思慮良久，甚至與家人、伴侶討論之後，到了醫療院所還必須接受陌生人的強制諮詢，再經過三天所謂的思考期，然後才能夠合法進行人工流產。

反對強制女性接受諮詢和三天思考期

我們支持政府應該提供諮詢的服務資源，但不該是強制諮詢的手段；更不該訂定三天思考期，荒謬的判定女人必須經過三天才算是充分的思考，以法律的手段將女性弱智化，侵犯女性的身體自主權和選擇權。

根據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今年針對有人工流產經驗之婦女所做調查，在647份有效問卷中，有79.13%之婦女，從知道懷孕到決定人工流產，至少都已思考四天以上，甚至52.7%的婦女至少思考一週以上。而到實際去求醫，66.82%的婦女又再經過四天以上的思考。所以，事實上，大部份的婦女從知道懷孕到實際求醫都已經過至少八天以上的思考時間。

如果法律再訂定就診諮詢後的三天思考期，



只是成了「延誤期」，既無意義，更可能使更多的女性面臨不安全的人工流產環境。尤其現今台灣社會未婚未成人之人工流產行為，最令人擔憂的，大多是私下進行非法的人工流產。如果修法增加強制諮商和三天思考期，忽視年輕人心態和藥物可輕易取得的現況，更可能促使他們冒險選擇非法地下化的作法。

對照於現行的優生保健法規定，行政院這種落伍的政策思維和嚴苛的限制條件，根本是大開時代倒車。優生保健法乃是早在1984年，婦女新知雜誌社與其他共七個婦女團體，將154位婦女連署簽署的意見書，送入立法院而促使通過的。台灣女性的身體自主權，是在這些婦運前輩的努力下艱辛爭取而來的；卻在二十二年後可能被剝奪、被限制，這是對所有女性的污辱和矮化。

普設性別平等的性教育與生育諮商中心

女性真正需要的是專業且負責的婦產科醫療團隊，善盡告知與諮詢的義務，以及可及性、普設性的「性別平等的性教育與生育諮商中心」，而非在準備人工流產時去診所，才被要求再回家強制思考幾天。此外更需推動的是針對男性的性教育和性別平等教育，畢竟導致女性懷孕又不願配合避孕的多是男性。政府不應以強制諮詢和思考期的法律手段，來暗示並歸責於女性，甚至污名化、罪惡化所有選擇進行人工流產的女性。

我們在此再重提一次民間的具體建議——

1. 強化婦產科醫療團隊，對人工流產的性別意識、諮詢能力與責任。該被「強制」的對象，應是從事人工流產的醫護人員，皆須接受具性別意識的人工流產「諮詢」在職訓練/養成教育，並有提供諮詢的義務。同時要將婦產科醫療團隊必須告知之事項內容書面化，以方便其施行，避免遺漏或出現個人偏差性不當之告知內容。
2. 普設可及性的「性別平等的性教育與生育諮商中心」，學校內亦要設有此中心，供需要的學生就近諮詢與提供協助。同時諮商時，男女都要接受諮商，不宜只諮商女性。

發起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女人連線、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連署團體：社會各界共計46團體。

連署個人：學者68人、醫護人員12人、教師27人、學生112人等社會各界共計304人



我們想要什麼樣的「生育保健法」？

行政院婦權會委員辭職聲明投報

蘇芊玲 黃長玲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長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針對行政院通過「生育保健法」修正版本的始末，有對社會好好做說明的必要。

行政院婦權會由政府部會首長和民間（團體以及專家學者）委員共同組成，它設置的目的是將女性／性別經驗與觀點納入政府施政之中，以具體展現建立於公部門和民間夥伴關係的參與式民主。優生保健法（現更名為生育保健法）所涉及與規範的內容，與女性經驗息息相關，行政院婦權會（民間）委員當然必須高度關切。

此波優生保健法的修法由衛生署主導，衛生署特別為此組成諮議委員會，這麼攸關婦女權益的法案，該諮議委員會的女性委員卻遠不及半數，反而有多位宗教人士，他們代表的是號稱由上千宗教團體組成的尊重生命大聯盟。在這樣的結構與價值觀影響之下，會訂出規定所有有人工流產需求的婦女必須接受思考期以及未成年女性必須接受強制諮商等新條文，自是可以理解。

婦權會民間委員以及許多婦女團體及關心人士，為何要反對思考期和強制諮商呢？首先，衛生署的諮詢委員會以及尊重生命大聯盟，力主以法律條文強制要求所有婦女進行三天思考的做法，才能達到尊重生命的目的，言下之意是，「所有的」婦女在決定人工流產時「都沒有」經過思考。這不但悖離事實，更是對人工流產婦女的惡意誤解和強烈污名。

事實上，對絕大多數婦女而言，從月經過期、擔心不預期懷孕，到確定懷孕、考慮是否繼



續懷孕，是一段或長或短的過程，少則幾天，多則上月，她們在其間反覆思考，猶豫再三，最後如何決定，涉及到每個人種種不同的考量因素，其中的複雜煎熬，恐怕不是毋需面對此生命經驗的人所能了解。也就是如果我們說，對大多數婦女而言，人工流產是一項重大的身體經驗和嚴肅的決定，應該是不為過的。在此情況下，強制要求所有婦女以法定程序再思考三天，不但沒有必要，也是罔顧女性經驗的做法。

更令人不能接受的，在遊說過程和運動論述上，尊重生命大聯盟把從事人工流產的婦女或反對思考期的婦權會委員描述為「殺害生命的劊子手」。如果我們能體認，人工流產對大多數婦女而言是嚴肅的決定，如果不是有種種不得已的情況，婦女為何必須做出這種可能為自己身心帶來不同程度傷害的決定？說她們是「劊子手」，真是何其殘忍，令人情何以堪？更何況，對於生命的認定，原本就有各種不同的理論根據，絕非只是宗教團體的說法而已。

至於規定未成年女性強制接受諮商，更引起很多人擔心，此舉不但不會帶來如推動者所期待的效果，可能只會造成將未成年女性重新推往黑暗的「前優生保健法時期」，讓有此需求但資源稀少的年輕女性，轉而用更隱晦、更個人的方式去解決這個生命難題。這難道是我們樂見的嗎？

婦權會民間委員從來就沒有否定思考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我們反對的是用法律強制並一體適

用的思考期規定；婦權會民間委員也從來不反對諮詢或諮商的提供，甚至主張所有從事與人工流產相關的醫療人員都必需「強制」接受相關的教育訓練，而醫療機構也必須提供充分有效的諮詢諮商服務，方便有需求的婦女可以主動尋求協助，這才是尊重女性的友善醫療環境，也才是政府應該投注更多資源、用心努力的方向。

正因為行政院有一個婦權會，因此針對衛生署所提出的修法版本，婦權會民間委員要求衛生署重組之前女性代表嚴重不足的諮詢委員會，重議上述幾條具高度爭議的條文，並要求與婦女權益高度相關的法案，在送出行政院之前，應該由婦權會委員參與討論並取得共識。衛生署確實重組了諮詢委員會，卻一直沒有開會。

八月底召開的行政院婦權大會再議此案，經過深入討論，民間委員考量各方意見爭議仍多相持不下，遂提出擱置部份爭議條文、其餘先通過的解套建議。未料，此建議仍遭尊重生命大聯盟的反對。衛生署於十月初開過一次諮詢會議之後，再度將原草案內容送交行政院，行政院也在未知會婦權會委員的情況下快速通過，引起所有民間委員的譁然抗議，也引發幾位民間委員的辭職。

行政院對此的說法是，他們必須考量尊重社會多元的意見。這種假客觀民主的說辭，從來就是婦女／性別研究學者所大力批判的。如果人工流產是獨特的女性經驗，女性（尤其是曾有此經



驗或有需求的女性)的經驗和因此而建立的觀點當然是其中最應該被重視的，其他人的意見固然可以聽取考量，但不該凌駕。

舉個例子，如果養育子女的工作大多由女性擔任，但身旁的男性卻對女性要如何養小孩不斷給出指導意見，小孩生病受傷時，還要責備女性沒有把小孩照顧好，而社會上也由毫無養育經驗的男性官員來主導托育政策，並掌握預算資源，這種情況當然是不能被接受的。這其中的簡單道理是，誰付出最多、擔負最多責任，受影響最大，誰就應該是主要的意見表達者跟決策者。這不就是性別主流化的根本信念嗎？

行政院官員還說，立法院才是修法的決戰點，要民間委員轉換戰場。更令人氣結。二十多年前在戒嚴時期，許多婦女團體為了不忍心人工流產的不合法，導致有需求的婦女必須尋求密醫嚴重影響身心健康，辛苦遊說當時的老立委，推動通過優生保健法，自此婦女才有了較為安全有保障的醫療環境。二十多年過去了，在政府號稱追求性別平等、煞有其事地設置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的現在，卻要指示民間委員到立法院去決戰，豈不是極為嘲諷的做法？在過去長期推動相關立法的諸多經驗中，立法院從來都是民間團體的戰場，原來有了行政院婦權會的實質意義，就是民間團體的阻力加倍、戰場多一個？！

至於行政院不思內容是否適切、只將思考期改名為「諮詢」的做法，除了不負責任，更不知

將女性置於何地？這種打從心裡只想應付女性、將女性弱智化的心態，才是追求性別平等的最大阻力。

※本文刊登於10月21日中國時報時論廣場，此為完整版全文。



民間婦女團體和性別學者

抗議行政院版生育保健法草案！

記者會新聞稿

目前優生保健法正面臨1984年來第一次的修法，行政院版本也已在10月18日拍版定案、近日內將送至立法院。然而行政院版本的「生育保健法」一出爐，除了得不到任何一位婦權會委員的認同之外，還引起行政院內部的婦女權益委員會部分委員「引咎辭職」。顯見此一法案對於婦女權益的損害的嚴重度！針對爭議最大的「強制思考期」部分，行政院版本中明文規定，醫療院所必須先提供諮詢，而婦女在諮詢完的3天之後才可人工流產。民間婦女團體和性別學者對政府「無強制思考期之名，卻行強制思考期之實」的作法有以下意見：

強制重新思考，明顯歧視婦女及其家人

據台灣婦產科醫學會2006年針對有人工流產經驗之婦女所做調查，在647份有效問卷中，有79.13%之婦女，從知道懷孕到決定人工流產，至少都已思考四天以上，甚至52.7%的婦女至少思考一週以上。而到實際去求醫，66.82%的婦女又再經過四天以上的思考。所以，事實上，大部份的婦女從知道懷孕到實際求醫都已經過至少八天以上的思考時間，且當中也與家人朋友不斷反覆討論及商量，所謂「衝動型」的婦女不過是極少數！因此國家介入要「強制」婦女重新思考的規範，除了明顯歧視婦女做決定的能力之外，同時也否定了在婦女背後支持她的家人。台灣不是集權專制的國家，不應出現干涉、歧視人民思考及



決定能力的法規！

思考期解決了什麼？人工流產率下降又代表什麼？

行政院提出「強制思考期」的目的是在於阻礙婦女做人工流產，但問題是既使人工流產「率」真的因為思考期的天數下降了，能代表人工流產「數」真的下降了嗎？還是只是隱形到國外或甚至地下了呢？此外，目前看到國內的人工流產數從每年9萬多到每年50萬的都有，在國內連一個正確、符合現況的數據都拿不出來時，說思考期能让人工流產下降60%又有何可信度？最重要的是，生下不預期的小孩之後問題就解決了嗎？還是製造更多不快樂的媽媽、及不快樂的小孩？

思考期與人工流產比例沒有直接的因果關係

宗教團體指出有6天思考期的比利時跟沒有思考期的瑞典相比，比利時的人工流產率少了60%；然而，他們沒有說的是，有7天思考期的義大利卻比6天思考期的比利時多了52%的人工流產率！有無思考期與人工流產比例之間，明顯並沒有直接的因果關係！且目前世界上人力發展指標全球前30名的國家中，只有8個國家以法令規定人工流產前要經過思考期的等待，這8個國家中，主要的宗教背景為天主教(7/8)、基督教(3/8)、英國國教(1/8)、佛教(1/8)，均是因宗教因素而規定的國家，而唯一的佛教國家，也是唯一一個亞洲國家為中央集權的新加坡。

女人的生命誰來關心？

根據2000年聯合國世界人口狀況報告中指出，每年約有五千萬起中止懷孕手術案例，其中有二千萬件是在不安全的條件下進行，導致十五萬以上婦女死亡及百萬婦女受害。依據WHO 2002年的報告：婦女施行人工中止懷孕的風險是來自於不安全的環境，而不安全的環境又與一個國家人工中止懷孕合法化的範圍與內容有關；亦即當一個國家對於人工中止懷孕的規定越嚴格，其女性所處的風險亦會越高。而我們的政府正準備朝嚴格規定的方向走！

墮胎永遠不會是女人的第一首選，可以的話，女人會希望最好永遠不用擔心這件事。可是永遠有女人因各種生不如死的理由必須墮胎。在墮胎為非法的時代、在墮胎手術台是家裡廚房的時代、在手術器材是湯匙或織布針的時代，總是會有女人必須墮胎。有人在乎過為何會女人寧願冒著生命危險也要墮胎、寧願死也不能把小孩生下來背後的原因嗎？墮胎不是因，而是果，是性教育失敗、性自主意識不足的後果，而這個社會所種下的果不該由女人承擔。

尊重生命？尊重誰的生命？

人工流產的抉擇很重大，但沒有人比女人自己還清楚生育小孩的責任以及自己的能力、條件之間的平衡。其實大部分的女人在一得知自己意外懷孕的那一刻，就一再思考著「生或不生」的問題。女人思考的不只是肚子裡有潛能的生命，



還會思考小孩將來的生命、以及自己活生生已存在
的生命。因為生命不單單只是一副肉軀，生命
有其內涵、尊嚴、期許與遠景！

想想看，生下不被期待、無法負擔的小孩處
境會如何？

被遺棄、被出養的小孩處境又會如何？

而母親活生生的、被中斷的教育及生活，又會
如何？

尊重生命，就是讓每個胎兒在期待與祝福中出生

尊重生命，就是讓每個小孩有尊嚴及願景地長大

尊重生命，就是讓每個女人的生命都能自我實現



歷史會如何記上這一筆？

記者會發言稿

蘇芊玲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長

差不多二十年前，我開始接觸和參與「婦女新知基金會」，讀到許多台灣婦運前輩為女性權益奮鬥的過程和史料，深受鼓舞和啟發。其中令我印象深刻的是「優生保健法」的立法過程。在1984年未解嚴的時代，因為不忍有眾多婦女，因人工流產不合法，必須求助密醫以至帶來莫大身心傷害，許多婦女團體（包括婦女新知基金會）備極辛苦地一一遊說老立委們通過了「優生保健法」，以其中第九條第六款賦予一般婦女合法的墮胎權。我還讀到後來婦運人士和學者寫的回顧文章，反省到當時為了先爭取立法通過，只好做的一些妥協，譬如順應老立委「強國強種」的價值觀，接受採用「優生」這兩個字，而未能突顯婦女身體自主權的重要。這樣清楚的女性意識和負責任的態度，令我深深佩服。

二十多年過去了，行政院於十月十八日通過改名為「生育保健法」的修正草案，對比於現行的「優生保健法」，這是一個倒退非常多的法案。兩者主要差異有以下幾點：

一、依目前的優保法，人工流產婦女只要取得一個男人的同意，新法卻規定她必需要有兩個半男人的同意。

現行優保法規定，已婚婦女如要從事人工流產，需得配偶之同意；新修條文將這一點改為「告知」配偶，所以這個男人的權力算是剩下一半。但修正草案卻又說，女性必須先去接受醫師的「諮詢」（就是換湯不換藥的「思考期」），



三天之後始可為之。目前婦產科醫師多為男性，所以多了一個男性。而用法律規定她要這麼做的，是國家機器，不幸的是，這個國家機器目前仍掌握在男性手中（以此次為例，行政院長為男性，負責的政委是男性，主導的衛生署長也是男性），所以又多了這一個「大」男人。

二、增加強制三天思考期的規定。

許多人在問，說人工流產這種大事，思考個幾天有什麼不妥，他／她們沒有弄清楚的是，個人從事思考和法律規定思考期是完全不同的兩回事。思考期的法律意義是：

若沒有這樣做，不是婦女違法，就是為她做人工流產的醫師違法。

思考期的規定是所有婦女，一體適用，所以它的假設是：

「所有」婦女在決定人工流產之前，「都沒有」經過思考！

請問，這是事實嗎？

而它背後真正的推論是：

胎兒生命是很可貴的，沒有經過思考的婦女顯然不尊重胎兒生命，不尊重胎兒生命的人當然就是謀殺生命的劊子手。

事實是這樣嗎？

女人的生命歷程和生活處境可以這樣被簡

化嗎？

三、對未成年女性強制諮商的規定。

這樣做會不會將她們重新推往黑暗的「前優保法時代」？而台灣目前的諮商系統準備好了嗎？諮商人員都具有性別意識嗎？

此次，行政院屈服於宗教團體的壓力，以既粗糙又粗暴的方式跳過婦權會，通過「生育保健法」修正版本，其過程應讓社會了解，也該被嚴厲譴責。之前，主導修法的衛生署，組成一個女性不過半、卻有多位具宗教背景的委員代表的諮詢委員會，來討論修法方向和內容，上述新條文就是他／她們強力建議的。後經婦權會民間委員關切，才得以列席衛生署的會議，但列席人員只有發言權並無決策權，婦權委員更多次於會中被羞辱斥責。婦權委員幾度在行政院大會中對衛生署提出的版本表達反對意見，經大會決議責成衛生署重組委員會，並重新討論具爭議條文。衛生署於是重組了委員會，卻一直沒有正式開會。八月底婦權會大會再度討論此案，除了督促衛生署再議之外，並提出爭議條文若仍未能達成共識，不妨先擱置的解套建議。期間，行政院婦權會民間委員也多次鄭重要求，與婦女權益攸關的重大法案，一定要徵求婦權會委員的意見並取得共識，此要求獲行政院長承諾。十月初衛生署開了一次委員會，未變動什麼內容，就將原草案送行政院，行政院緊接在完全未知會婦權會民間委員



的情況下，召開院會快速通過此案。這就是今天為什麼會有這個記者會的緣由。

2006年的台灣，與1984年已有很多不同。解嚴已多年，不僅婦女團體成長許多，婦女／性別研究學者也不計其數；台灣婦女的教育水準提升了，社會更開放了；最大的不同是，行政院於1997年設置了一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宣稱它所有的施政會納入女性／性別的經驗和觀點，以追求性別平等多元為目標。

因此，十月十八日行政院通過的「生育保健法」修正版本，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將來歷史會怎麼紀錄這一次的「優生保健法」修法運動呢？！



附件五

中國時報相關報導

2006.10.19

抗議墮胎考慮期3天 三女權領袖怒辭

林倖妃、蔡慧貞
台北報導

行政院院會昨日通過《生育保健法》修正草案，明訂因懷孕或生產影響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而自願實施人工流產者，醫療機構應先提供諮詢，並於三天後經懷孕婦女簽具同意書，才能進行人工流產。

但行政院婦權委員李佳燕昨日氣憤地說，該法案根本是對婦女權益開倒車，未經婦權會就貿然通過，令委員感到愧對台灣婦女，她和蘇芊玲、黃長玲等三人決定辭職表達抗議。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有卅人，院長蘇貞昌為委員兼召集人，十二名為行政院官員，其他十八人為各界女性專家學者及婦團代表。

婦權委員 痛批折磨女人

行政院婦權會委員、家庭醫學科醫師李佳燕強調，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今年暑假調查，六百餘位曾墮胎的女性，墮胎前已至少有八天思考，才決定找醫師進行人工流產；法律強制規定找醫生後還要三天，根本是不相信女性有自主思考能力。

李佳燕指出，謝長廷任行政院長時，婦權會即堅持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必須經過婦權會才送行政院會。上周衛生署召開優生保健委員會，婦權會委員列席表達意見，希望正反雙方各退一步，爭議關鍵取得共識再提出。

不料，昨天行政院會就通過，委員都感到錯愕，她們為無法保障婦女權益，感到非常羞愧。



包括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李佳燕、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黃長玲和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理事長蘇芊玲三人確定要辭職表達抗議，並在近日發表聲明。

另一方面，未成年少女墮胎多是瞞著父母，新法還強制接受輔導諮商，只會讓更多少女寧願循不法管道去拿孩子。李佳燕自己就曾碰過少女求診，之後就未曾再上門，追蹤的結果少女說「已經買藥解決了」，可見問題嚴重性。

李佳燕一再以「憤怒」表達情緒，認為這樣的法令莫名其妙，除未成年少女外，還有更多婦女因承受家暴或家庭經濟因素，墮胎前已飽受心理折磨，這樣的法令「還要折磨女人多久」。

簽同意書 不必配偶同意

昨日通過的草案並修訂，有配偶者，應在簽具同意書前「告知」配偶，但不需經配偶同意；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或因告知配偶顯有危害懷孕婦女安全之虞者，無須告知。

未滿十八歲未婚婦女依相關規定實施人工流產，須法定代理人同意，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同意權、或有停止親權或監護權的事由時，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依最佳利益行使同意權。

原本婦女團體仍對三天期限有意見，主張婦女應有自主權。行政院與婦女團體協商決定，刪除婦女墮胎有「思考期」的字眼，但仍仍堅持要有三天的期限。

草案也訂出罰則，醫療機構違反上述規定，草案規定，處醫療機構及其行為醫師，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為讓法案名稱不要有歧視身心障礙者的疑慮，昨日院會通過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將法案名稱修正為《生育保健法》。

行政院長蘇貞昌裁示，此次修法對提升遺傳醫學服務品質、維護胎兒生命權及婦女身體自主權，以及施行人工流產的醫療機構應盡義務、未滿十八歲未婚婦女的輔導諮商，都作更周延的考量與規範，有助確保婦女胎兒健康、增進家庭及社會和諧。



廢除美麗統一綱領 一萬元徵一句話

有獎徵文活動之決選公告

做為一位現代台灣女性，美貌迷思所引發的身心壓力實在太大。打開電視機，看到新聞和綜藝節目充斥名模八卦、選秀選美的清涼報導，瘦身美容產業的廣告撲天蓋地而來，每一天都有魔音穿腦提醒妳不夠美，提醒妳要注意減肥、三圍、美白、除斑、除皺、除橘皮組織、去角質、、、各種身體控制，妳是不是覺得自己被要求打扮的愈來愈像單一規格標準的機器人、複製人？

妳是否很想大喊一聲「煩死了」、「夠了沒」？！

為了號召大家一起向「美的標準化」宣戰，今年的國際三八婦女節，婦女新知基金會發起了「一萬元徵一句話」有獎徵文活動。我們希望藉由一萬元獎金，來徵求一句最有創意的顛覆口號，表達自我主張、重新思考女人的身體。我們也宣布以一萬元買下這句口號的使用權，將根據這句話的精神，設計文化創意商品，募集運動經費，創造議題與論述，並召喚集體行動，將美的定義權，從主流的、單一的標準中奪回來。

從我們在3月7日舉辦記者會宣布此一徵文活動以來，到4月10日截止收件，已經累積總共有1362人的Email、傳真、明信片、信件的踴躍投稿。經過婦女新知基金會工作人員和董監事們的多次討論，我們很高興的向大家宣布以下評選結果——



首獎：Trust me! NoBody can make it!

獎品：一萬元

得獎人：賴建宏（男，軟體設計師）

特別獎：FA” T” BULOUS!

獎品：贈送本次活動印有 FA” T” BULOUS! 的T恤

得獎人：狐狸（筆名，女，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佳作（並列共三件，不分排名）：

吳珣（女，外商出版社編輯）：不想瘦，我享受

予晴（筆名，女，企畫文案）：不只是女流，不聽從主流！

黃惠真（筆名邵霖，女，作家）：沒有醜女人，只有蠢男人

大家可以注意到，我們恰好將第一名頒發給男性。當然主要是因為這句口號Trust me! NoBody can make it!有力的呈現出對大眾的重要提醒——沒有人可以達到主流社會的單一美麗標準，及其永無止盡的苛求。而由一位男性來創造出這句口號，也顯現出相當有趣的社會意涵——連男性也看不下去這種美貌迷思所造成的社

會壓力了。首獎得主賴建宏說，他只是想告訴大家，我們不是神，沒有人類是完美無缺的。他希望將來能再有這樣有意義的活動，努力創造更好的社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認為，這句口號當中的NoBody，以凸顯Body大寫的雙關語俏皮手法，同時強調人人皆可掌握身體自主權的意涵。而這也是此一活動希望傳達給台灣社會和大眾的關鍵理念。

特別獎的狐狸，則是以FA” T” BULOUS!的趣味創意，來表達「胖也是美、胖也很棒」的鮮明主張。她說當初會想要投稿的原因，一方面是覺得這是個有趣的活動，以標語作為軟性但powerful的主張；另一方面則是因為看到很多對自己的身材很不自在的女性，也看到很多對女人有嚴苛標準的男性，聽到那些話語的時候，總是覺得很心疼。她也同時肯定婦女新知基金會可以辦出這樣cool的活動，希望多多益善。

佳作之一的吳珣寫出「不想瘦，我享受」的動機和靈感，其實就是當她產後身材發福，而且因為餵母乳的關係，還是常必須努力塞些營養的食物。但朋友們每次看到都要她減肥，覺得好煩、、、這兩句話就從她腦海中跳出來。她想用這兩句說服所有的『關愛眼神』，大聲說出『不想瘦，我享受。。。餵母乳』啊。

佳作之二的予晴希望自己能構思出一句給女人的話，對抗媒體、廣告以及使女人淪為第二性



(或被操弄宰制)的種種。她的思考方向是：加諸於女人的辭彙有哪些？(辣妹、貴婦、娃娃、女中豪傑……)突然想到「女流之輩」這個詞，於是想了第一個標語，寄出去之後又覺得，「女流」其實帶點否定、負面的意味，應該將其推翻才對。於是「不只是女流，不聽從主流！」這樣的句子於焉形成。

佳作之三的黃惠真之所以寫出「沒有醜女人，只有蠢男人」，則是針對主流社會的流行說法「沒有醜女人，只有懶女人」，老是責怪女人懶得減肥、懶得裝扮美麗。因此她想到改成「沒有醜女人，只有蠢男人」，她認為會批評和譏笑女人不夠「美」的人，只是顯示他（甚至她）內心的醜陋或愚昧。她的疑問是，現在男人多半很膚淺嗎？女人那麼容易被洗腦嗎？她建議女人也該對自己的內在美有自信。

其他投稿也大都展現出女性自主意涵的反抗美學，尤其是許多人強調美麗的標準應由自己來定義和決定。投稿者包括各行各業的男女和學生，其中有些人一次還投稿數十件作品，因此我們花了相當多時間整理和評審這些投稿。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各工作人員進行初選，各位董監事進行決選，在進行篩選和評議時以下列原則為主：

1. 主詞最好是「我」（而不是「你」、「他」）——希望表達出自我的積極性
2. 不要有攻擊性（攻擊某些人，例如罵那些愛化妝的人）

3. 句子最好是簡短有力

4. 句子最好有些設計感，不要平鋪直敘

尤其是其中第二點原則，我們希望這活動不要變成攻擊某些個人的行為，而是對於主流社會集體文化現象的反思。我們所針對的，並非日常生活中一個個減肥、塑身、整形的女人，而是這一整套美的單一化標準機制——以產業利潤為目的、以商品廣告做武器、與流行文化深刻結盟、對女性身體進行的惡意攻擊，及其引發的身體恐怖主義。

婦女新知基金會將在6月3日下午募款茶會中，舉行本次有獎徵文活動的頒獎儀式，屆時將邀請所有得獎人親自蒞臨領獎，並與本會董監事交流認識，進一步瞭解本系列活動的後續計畫。

以上這些決選而出的創意標語，以及我們原本在活動文宣的示範性口號：「完美不是個好主意」、「廢除美麗統一綱領」等，都將設計成為往後一系列號召群眾參與的集體行動文宣和創意商品的一部份。我們期望這些近期內即將展開的論述和行動，能夠還給大眾重新自我定義美麗、看待美麗、或反抗美麗的多元觀點和權力，強而有力的表達女性的抵抗，聰明而幽默的戳破這種「讓所有女人都不及格的」主流審美觀，或僅僅是溫柔地讓女人休息一下、喘一口氣。

台灣女人需要新的美麗選項。請加入我們，創造歷史。



敬請朝野支持民間版移民法

移盟版「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說帖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註一)自2003年成立以來，由各長期關注移民/移工人權的團體共同參與，並歷經一年半的時間研擬民間版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並完成提案。我們認為：老舊的現行移民法，處處充滿歧視的規定，以及任意以國家安全為由，過度約束外國人或外籍配偶在台的生活與居留，動不動就可以將其驅逐出國，已明顯違害移民之基本人權，同時，對移民任何形式的歧視控管，都是對《世界人權宣言》中確立的公正社會原則的一種嚴重倒退。

因此，我們主張移民法迫切需要修訂，並且說明民間版優於目前的行政院版，呼籲朝野立委支持由徐中雄委員等六十四人共同提案的民間版本，祛除國際社會對於台灣侵害移民人權的諸多疑慮。

本提案與行政院版最大的不同：

1. 增列防家暴條款：依現行法令，我國國民之外籍配偶，於取得永久居留或歸化之前，居留地位並無保障，一旦離婚即不具繼續居留之理由而將被限令出國。各縣市政府的家暴通報數據，都顯示外籍配偶受到家暴的案例增加，若沒有這個條文的保障，外籍配偶則必須默默忍受我國籍配偶之虐待而無法以離婚取得救濟。為補救此一漏洞，民間版特仿效美國移民與國籍法第204、216條規定，對於受虐之外籍配偶，給予其永久居留之權利。〔第 21與29條〕



2. 增列人權保障專章：因為語言文化的差異、社會照顧系統及福利服務的不足，移民與外國人更加容易成為落入弱勢邊緣處境的族群，因此增列本章共十一條，以落實多元文化與族群平等進步觀念，任何公權力的行使都必須保障基本人權，不得以其國籍或原始國籍、種族、族裔身分、膚色，或出生地之優越或低劣為由，有任何之差別待遇。其中包括反歧視條款、明定永久居留身份者的法定權利、設置「移民移住權利保障申訴委員會」及二十四小時的申訴專線電話、依據行政程序法建立聽證制度及救濟途徑〔第57-67條〕

3. 禁止婚姻媒合作為營業項目並以任何形式廣告：婚姻本質上不宜做為商業交易標的。民法第五七三條亦規定「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就其報酬無請求權」，顯已將婚姻媒合之商業契約視為類似違背公序良俗之法律行為。且當前婚姻仲介在商業機制下（收費和廣告），已產生類似販賣人口之惡劣行徑，更有污名化婚姻移民之潛在效果，故應予以全面禁止。目前已登記營業之婚姻媒合業，仍有過渡期間可處理其營業。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係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自應斟酌信賴保護之必要程度，給予其過渡期間。（第80、109條）

尤其廣告的部分，廣告與商品化有時是一體的两面，把那些想嫁到台灣的東南亞女性，當作電器傢俱般地展示銷售，不僅是對女性人權的嚴重倒退，也正是讓她們在落入不平等的婚姻關係裡的開始。遺憾的是，行政院版對於婚姻媒合沒有

任何表態，據我們瞭解廣告依舊是被允許的，「事先送審」是內政部「僅有的」把關規定。但堂堂的內政部怎麼對我們解釋，在台灣賣小孩是天理不容，但卻可以到東南亞買媽媽的道理呢？

4. 刪除以經濟條件，做為婚姻移民的停留、居留和定居許可的資格：官方版移民法草案中，將「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及「具有相當之財產和技能」等條款，作為外國人入境與居留之要件之一，這種以經濟條件或財富來決定本國人的外國妻子是否能夠入境與居留的標準，無異是富人條款，意味著有錢人才有結婚的權利。因此民間版本主張，婚姻移民應有別於一般移民，其停留、居留和定居許可，不應以經濟條件或財富作為核准要件。

註一：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參與團體（依筆劃排序）：

女性勞動者權益促進會、大武山文教基金會、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外勞行動、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勞工關懷中心、外籍新娘成長關懷協會、兩岸家庭關懷協會、南洋台灣姊妹會、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夏潮聯合會、國際醫療行動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勞動人權協會、新事社



會服務中心、Asia Pacific Mission for Mi-
grants (APMM)、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顧問（依筆劃排序）：

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左正東助理教授、世
新大學性別研究所陳宜倩助理教授、世新大學社
會發展研究所夏曉 副教授、台大社會系曾熾芬
教授、台大社會系藍佩嘉助理教授、東海大學社
會系趙彥寧副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廖元豪助理
教授、賴芳玉律師



朝不保夕的居留權?!

要求建立保障新移民女性 在台居留的人權制度

移盟記者會新聞稿

「二十三歲的越南籍新娘阮玉簪（化名）三年前經人介紹嫁來台灣，對她疼愛有加的先生在新婚一年內因病過世，婆家擔心她會依法繼承先生遺產而從此反目，拒絕為她辦理居留證延期。眼看居留證有效期限即將在下個月過期，阮玉簪說，她寧可放棄繼承遺產，也不願離開台灣這個新家園。」（註一）

上述新移民女性居留權的報導，在台灣絕非少數個案。而為因應新移民女性因先生死亡、離婚等因素而發生的居留問題，警政署外事組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註二）、外國人停留居留辦法第十一條（註三）等，規定：「（一）國人配偶死亡，外籍配偶依法得申請繼續居留，並不因有無子女有差別，惟如發現有危害公益之情形，仍可廢止其居留證。（二）外籍新娘離婚者居留原因消滅，原則上不得再居留。惟已生育子女而需照顧，可以有其他居留需要為由准其繼續居留。（三）離婚後有法律問題原則上不構成居留之原因，但仍可依個案情況視其有無居留需要而准其延長居留。」依上述規定，夫死、有小孩或其他特殊個案，本應延長期居留。

然而根據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所接到的個案顯示，許多地方權責單位在行使其行政裁量權時，因地方人情壓力，使許多符合上述情形之新移民女性仍無法取得居留。除此之外，「離婚後，居留到期即趕走」之規定也忽略許多新移民女性可能因為家暴、夫妻失和等，但為居留而隱忍的狀況。兩者皆顯現出即使這些新移民女性只



要沒有先生、沒有小孩，隨時都可能被迫離開台灣。

因此，我們要求有關單位能對發生這些狀況的新移民女性提供必要的居留延長，並呼籲社會大眾與立法委員們支持民間版「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修正，增列防家暴條款。我們認為：依現行法令，我國國民之外籍配偶，於取得永久居留或歸化之前，居留地位並無保障，一旦離婚即不具繼續居留之理由而將被限令出國。在居留地位不穩定之情況下，本國籍配偶取得施虐之事實上權力；外籍配偶必須默默忍受我國籍配偶之虐待而無法以離婚取得救濟。為補救此一漏洞，仿效美國U-VISA之規定(註四)，給予其居留權，以保障身為台灣社會一份子之新移民女性之基本人權！

註一：「夫死婆逼離，越娘心淌血」，2006年1月9日，自由時報。

註二：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因依親對象死亡，得申請繼續居留。」

註三：「外國人居留目的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分支機構重新申請居留簽證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其居留期間。」

註四：依美國移民與國籍法第204、216條規定，對於受虐之外籍配偶，給予其永久居留之權利，



請支持「同居伴侶法」

曾昭媛 黃嘉韻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案部主任

從李安導演的「斷背山」受到國際媒體的矚目，到最近立法院傾向將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草案的家庭暴力適用包含有同居事實的同志，這些有關同志人權及相關權利保護的議題，已經蔓延至整個台灣社會。然而，我國法律卻始終就同志議題無法明確給予肯認及保障，且雖然家庭暴力防治法在解釋的家庭成員部分包括同志，但在法律條文裡卻始終不敢使用「同志」這個名稱，尤其是同志婚姻合法化，始終停留在論述的過程，卻遲遲無法有進一步立法行動。

婦女新知基金會長久以來一直關注於現行民法中有關婚姻制度的規定，在推動修正婚姻制度的法律中，除了性別不平等外，還發覺婚姻制度的排他性，對人民權利確實有影響或侵犯，同志婚姻無法得到法律承認即為顯例。在現行第九百八十條規定，「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其解釋文意是否包括男男或女女的婚姻，對此公部門表示現行民法所規定的婚姻是一男一女共同生活的地位上來規範，至於要認同同性戀者的存在到承認其正當性，甚至到制訂法律，其實還是有一段距離的。

在94年2月時法務部研擬「人權基本法草案」，其中規範了同志可以有組成家庭及收養小孩的權利，然而卻因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而被行政院退回，使得草案始終無法順利送入立法院。然而就算日後此法當真通過，同志是否就可享有結婚權？法律上的認定又是如何？



民法架構定義之下的一夫一妻婚姻，相對於傳統社會妻妾奴婢成群而言，是有階段性的歷史進步性，所以民法賦予配偶雙方享受權利之外也須負擔部分義務，包括有同居義務、貞操義務……等。但現今社會發展和家庭模式愈趨多元，例如：同志家庭、同居者的家庭、或單身者互相扶持、等各種家庭模式，這些人不見得想被貞操義務或嚴格定義的同居義務綁住（其中單身好友之間甚至並無性愛關係），但也想要保有互相照顧扶持的親密伴侶關係，讓彼此可享有財產上流通、分配、繼承，或是保險等福利，卻又為什麼不讓他們享有這些等同婚姻的權利？民法的框架卻讓這些人不得其門而入，這些多元家庭的成員就無法享有法律的保障嗎？我們無法提供別的選擇嗎？

婦女新知基金會認為，我們尊重現有的婚姻模式，也瞭解有些人（包括異性戀或同性戀）就是想選擇有貞操義務和同居義務的婚姻，給彼此安全感和忠誠保障；因此民法應儘速修正，給予這些人同等的結婚權。但同時，另外有些人（包括異性戀或同性戀）就是不願意選擇這種有同居義務或貞操義務的結婚方式，希望能維持長期伴侶關係，那麼他們是否可以享有其他的法律保障？亦即，伴侶權？我們是否可能來另立一部「伴侶法」？

因此我們建議，持續推動爭取同志婚姻權之外，也應該爭取「伴侶權」。以各國立法為例，諸如荷蘭、比利時、西班牙、阿根廷及加拿大境

內的幾個省份：英屬哥倫比亞、安大略及魁北克等等，已紛紛承認同志婚姻；而英國、德國、法國、瑞士及美國幾個省分：Connecticut, Vermont, Hawaii, Maine, New Jersey and California, 則允許公民聯姻（Civil Union or Partnership）或公民結合契約等形成伴侶關係，就連鄰近的中國大陸也在2006年3月5日由中國學者李銀河再次把《同性婚姻提案》上交全國兩會政協第十屆全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日本東京，也早已成為第一個以法律保障同性戀權益的亞洲城市。

如果我們要求台灣政府在法律上賦予同志關係正式的肯認和保障，我們可以雙管並進——與同志團體共同推動修正民法的一夫一妻限制，使同志也可享有婚姻權的選項；與此同時，也推動訂定「伴侶法」，使任何類型的長期伴侶關係皆可得到保障。由於婦女新知基金會和晚晴等婦女團體，過去曾經耗費長達十一年的時間遊說立法院，才能勉強通過民法修正「夫妻財產制」此一條文，因此我們深知民法法條變動的困難度，也認為另立一部「伴侶法」或許將可更快達成保障同志伴侶權益的目標。

在強調多元家庭關係的今日，婚姻的組成形式也應走向多元型態，我們希望藉由「伴侶法」論述議題出現，能讓法律重新定義「親密關係」，而不要一味地只定義為異性戀夫妻關係、只給人民這種法律選項而已，而忽略現行法律是無法保障人與人之間所有類型的情愛關係，甚至



是朋友之間的伴侶關係。

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呼籲各立法委員應不分朝野黨派共同支持同志享有結婚權和伴侶權，不再以一男一女的婚姻關係為法律保障的唯一原則，這不僅是讓法律面的同志婚姻及伴侶權能被真正落實，也將擴大為對所有類型的伴侶關係皆有所保障，讓民眾對於採取婚姻關係或伴侶模式，也可以有更多自由選擇項。



妳的小孩可以跟妳姓！

推動子女姓氏修法投書

黃嘉韻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案部主任

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立法院修正通過姓名條例，姓名條例中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夫妻離婚，未成年子女姓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姓不同者，得申請改姓」，使得單親媽媽和小朋友們從過去因為不符民法第一〇五九條，也就是子女從母姓必須同時符合「丈夫同意」及「母無兄弟」二個先決條件，轉而可以完成小朋友改從母姓希望，趕在小朋友就學前將手續完成，讓小朋友以新身分踏入校園。然而姓名條例的修正僅滿足離婚的婦女對子女改成母親的希望，但未及於在婚姻關係存續中的婦女或夫妻一方死亡的情形。

婦女新知基金會於九十年起即針對現行民法第一〇五九條規定，「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提出爭取母姓權利運動，因現行民法中對子女從母姓有許多嚴苛及不合理的規定，必須同時符合「丈夫同意」及「母無兄弟」二個先決條件。即便是「母無兄弟」的情況，許多婦女也無法獲得丈夫同意，不是難以開口，就是遭遇夫家斷然拒絕，同時又須背負原生家庭的期待，讓婦女在兩個家庭雙重壓力的夾縫中生存、左右為難。

為落實兩性平權，使子女姓氏的安排與選擇更具多元，行政院會於去年十一月（九十四年）時修正通過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擬將現行子女從父姓，修改為「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一舉改採完全行書面約定制度，且就約定不成，則主張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而司法



院則主張約定不成採抽籤決定。

婦女新知認為，基於性別平等及尊重個人有選姓的自由權，及收集各國立法例，諸如德國、加拿大、丹麥及鄰近如日本、中國等國法律，都對父系及母系有同等尊重，且依據憲法第二章和國際人權條約平等原則，夫妻雙方應自由約定或協議子女之姓氏，或採並列、抽籤決定。

又姓氏實為人格權之一部分，所以人民應有決定自己姓氏之權利，但為顧及交易之安全及身分之安定，故准許成年之子女，得向戶政單位提出變更姓氏之申請，但以一次為限，並考量父母中一方或雙方死亡的情形，婦女新知主張應由生存的父或母或監護人，於尊重子女意願下其變更得以一次為限。

在強調多元文化的二十一世紀，我們看到家庭模式也走向多元型態，包括單親、同居、跨國婚姻、原漢通婚等各種新的家庭類型大量出現，然而法律上對於家族姓氏，卻仍堅持陳腐而單一的漢人父系中心主義，迫使許多母親及子女們，無法得償所願、選擇他們想要的姓氏。在此時憲法修正關鍵時刻，姓氏（姓名權）為民眾生活有者密不可分的一部份，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呼籲公部門及立法委員讓父母得自由約定子女姓氏，不再以從父姓為原則，並將此兩性平權法案列入優先審議法案中，讓法律面的兩性平權能真正落實。



春節一樣有探視權

黃嘉韻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案部主任

除夕及農曆年節是閤家團圓的節日，但對已婚婦女來說卻是充滿忙碌、緊張的經驗，從除夕前採買年菜到除夕當天在廚房裡殺雞宰鴨等，年節假期是一刻也沒得閒，而且對於某些特殊境遇的婦女來說，年節是痛苦的開始，誰說農曆年節一定都是和樂圓滿？

對受暴婦女來說，年節假日是最令人懼怕的日子，由於夫妻雙方或父親子女於平日不是時時刻刻能碰在一起，一到了年假期間，卻因天天聚在一起，伴隨年關而來的經濟還款與家庭聚會的壓力，讓婦女及兒童成為情緒出口，家庭衝突也往往在這個時候容易發生。

雖然春節氣氛愈來愈濃厚，家家戶戶忙著採買年貨，但是在受暴婦女林小姐的例子中，卻一點也感染不到年節的歡樂，她反而希望不要過年，因為一年家中祭辰、拜拜、年節全部都要由她一個人包辦，這些費用當然全由她支付，而且稍有不周到，還可能被說成是大不敬，不且遭先生白眼，甚至言語暴力，一旦先生若喝過酒後，還會暴力相向，公公、婆婆及家人都視若無睹。因此，於春節期間遇到家庭暴力發生時，應緊急撥打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3，結合警政，讓公權力進入家門，將可能發生的傷害減到最低，使婦女朋友有一個平安的年節。

此外，於農曆春節期間，離婚後的婦女若未取得子女的監護權，其探視也是一個問題，因為前夫可否容許無監護權的一方行使探視或接子女



回家過年，則必需視探視權內容如何約定（包含探視時間及探視方式等）。如果雙方對探視有不同意見、約定永不探視或要求對方永不探視，則可以根據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規定，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

所以，夫妻雙方於離婚時有關子女探視權，可以在離婚協議書上約定，約定愈詳細，愈有利於子女，例如可以約定雙方所生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的時間、方式及應遵守事項：每年寒假期間，得接回同宿五日，並可分割成數次為之。除夕及春節假期（除夕到初二）可每年輪流由一方接回同宿。且基於現行民法親屬編對未成年子女的規定，皆考量以子女最佳利益為優先，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認為面對前配偶的探視，擁有監護權的一方不必計較，讓孩子能同時享有父母雙方的情感，進行良性的配合，千萬別因為婚姻的結束，造成彼此的仇視，這樣孩子才能在父母離婚的情況下，也能擁有完善的親職教育，讓春節團圓，真的成為一個圓。



離婚可以好聚好散

黃嘉韻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案部主任

小南是大四學生，與交往半年的男友，因男友的母親往生，依民間習俗必須百日內完婚，不然要等到三年後才能結婚，於是在倉促及還不充分了解情況下，就和男友結婚了。糟糕的是，婚後小南才知先生有一筆債務，而小南還是學生，並無穩定的經濟來源，她深深覺得這段婚姻好像是一場騙局，所謂的幸福離她好遠。先生現在北部工作，小南則在南部念書，兩人相隔兩地，聚少離多，而即將畢業的小南，想要回台北找工作，並結束這段婚姻，但當她提出離婚時，先生居然要她拿錢才換人，小南當場傻眼……

台灣的法律是結婚容易離婚難，結婚只要有兩個證人及公開儀式即可成立，可是離婚除非是雙方協議到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要不然只要有，一方不想離時，必須經由法院判決離婚，而依現行民法第1052條規定夫妻一方要離婚，須他方有十款不堪同居的事由才可以向法院請求離婚，這十款事由分別是：一、重婚；二、與他人通姦；三、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四、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他方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七、有不治之惡疾；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十、被處三年以上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民法第1052條第二項規定有前十款以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



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所以離婚必須是其中一方對婚姻無法繼續維持負有責任時，他方才可請求法院裁判離婚。

因此，在小南的例子裡，雖然小南主觀上認為這場婚姻其實是一場騙局，但小南的先生實際上並不是以詐欺或脅迫的方式逼迫小南和他結婚，小南是出於自由意志下同意才成立這場婚姻，所以她並無法以結婚是被詐欺或脅迫而撤銷之。且在小南先生宣稱拿不到錢，就不放人的情形下，她無法和先生協議離婚條件，只有請求法院判決離婚這一條路，小南必須舉證先生有民法第1052條所列十款離婚事由或舉出無法履行同居義務之事由，例如在和先生協議的過程中，若先生有惡意謾罵或出現暴力的情形，可以用錄音、錄影的方式存證，以便於在法庭上可以提出難以履行同居義務的事證。

婦女新知基金會主張分手應該「好聚好散」的觀念，不應以婚姻的繼續狀態成為懲罰的手段，因此，當婚姻難以維持時，應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並建議應廢除民法第1052條第一項裁判離婚例示事由，只保留第二項裁判離婚概括事由，並且要求離婚應有較完整的調解過程，加強調解功能。且增加民法第1052條之1：「分居判決確定已逾三年者，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就小南的例子法律若規定有分居條款，則在先生不願意離婚的情況下，她可以先請求分

居，在分居三年之後，小南即可向請求法院判決離婚。

若將現行裁判離婚之要件修改為兼採無過失之分居條款，則將對於現行婚姻法造成極大之影響，與傳統家庭價值有極大不同，實際上不宜短時間內貿然實施，必須要有配套措施。因此我們主張應有相當期間之宣導，並且須對於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為適當處理後，法院始准其離婚之請求，以避免在分居狀態中，提起離婚之一方對於家庭不聞不問，損及配偶以及子女之權益。



我的孩子可以從母姓嗎？

黃嘉韻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案部主任

王小姐的丈夫經常在外面拈花惹草，而且時常不回家，心情不好時還會動手打人，王小姐忍無可忍，於是向法院提起離婚訴訟。法院判決離婚，將小孩子的監護權及扶養權都判給王小姐，可是離婚後小孩的父親仍然對小孩不聞不問，也不曾扶養，王小姐很想將孩子改為自己的姓，但卻不知道要如何辦理？

關於子女姓氏，我國因傳統文化是以漢人父系中心主義，民法親屬編第1059條即規定：「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所以必須在母親這方血緣，無法有男性的傳宗接代，才得以將子女改成母系，迫使許多母親及子女們（如上例），無法得償所願、選擇他們想要的姓氏。

在立法還無法排除對子女從母姓有許多嚴苛及不合理的規定，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立法院修正通過姓名條例，姓名條例中第六條(註一)第一項第三款即規定「夫妻離婚，未成年子女姓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姓不同者，得申請改姓」，因此，子女要改從母姓，需具備有：

- 一、夫妻已離婚（包含協議離婚和判決離婚）
- 二、妻子具有監護權
- 三、孩子為未成年子女



在上述例子，王小姐已到法院提起訴訟，法院判決離婚，未成年子女的監護權法院也判給王小姐，因此王小姐的情況已符合子女改從母姓的要件。至於王小姐要怎麼將子女改成母姓，應先準備自己的身份證、印章及小孩子的身份證、戶口名簿及照片一張，即可向住所地的戶政機關申請改從母姓，只要當天填好申請書，經戶政機關確認條件符合，便可將子女更改成母姓。

有鑑於更改姓氏不應停留在陳腐而單一的漢人父系中心主義，且實務上常有成年子女希望改從母姓的需求，婦女新知基金會呼籲立法機關能儘速通過父母得自由約定子女姓氏，不再以從父姓為原則，讓法律面的兩性平權能真正落實。

註一：

姓名條例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

- 一 被認領者。
- 二 被收養或終止收養者。
- 三 夫妻離婚，未成年子女姓與行使親權之父或母姓不同者。
- 四 原住民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者。
- 五 其他依法改姓者。

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其回復本姓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分居制度的兩難

黃嘉韻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案部主任

阿珍姐的先生是職業軍人，民國64年時，婆家為了傳宗接代的理由，緊急安排阿珍姐結婚，民國75年先生提早退役做生意，沒多久有了外遇。一開始要他回家，他說「我人回，心不回」。挽了回婚姻，阿珍姐試圖到他店裡幫忙，但是看到孩子學壞了，所以和他協議，他承諾每月給我和孩子6仟元生活費，但是付了幾個月就沒付了。為了生計，阿珍姐開始到電子工廠作大夜班，以在白天兼顧孩子的教養，之後在朋友的介紹下，嘗試作保母，獲得許多肯定，和孩子的生活才比較穩定。最近幾年，阿珍姐知發現先生的生意作得很不錯，據鄰居轉述，他和一個女人住在台北豪宅，應該是以前的那個，他戶籍不在台北，名下也沒有那間房子，可能是在那女人名下。

別居可稱為分居或不同居，係指夫妻已無法繼續共同生活。在我國現行民法制度中，並未規定有別居的制度，因此，別居也無法成為離婚的手段之一。在阿珍姐的例子裡，為什麼阿珍姐不離婚？就台灣傳統的社會觀念裡，「離婚」好像是婦女被掃地出門，而且之後要遭受親友鄰里之間的斐短流長，會帶給娘家的家人難堪，另外有一種類型的太太是抱持者拯救者的心態，認為丈夫對家庭不聞不問、不負責任，是幼稚的行為，她有義務把他拉回家裡，如果離婚就等於讓她有機會再去害別的女人。在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接到較多的案例，多數的不願意離婚的



原因有兩種，一是為了小孩，一是認為結婚是兩願的，離婚當然也要有雙方同意。其實這多數的情形，除了是情感上的報復外，主要的是婦女在經濟上並沒有實力和先生談判離婚，只有以消極地「不同意」作為抵制或籌碼。

婦女新知基金會認為對於感情想付出的一方她有付出的權利，但相對的，不想接受的一方也可以不回應你的付出，不過，雙方都應該站在維持原先的家庭生活經濟對等的位階。近年來，法務部及民間婦女團體都針對別居制度在進行修法草擬的階段，認為一對夫妻雖有夫妻之名，但無夫妻之實長達數年（三年或五年等），應立法讓無意願維持婚姻的一方可訴請離婚判決。但此一見解，台灣婦女團體內部有所歧見。一方面是針對慘遭家庭暴力得婦女，因苦於無法蒐證的狀態而無法離婚，應儘快為他們創設別居離婚條款，但有擔心在目前產業西移的情況，台商外遇的情況比比皆是，如有此法，外遇的丈夫就可以利用法律，五年之後和元配辦理離婚，則台商妻子的保障在哪裡？

因此，當時婦女團體建議，在訂立離婚法時，應該要有分居制度的設計，而在夫妻無法繼續無共同生活的過程中，應釐清各種權利義務關係，包括家庭生活費及夫妻財產處理等，終於在2002年由婦女新知基金會與臺北市晚晴婦女協會一起推動「新晴版」夫妻財產制通過，全面廢除聯合財產制，改採所得分配為基礎的法定財產制，並規定民法第1030之3條婚後財產追加計算，

俗稱包二奶條款，亦即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於修法後，法律上以可以保障位於經濟弱勢的婦女，避免產生不公平的現象，但關於情感的部分，如果硬要以法律變成一種報復或牽制的手段，就不是法律所能規範的部分。

別居條款的產生並不會動搖婚姻之安定性，他除了可以保護受暴婦女脫離暴力家庭，並給予欲離婚的雙方一個緩衝期，決定是否應該維繫這個婚姻，也讓已空殼化之婚姻，早點在法律上獲得安樂死，讓難以破鏡重圓的雙方得以重生。且有鑑於採行無過失別居條款係符合現代世界各國之立法趨勢，有可以減少離婚之勞費與創傷，因此，應肯定別居制度的制訂，使感情有破裂的夫妻，冷靜檢討過去的婚姻方式，並使欲離婚的配偶有緩衝期積極準備重建社會關係。



讓子女有從母姓的自由

敬請支持黃淑英等人提案之民法

第一零五九條修正案

在強調多元文化的21世紀，我們看到家庭模式也走向多元型態，包括單親、同居、跨國婚姻、原漢通婚等各種新的家庭類型大量出現，然而法律上對於家族姓氏此一象徵符號，卻仍堅持陳腐而單一的漢人父系中心主義，迫使許多單親媽媽、原住民母親、外籍配偶等母親們及其子女，無法得償心願、選擇她們想要的姓氏。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希望藉由民法親屬編修正提醒台灣社會，在高喊尊重多元族群的同時，也應在姓氏方面展現多元的選擇空間。

婦女新知基金會於九十年起即針對現行民法第一〇五九條規定，「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提出爭取母姓權利運動，因現行民法中對子女從母姓有許多嚴苛及不合理的規定，必須同時符合「丈夫同意」及「母無兄弟」二個先決條件。即便是「母無兄弟」的情況，許多婦女也無法獲得丈夫同意，不是難以開口，就是遭遇夫家斷然拒絕，同時又須背負原生家庭的期待，強硬限制須「母無兄弟」且父母有約定，「為何我有兄弟，孩子就不能從母姓？」這是許多撫養孩子多年的單親媽媽的怒吼，也讓婦女在兩個家庭雙重壓力的夾縫中生存、左右為難。

以各國立法例來看，許多國家，諸如德國、中國、加拿大、丹麥、日本、中國等國法律（詳見附表一），都對父系和母系同樣尊重。且依據憲法第二章和國際人權條約平等原則，夫妻雙方應自由約定或協議子女之姓氏，或採並列、



抽籤決定。因此我們建議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應修正成「子女之姓氏，於辦理出生登記時，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母姓或父母之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由戶政機關經公開抽籤定之。」。

又姓氏實為人格權之一部分，所以人民應有決定自己姓氏之權利，但為顧及交易之安全及身分之安定，故准許成年之子女，得向戶政單位提出變更姓氏之申請，但以一次為限，並考量父母中一方或雙方死亡的情形，婦女新知主張應由生存的父或母或監護人，於尊重子女意願下變更，但以一次為限。

我國民法不僅對母系不公平，也對子女選擇權未予尊重，完全以父權為中心。為維持起碼的成年子女人格權，我們也建議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應修正增列「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其姓氏為父姓、母姓或父母之姓，以一次為限」。

在此時民法親屬編修正關鍵時刻，姓氏（姓名權）為民眾生活密不可分的一部份，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呼籲公部門及立法委員讓父母得自由約定子女姓氏，不再以從父姓為原則，並將此兩性平權法案列入優先審議法案中，讓法律面的兩性平權能真正落實。



呼籲保留民法第一〇三〇條之一第三項 肯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為一身專屬權

婦女新知基金會聲明稿

九十一年六月四日三讀通過由婦女團體經歷十二年推動的夫妻財產制修法，原先民國七十四年所修訂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因欠缺脫產保全、追加計算與追回的設計，使得很多婦女在離婚後，發現丈夫早已脫產，妻根本無法分配到任何財產，造成夫權獨大，女性經濟權益受損的狀況。因此，九十一年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的修正乃基於貫徹男女平等、維護婚姻生活和諧、肯定家事勞動價值及保障財產交易安全為修法的原則。

民法第一〇三〇條之一明訂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具一身專屬權，係基於夫妻間之同心協力、分工合作而得之成果，應於離婚或死亡作一合理分配，以肯定家事勞動之價值，其內含有夫妻間之情感、協力、體諒、同甘共苦與一般無任何情感因素之債權是不同的，因此若將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改為一般請求權可以讓與、繼承，將使得夫妻財產因第三人隨時可能介入，而使離婚原已談妥之財產分配，因第三人之隨時介入，撤銷而使離婚後之狀態產生不穩定狀況；至於繼承部分，因繼承係因父母女子身分而來，與剩餘財產之分配係基於夫妻間之同心協力，同甘共苦而為分配，兩者性質不同，則不宜由繼承人來繼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反對將民法第一〇三〇條之一第三項刪除，茲因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因夫妻之身分關係而產生，具一身專屬性，其取得與婚姻之貢獻及協力有密切之關係，故於夫



妻之一方死亡時，其繼承人不得繼承，或夫妻離婚時，任何一方之債權人不得代位行使，且夫妻之任何一方不得將該期待權任意讓與。但若已取得他方之承諾或已經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者，則應允其得讓與及繼承，以示公允。

雖然學界有認為本條將造成第一〇〇九條及第一〇一一條(為確保「債權人利益」並保障「交易安全」)被架空，使得夫妻一方之債權人，因依破產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一身專屬性權利」不列入破產財團中，且債權人依第一〇一一條規定向法院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也因為屬於一身專屬權，即使一方怠於行使，債權人不能依民法第二四二條規定代位請求。但債權人於債權債務成立之際，實應徵信債務人之財力，而債務人之財力不應將其離婚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或死亡後之剩餘財產分配或繼承之財產均列為其債信，故基於身分關係而來之剩餘財產分配或繼承財產均不應列入為債信徵信之對象，因此並無影響交易安全之可言。

再衡諸其他經立法者考量，認為請求權之性質與普通財產權截然不同而宜有所區分，如民法第一九五條第二項所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第九七七條第二項所定因解除婚約所生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第九七九條第二項所定因違反婚約所生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第九九九條第三項所定因婚姻無效或被撤銷所生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請求權等，均與本條文第三項規定相同，經立法者定性為「身分專

屬之請求權」，原則上必須受到讓與與繼承之限制，以表示對因身分關係所生請求權主體，即自然人，以一個作為「人」的地位，基於人格作用所衍生之精神或情感等價值之尊重。今如逕將該項刪除，可能造成整體立法政策之失衡，應審慎為之。

且本項乃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新增，不宜迭生變動。在法院家事協商時，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不屬於一身專屬權，則已協商之結果，隨時因債權人之代位請求而被推翻，影響法律安定性甚大。就人民法律感情而言，與其保護死亡者之繼承人，不如保護生存之配偶來得重要。況且本項規定亦與交易安全無關，實無特別保障債權人之必要。

在民法親屬編修正的此時，婦女新知基金會呼籲立法委員，基於法的安定性及肯定家事勞動之價值，避免讓民眾對法安定性之信賴產生疑慮，因此，本條文第三項規定：「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實不宜在此時予以刪除。



育嬰津貼在哪裡？懷孕歧視何時休？

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四週年的檢討和建議

母親節記者會新聞稿

母親節前夕，勞委會對全國母親釋出利多消息，宣布政府正在研議發放育嬰津貼。然而這樣的母親節禮物實在是問題多多。首先，所謂「研議」只是小小口惠，何時得以實現尚且無法確定；而且政府研議中的津貼發放方案，也有金額太少和期間太短的敷衍心態，以及政策規劃只針對女性、而非父母雙方皆可申請的謬誤迷思；最後，如果政府只有推出育嬰津貼，而沒有搭配其他政策措施的整體檢討，並無法解決台灣母親們從懷孕開始就面對一連串國家和職場的制度性歧視（詳見圖表）。

整體而言，我們認為津貼發放只能對民眾提供一小部分的經濟補助而已（更何況這還只是口頭上的研議階段），對於政府往往想以發錢了事的便宜行事作法，來規避國家本應提供健全的社會保險、創造友善的工作環境和托育福利、協助人民安心生養下一代以提升台灣競爭力的種種責任，我們感到相當的失望和遺憾。

先來看勞委會的研議方案。根據報載（註一），五月八日行政院就六月份即將舉辦的「台灣經濟永續成長會議」做背景說明時，勞委會主委李應元宣布，為了提昇婦女勞動參與率，勞委會正在研議「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方案，目前傾向以勞工保險平均投保薪資的五成，亦即每人月領一萬三千五百元，補助請「育嬰假」的婦女，最長不逾半年。等方案內容確定後，年底可能提出《就業保險法》修正草案。且透露財源規畫擬由「就業保險基金」支應，並表示短期內先以投保



勞保的婦女為推動對象，中期再擴及軍公教，最後擴及所有婦女。

政府研議育嬰津貼？遲到的口惠

其實，勞委會這樣的口頭小惠的母親節禮物，已經遲到了四年多。「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清楚寫明「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然而，我們自2002年3月8日施行「兩性工作平等法」的四年多以來，卻一直沒看到勞委會負起責任、擬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相關法令。若要等待勞委會年底提出《就業保險法》修正草案、然後在立法院龜速審議通過，全國為育嬰費用頭痛不已的所有家庭，要等到津貼禮物到手，更不知道要等多久。

再者，如果「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最長只能請領半年，這也不符合「兩性工作平等法」的母法精神。因為「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規定「育嬰留職停薪」的申請期限，最長可達兩年。兩年的育嬰假，與研議中的半年津貼，兩者之間的落差相當明顯，況且政府又尚未建立普及的社區托育照顧福利體系，對於督導大型企業應依法提供職場托兒設施或措施也相當無力(註二)，這樣如何向人民做出合理交代？

還有，如果育嬰津貼是以勞工保險平均投保薪資的五成來做計算標準，一般國人的投保薪資原就不高，再相較於北歐國家發放原本薪資的八

成，確實算是偏低。政府若有誠意發放津貼，自應由政府規劃長期、充裕而穩定的財源。

男女皆應分攤育兒責任

另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發放，也不應該僅以女性為對象，而應對父母雙方、男女員工都開放宣導，以符合「兩性工作平等法」男女皆可申請育嬰假的前瞻性精神(註三)，也擺脫家務育兒的責任只丟給女性的傳統迷思。

我們可以參考瑞典目前有關育嬰津貼之規定：無論男性或女性都可申請「育嬰留職支薪」，期間直至該子女滿八歲前為止，可分段請假，育嬰留職期間最長為480天，其中390天可以領取原本薪資的80%，剩餘90天每天補助60克朗（約新台幣240元），另外針對低收入戶給予每天150克朗，並且於法條中規定申請育嬰留職支薪其中二個月為父親月，必須為男性才得以申請。瑞典用這些具體而彈性的法條保障，使人民可以安心申請育嬰假，並鼓勵男性學習分攤育兒責任，從而使女性勞動參與率和國家競爭力都同時得以提升。

當社會將育兒責任只丟給女人來煩惱時，政府如果不在乎懷孕的母親是否會被解雇或調職減薪、是否有保險給付、是否還付得出奶粉錢等，我們不得不感嘆生育率的下降當然與政府無能有所關連。



生育率下降，懷孕歧視上升？

我國「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一條規定，雇主不得以受僱者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為解雇之理由。但徒法不足以自行，勞委會如果疏於對企業督導，沒有要求各公司應擬定內部工作辦法以符合新法的保障精神，員工又如何可以安心懷孕？可以安心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更別提是否領得到育嬰津貼了。

我們從目前少數對外公開的資料也可以看出職場中懷孕歧視的嚴重性，台北市政府的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統計從1995年10月到2003年11月，共受理151件申訴案件，其中103件就屬於懷孕歧視的案件類型（佔68.21%）。從浮出檯面的案例統計都看到如此令人心驚的數字和比例，其他沒有申訴的黑數案件，就更不知將有多少。

制度性的懷孕歧視：從保險、醫療到職場

從一個國家願意給懷孕的母親什麼樣的保障，就可看出這個國家的文明發展程度。然而台灣母親們往往必須自力救濟。例如面對突然增加各種支出，在財務上可能出現困難，但現行全民健保和勞工保險制度的給付項目，並無法涵蓋婦女懷孕生產所需的種種費用，包括產檢、安胎、醫療、護理和助產人員提供的保健指導（註四）、居家訪視照護（註五）等等事項。在醫院中，衛生署也沒有注意醫院隨意刪減護理人力的問

題，一個護理人員同時要照顧好多位媽媽，無法顧及照護品質。在職場上，從懷孕到生產期間，每一位職業婦女都會擔心，在工作上得面臨可能被調職、減薪、考績不公或解雇的危險處境，有些許多雇主也不願意負擔產假期間薪資，無論是合法或非法解雇，懷孕婦女都可能要面臨失業也就失去勞工保險生育給付的窘境。

因此，我們在母親節前夕提出以下諍言。國家有責任督促企業配合、創造可以令男女員工安心養育下一代的友善工作環境，讓婦女從懷孕、生產、到育嬰的過程都得到外界的充分支持，提供女性一套完整及友善的生育及養育的協助措施，這些措施也應要納入社會保險體制的給付範圍內，其中工作部分是適用勞工保險，而健康部分則適用全民健保。

所以，婦女新知基金會提出以下具體主張，作為政府規劃生育和養育政策的參考：

- 一、無論懷孕婦女是被合法或非法解雇，勞工保險應就生產部分給予給付，並應允許懷孕婦女得請安胎假。
- 二、安胎假並不併入事假或病假計算，且其薪資不應該由勞工來負擔，才不至於讓懷孕婦女遭受拿不到工作薪資及勞保給付生產費的雙重不利益。
- 三、就產假的部分，由於現行產假期間的薪資是由雇主來負擔，雇主常會以基於用人及成本考



量、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必要之藉口，或以業務虧損為理由來解雇懷孕婦女，或者要求婦女於生產後再來上班。對於這些懷孕歧視案例，政府部門在修法之際，除針對育嬰津貼立法補助外，可整體考量產假津貼立法的可能性。

四、勞工保險屬於社會保險，國家本應該加重其責任，故建議公部門對於正在研修的《就業保險法》應從婦女懷孕時起即予保障。

五、不只是女性，男性也都可以請領育嬰津貼，並且考量納入產假津貼的可能性，以降低雇主解雇懷孕婦女的風險，才能真正排除婦女就業障礙，穩定婦女就業，俾使女性勞動參與力提升，實現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

註一：請參見2006年5月9日蘋果日報、中國時報、聯合新聞網等相關報導

註二：「兩性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雇用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是當之托兒措施」，但依據勞委會網站公布之統計，目前員工規模250人以上事業單位有提供「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者，僅有38.7%。但從勞委會各項對外報告，看不出對於其他沒有依法提供的61.93%，有什麼積極的處置或督導措施。

註三：「兩性工作平等法」的精神，原本就是從母性保護原則，擴大到兩性權益的平等待遇。因

此第十六條對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受僱者，並無性別上的限制。那麼為何政府研議育嬰津貼時，要限制女性領取？

註四：目前對產前檢查時護理、助產人員提供的保健指導沒有給付，醫院就不太願意花人力去作。因此對於沒有生產經驗的媽媽們尤其不利，而必須自力救濟。

註五：由於沒有給付居家訪視照護，生產後回家自我照顧和哺乳的問題、心理角色的壓力等就沒人管，因此媽媽們可能出現產後沮喪、不會照顧嬰兒、不知所措，角色調適困難，但缺乏專業人士協助。



從職場婦女懷孕時起

健保和勞保
給付不足？



安胎假？

調職、解雇

調職、解雇



育嬰留職停薪？



失業

勞保生育給付



家庭經
濟危機

育嬰津貼？ 申請復職 申請復職 雇主不准



「性騷擾申訴·闖關大考驗！」

從北科大助教遭教授性騷擾案看性騷擾申訴處理機制之現狀與困境

公聽會新聞稿

日前某報報導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一名副教授，四年來以密集簡訊性騷擾一名女助教，包括打無聲電話、在電話中播放音樂，甚至還代填女助教與自己結婚的請假單，向校方申請補助。女助教不堪其擾，以偽造文書罪名告上地檢署，但副教授以患躁鬱症為由，獲不起訴處分。而後，女助教亦正式向北科大校方提出申訴，經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後認定性騷擾成立，但最後(校)教評會卻以「讓副教授帶薪停職半年、就醫治療」作為(處置)決議，讓當事人無法接受。當事人於95年1月5日向教育部進行申訴，卻遲遲沒有回應，嗣後於1月25日e-mail至部長信箱，教育部回覆內容僅表示書函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妥處逕復，並將另函催請該校儘速回復。

這則新聞所批露的案件如同校園性騷擾事件中的冰山一角，也真實反映教職人員在職場中遭受性騷擾問題的嚴重性。

校園亦屬工作職場，學校與教職員工即為雇主與受雇者關係。因此，學校有責任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處理教職員工間的性騷擾申訴案件。但在兩性工作平等法中相關規定中〔第二條〕，教育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是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亦即教育人員於校內向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進行申訴，經調查處理後，若對校方之調查結果、處置決議不服，應可向上級教育主管機關進行申訴。

然而，由上述案件呈現了三方面的問題：首



先，雖然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經調查後，已認定性騷擾屬實，但校方在後續之行政懲處卻未依相關法規做出適切處分。其次，助教的身份認定是否為教育人員？抑或是勞工？在上述北科大的個案中，申訴者並無教師身分，但其享有公保，而非勞保，那麼其身份究竟是屬勞工或教育人員，確有模糊矛盾之處？此將牽涉到當申訴者對學校的處理不服時，再申訴之上級單位為何？再者，上級單位本應負起監督糾正學校申訴處理流程之責任，但在此個案中，教育主管機關並未適時介入與處理，或給予當事人有關申訴機制之明確資訊。

兩性工作平等法已通過施行四年多，但迄今許多學校卻仍然不知如何處理教職員遭遇性騷擾的申訴案件，此情形已形成校園性騷擾申訴機制的一大漏洞，嚴重損及其職場權益。此，婦女新知基金會與立委黃淑英辦公室，共同舉辦此次公聽會，同時邀集公部門（教育單位與勞工單位）、立法委員與民間團體，共同探討此類案件的處理機制以及相關單位之權責，要求各政府機關釐清性騷擾案件處理機制，及負起糾正監督之責，並向各級學校進行教育人員性騷擾防治之宣導。



2006年工作室受邀演講 職場與校園性騷擾議題表

日期	地點
2月23日	實踐大學校園性騷擾演講
2月24日	實踐大學校園性騷擾演講
3月9日	北科大校園性騷擾演講
3月23日	台大社團談校園性騷擾
5月2日	中華技術學院校園性騷擾演講
5月2日	暨南大學校園性騷擾座談
5月5日	銘傳大學校園性騷擾座談
6月12日	桃園縣消防局性騷擾演講
6月16日	明德國中校園性騷擾演講
7月20日	澎湖山水國小校園性騷擾演講
8月8日	職場性騷擾演講
9月20日	聯勤總部職場性騷擾演講
9月27日	花蓮空軍基地職場性騷擾演講
10月11日	台東空軍基地性騷擾演講
10月18日	中原大學校園性騷擾演講
10月19日	芳和國中校園性騷擾演講
11月1日	元智大學性騷擾演講
11月14日	台北教育大學演講
12月26日	台北教育大學演講



性別主流化 胡市長還需努力

致台中市長公開信

8月11日，胡志強市長參加大坑竹筍嘉年華促銷活動，卻發生以女模特兒穿著比基尼當成餐盤，在三點部位放置竹筍展示的事件，雖然胡市長當場拒絕配合宣傳，但已受到來自各界的嚴厲批評。

近年來，各種展覽、促銷活動以穿著清涼的女模、展示女郎(show girl)做為賣點吸引人潮的手法處處可見，女體被當做裝飾點綴商品的道具，甚至成為另類吸引目光的焦點。此類型的宣傳活動將女性角色矮化成為膚淺、薄弱，只有身體與美色，供人觀賞甚至恣意以鏡頭獵取的裝飾品，有著嚴重物化女性的問題。

令人痛心的是，此次促銷活動，乃受台中市政府補助辦理。有「台中市政府補助辦理」的加持，還有地方最高行政首長出席造勢活動，這種宣傳手法，透過政府公權力合理化、正當化了這種物化女性的低劣宣傳方式，成了最不良示範。

一般說來，民間團體欲向政府單位申請補助，均須向主管機關遞交活動企劃書及執行預算表供補助單位審核，何以在審核過程中，台中市政府竟未對於這種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的活動提出意見，而任其順利獲得補助？這樣的不當宣傳手法，除了可以看出主辦單位台中市旅遊協會不重視「性別平等」的概念外，也反應台中市政府相關承辦人員對於「性別平等」的概念嚴重不足，未能察覺活動中所隱含貶低女性的意涵，市政府在此次活動的把關上顯有失職。



此外，胡市長您在活動當場，曾以「女權主義者可能會不高興」這樣的說法表示活動不恰當。在此，我們必須提醒您，目睹把女體當做是餐盤這樣的行為，會感覺到不適的不會只是「女權主義者」，鑿傷的也不僅是個別，而是全體女性的形象，胡市長切莫認為這只是「女權主義者」才會關注的事件。

事後透過新聞，我們看到胡市長已要求各單位嚴格把關，禁止再出現這種讓他「太意外」的噱頭，15日的宣傳活動也改為由商家代表宣傳。胡市長亡羊補牢的措施我們予以肯定，但是，事後的補救措施再多，也無法完全消弭已經造成的負面影響，能夠在事前防止問題的發生才是治本之道。政府近年來推動「性別主流化」，正是希望能夠將「性別平等」的概念落實於政策規劃、決策階段，制定出具有性別敏感度，符合性別平等的正義的政策，大至國家的遠程規劃，小至一個為期數週或數月的旅遊節活動，都應該在政策執行及活動宣導呈現上，符合性別平等、多元的概念。

胡志強市長任內重要的施政目標，是希望能夠讓台中市升格為直轄市，成為地方一級行政單位。我們認為，要作為一個「名符其實」的一級行政單位，不僅硬體設施應該是「第一級」的，更應該在施政的品質上，以最高標準自我要求。在此，我們鄭重提出呼籲，胡市長應與市府團隊徹底檢討此次事件的疏失，未來應於市府機關落實「性別主流化」概念的宣導與執行。要使台中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6. 11. 27邀請簽署

二零零六年北高兩市市議員候選人加入
「推動性別平權友善城市」工作坊

簽署書

近年來民間婦女團體大力推動國際社會所提倡的「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這乃是1995年聯合國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時所通過的《北京宣言行動綱領》，要求各國政府設置性別政策專責單位，以性別平等觀點全盤檢視所有政策、立法與預算資源，皆須重新配置和改變，以真正具備政策的性別敏感度；亦即包括勞動、福利、教育、環保、警政、醫療、經濟、國防等所有政策活動，均應以落實性別平等為核心主流。

目前負責統合婦女權益和性別平等相關政策的主要機制，即為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及各縣市政府的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民間委員在行政院婦權會的多年參與，所推動的工作成果，包括制訂「婦女政策綱領」、訂定各部會分責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並定期檢視工作進度，要求建立性別統計、婦女預算分析、性別影響評估。

對照來看，北高兩市的婦權會，其功能和成果如何，也需要民間團體及北高兩市的市議員的強力監督，要求北高兩市政府相關局處落實「性別主流化」，也儘速建立性別統計、婦女預算分析、性別影響評估，以及各局處的重點分工表。



我們瞭解，推動「性別主流化」的相關工作，對於各級公務人員來說，都是嶄新而陌生的概念；而民意代表即使關心婦女權益，但也可能對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並不熟悉。為了公眾利益，也為了打造符合性別平權的友善城市，婦女新知基金會將結合其他婦女團體，在明年舉辦一整天的「推動性別平權友善城市」工作坊，並邀請各市議員及其助理參加，與我們共同討論監督市政的著力點。

因此，我們特別邀請各市議員候選人，在此承諾

當選後，本人將全程親自參與「推動性別平權友善城市」工作坊，與民間團體共同討論如何打造一個性別平權的友善城市！

市議員候選人（姓名）

簽署同意並將落實以上婦女政見



新聞報導之性別呈現製播準則

新聞報導應避免性別歧視，或造成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並應注重性別平權的觀念和原則，藉由性別多元平權的觀點呈現和公共參與，建構符合社會公義的性別文化。無論是議題設定、內容描述、標題旁白、鏡頭角度等，對於任何一種性別的呈現與參與，一律公平處理，以免複製或強化性別上的不平等或偏見歧視，亦即任何人不論其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皆應受到相同的對待；也不因任一性別在族群、年齡、語言、外貌、身材、宗教、政治、出身、財富或其他身分的不同而有所差別待遇。

新聞報導性別呈現的主要製播原則，包括：

- 以基本人權為首要考量，避免造成性別偏見、歧視、或二度傷害
- 公平呈現社會多元之不同面貌或觀點，增加社會大眾學習尊重性別差異的敏感度
- 確保任一性別在各公共討論領域，都擁有平等參與之機會

一、以基本人權為首要考量，避免造成性別偏見、歧視、或二度傷害

1. 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等事件的受害人及其親友的隱私權，依據相關法規，不可報導其姓名及任何足以辨識其身分的資訊，防止



二度傷害。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居所及庇護所應予保密，避免因曝光而導致其生命、身體陷於危險。

2. 針對各項性別議題或事件，應導向探討制度面的問題及其解決之道，而非將問題歸於私人化，甚至以不當預設性的質問來責怪受害人。例如：不應影射性侵害受害人的性史複雜、不智選擇夜歸、單身赴約等，這些都是將問題歸責於受害人的過失，造成受害人二度受創，而沒有看到性別暴力的社會結構，以及制度性缺失（如：路燈裝設不足、性別平等教育不夠普及、法律宣導和落實不足），缺乏對公眾利益的關切和實質推進。
3. 不製播將身體商業化、尺寸化、標準化的新聞內容，不使用物化任一性別的字眼，也不用鏡頭或其他不當手法來偷窺剝削女體。例如：不應在報導中強調某位女性的三圍，或強調身材火辣、清涼養眼、爆乳等，讓大眾誤以為女性的價值僅在於其容貌身材是否符合主流標準。再如：不應過度報導性侵害事件的犯罪過程，演變為犯罪教學模擬；或甚至以情色小說式的意淫描述，造成該案受害人或類似案件當事人的二度傷害。另外，媒體也不應播送將女體商品化的婚姻仲介廣告或訊息。
4. 避免複製或強化性別上的不平等、偏見、歧視或刻板印象。新聞中處理性別議題時，應謹慎注意其角色描繪或突顯焦點是否有誤導。例

如：將女性被報導者弱化，只呈現其缺乏知識或行動力的一面，而沒有探討性別上的結構弱勢（如：缺乏財產權、教育機會或資源、鼓勵女性為家庭犧牲的傳統文化等）。如果公眾人物出現性別歧視的不良示範時，也應予以揭露與批判；如果未經批判即一再轉述報導，將造成複製和散播性別歧視的效果。

5. 報導時不應將同性戀、跨性別等性少數犯罪化、病態化，也不以偷拍式的鏡頭呈現同性戀、跨性別等性少數議題。例如：報導中強調「同志」轟趴、搖頭性愛派對，而報導八大行業、酒店、換妻俱樂部等，就不特別強調這些是屬於「異性戀」的，造成同志就等於犯罪的不當印象。再如：將同性戀與愛滋病做不當聯結，認為同性戀是愛滋高危險群，讓大眾對同志族群有錯誤印象。又如：以「不男不女」、「人妖」、「假鳳虛凰」、「不正常」、「娘娘腔」、「男人婆」等醜化字眼，污名化跨性別和同志族群，甚至呼籲要求其「回復正常」，誤導大眾、做出錯誤示範。
6. 尊重每個人的性傾向和性愛生活為個人隱私，大眾與媒體不得侵犯，更不宜做出公審、干涉私人選擇。即使是針對公眾人物，媒體也不得侵犯其私人領域，甚至強迫曝光。
7. 不可使用對性工作者污名化的報導手法和字眼。未經性工作者同意，媒體不應偷拍性工作者之工作作業過程及內容。對於警方進入性產



業場所拍攝之「搜證錄影帶」，媒體也應一律禁止放映，因為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並侵犯被報導者的人權和隱私。

二、公平呈現社會多元之不同面貌或觀點，增加社會大眾學習尊重性別差異的敏感度

1. 突破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不簡化對性別的角色描述和印象連結。例如：不應對男／女的生理性別有傳統的刻板角色設定，不使用理所當然、天經地義的態度，來宣揚「女人應是溫柔的、男人應是陽剛的」、「女人美麗的標準就是身材凹凸有致、胸部豐滿」等。
2. 以多元角度處理和探討新聞事件，避免不當的過度凸顯性別或複製刻板印象，不讓「性別」越過議題本身主要焦點。例如：在網路騙財或援交的新聞中，使用「胖妹」、「恐龍妹」等歧視性用語，不當強調其以窈窕美女的假照片騙取男性感情及錢財之可惡，強制曝光其胖與瘦的對比照片，以偏差的假設來宣告胖妹必定因為自卑而網路交友，恣意進行媒體公審。
3. 新聞應尊重及細緻處理個體差異。女性、同志、跨性別等結構上的性別弱勢族群，不該被假設為同質性的共同體，或被賦予傳統的、單一的刻板角色。除了其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等面向，也應注意到其各項社會身份和生活面向，如：職業、政治、族群、城鄉、階級、

專業能力、公共服務等，不應因其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等，而忽略各人之間多元而差異的社會面向。例如：其實同志本身也有許多不同社群，包括同性戀、雙性戀等，因此在描述同性戀族群時，不可只以性傾向作為主要的特質，也不應將跨性別與同性戀混淆。

4. 多元家庭已為現代社會之趨勢，應尊重其價值選擇，不將離婚、單親、隔代教養、同志等不同家庭模式污名化，以免誤導大眾將各類社會問題簡單歸因於家庭模式，而使各種多元家庭受到社會歧視或誤解傷害。例如報導社會事件時不宜特別強調其單親家庭的背景，暗示單親家庭必有缺陷。此外，對於離婚、家庭暴力、性侵害等個案，應完整探求真相，避免不當渲染細節，而忽略議題的真正關鍵。

三、確保任一性別在各公共討論領域，都擁有平等參與之機會

1. 在各種公共領域的言論發表中，不同性別的意見表達應有公平的發言比例和角色配置。在新聞中的主持人、受訪者、來賓、專家等，應盡量均衡性別的比例，並不落入傳統角色窠臼。例如：往往在受訪者中，所徵詢的專家學者以男性為多，造成男性等於權威或意見領袖的印象；女性的鏡頭很少，即使有女性出現時，也多是消費者、母親的角色，刻意擷取片段言語，形塑俗民社會的意見方向，並複製社會的



性別刻板印象。

2. 任何專業領域中，如：醫師、律師、記者等，不應受傳統觀念的限制，而忽略女性的專業能力。例如：過去常集中報導女性政治人物的緋聞、容貌、身材，而忽略其政治專業工作表現，暗示其為花瓶或只會打女人之間的戰爭；而對男性政治人物負面新聞的處理就截然不同，並不會強調其男性身份。
3. 切實了解各項性別法令和政策後，再進行報導分析，以免誤導大眾。例如：過去「兩性工作平等法」被錯誤報導成只有宣示意義、沒有罰則，因為記者並未查證瞭解相關規定。針對各項性別議題，也應先行認識有哪些不同觀點的代表人物或單位，再力求均衡呈現。
4. 加強新聞從業人員的在職訓練，培養對各項性別議題的深入瞭解和專業能力，以積極開創有利公眾利益的性別言論空間和行動策略。



2006年新知通訊各期主題

本年度「新知通訊」出刊6期，主要內容如下：

276期

§ 請朝野支持民間版移民法 暨移民/移工年度人權新聞記者會

§ 「玩出我的女性主義」女學生營隊活動報導

§ 「性別平等·教育多元」原住民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法座談會活動報導

§ 「媽媽應平等享有子女姓氏選擇權」專文

277期

§ 「性別主流化的重要基地：性別政策專責機構」專題

§ 台灣婦女團體參訪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大會及周邊NGO論壇紀實

§ 公民媒改聯盟媒體觀察監督志工培訓營活動報導

§ 廁所性別比例配置專題報導

§ 要求建立保障新移民女性在台居留人權制度記者會

278期

§ 「育嬰津貼在哪裡？懷孕歧視何時休？」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四週年記者會

§ 「廢除美利統一綱領 台灣女人需要新的選項」一萬元徵一句話標語徵選活動

§ 「台灣社會不容許戕害人權的法西斯言論」要求台聯黨團懲處廖本煙記者會

§ 「多元的美·彩色的身——美女經濟中的科技、身體及再現政治」系列座談會報導

§ 婚姻與家庭的多元想像——從「斷背山」談同居伴侶法

279期

§ 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系列會議報導(上)

§ 「公民社會、媒體、政府的長期三方對話」專文

§ 「結婚容易離婚難，怎辦？」民法離婚制度專文

§ 好書推薦：女性履痕——走一趟台灣女性之旅

280期

§ 愛我就不要纏著我——談過度追求

§ 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系列會議報導(下)

§ 土城看守所訪問紀實

§ 抗議台中大坑竹筍祭女體餐盤事件

§ 推動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說明

281期

§ 民間婦女團體和性別學者抗議行政院版生育保健法草案行動系列報導

§ 我國婚喪儀式性別意識檢討研討會活動報導

§ 1125國際抗暴日，公民團體防「報」抗ㄅ、記者會

§ 婦女新知基金會組織參與「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研究報告摘要



一表人才的鹹豬手

年度婦女漏網新聞之職場性騷擾篇

黃嘉韻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案部主任

偽偽夫人您好：

我是一家小貿易公司的課長，前兩天我課裡的一個小姐向我哭訴，經理對她講黃色笑話，而且她還被經理摸屁股，我雖然覺得有點生氣，但是對這些事情，小姐提不出證據，而且我看那個經理一表人才，又很斯文，再說這個小姐上班的時候老是穿的很露也不是新聞了，夫人您看這件事是真是假，我又該怎麼辦呢？

其實也很怕遭狼手的小課長

這位很怕遭狼手的課長：

如何分辨是不是性騷擾案件，首先要先跟您說明，在職場裡性騷擾的加害人通常不是如我們想像中長得很猥褻或一副色眯眯的模樣，所以外貌一表人才，又很斯文的人，也好可能是性騷擾的加害人。至於外表穿著喜愛特別打扮或性感，是每個人的特性與個人習性，不因此代表她是可以被騷擾或歧視。

性騷擾的定義，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且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



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而且申訴告知過程並不一定要書面的，非正式口頭告知也是一種告知方式，因此，您在接到女員工投訴時，公司就應依照兩平法相關規定進行調查及處置，若調查屬實，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例如制止經理再講黃色笑話，或禁止接近加害人等等措施。所以若是公司有依法妥善處理性騷擾事件，就會產生一種警惕作用，禁止性騷擾行為再度發生，您也不需要再害怕遭狼手的情況會發生。

興趣是吃煎鹹豬手的偽偽



台灣人怎有三個字的姓？

年度婦女漏網新聞之原住民改姓篇

王正彤 婦女新知基金會媒教組主任

偽偽夫人：

我是一個國中女生，最近班上轉來了一個原住民學生，我覺得她眼睛大大的很漂亮，我很想多跟她聊聊天，但是我有一個小小的困擾，那天她自我介紹的時候，在黑板上寫了一串用英文拼音、很長的名字，她說她是泰雅族，她的名字唸成是「碧斯蔚·梓佑」。

意思是她姓「碧」嗎？可是有人姓「碧」嗎？怎麼會有三個字的姓呢？我覺得好奇怪喔，請問偽偽夫人我到底應該怎麼稱呼她呢？

正在想偽偽夫人是不是姓「偽」的小貓

小貓：

你好。台灣的原住民族目前官方認定的有十二族，你知道嗎？每一族的命名方式都不一樣喔！以你同學為例，泰雅族的命名方式是「自己的名字·父親的名字」，所以「碧斯蔚」是你同學的名字，「梓佑」是他父親的名字。

原住民族對於名字的概念跟漢族大不相同，常見的有在自己的名字後面加上家族名、家屋名或是出生長大的地名。因為對原住民族來說，養育孩子是家族的責任，因此孩子出生後有的會遵循長輩的名字，也有的會被賦予有特別意義的名字。

現行的姓名條例也明文規定原住民可以羅



馬拼音並列音譯中文字登記為本名，所以有越來越
多原住民恢復自己的傳統姓名，因為他們認為
中文名字的意義遠不及自己的傳統名字。偽偽夫
人建議你可以直接問碧斯蔚同學，他喜歡別人怎
麼稱呼他？說不定他會跟你說起關於名字的故事
喔！

跟原住民是好朋友的偽偽夫人



過度追求真浪漫？一點也不！

王正彤
婦女新知基金會媒教組主任

打電話給一個很久不見的朋友，發現手機號碼已經停用，輾轉幾折才取得新號碼，電話接通不免寒暄幾句。我說怎麼沒通知一聲就換了手機號碼？莫非還像以前一樣迷糊，又掉了手機，把親朋好友的電話全丟了？

「才不是，是前一陣子有個追求者，天天打電話給我噓寒問暖。有幾次我忘了帶手機出門，又很晚回家，半夜三更他也一直打電話，把我的家人都吵得不得安寧。

等我接到電話，問他為什麼這麼晚還打電話來，他又說是關心我，為了確定我安全到家才打這麼多通電話。我煩得受不了，索性把電話號碼換了。可是又怕他從朋友那裡又要到我的新號碼，所以我只給很少數的人我的新電話。」話筒那頭的她聲音聽起來餘悸未消，好像遭受過很大的驚嚇。

在成長過程中，我們多少耳聞目見，或親身經歷過類似的事情：慕班花之名而來的別系男生，每天都到宿舍門口站崗，只為了見佳人一面，把佳人嚇的足不出戶；略為陰暗的回家小巷中跳出傳聞中對好友心儀已久的同事，把好友著實嚇了一跳，而他卻是為了送上小禮一份，已經跟隨好友行蹤好幾個晚上才尋得香閨所在；匿名的仰慕者每天送花到辦公室捧你的人場，大家都說你人氣好旺，你卻覺得發窘還發毛，真想鑽到地下不要再被找到。

到了近幾年，網路興起，當初視做不錯的朋友而交換了msn帳號的仰慕者，總在你每次上線時



call你跟你聊天，沒話找話到你一上線就開始擔心，你覺得好像隨時都有雙眼睛在窺伺你，這雙眼睛好像知道所有你的事情，願意公開的、保留給私人的都不例外……

事實上，以上所舉的例子，都是屬於交往或約會中「過度追求」的不同型態，一旦追求者持續進行的追求活動，超過當事人所能忍受的程度而造成當事人的困擾、不舒服，就可能有「過度追求」的問題。

這些人並沒有做什麼大奸大惡的事情，他們既沒有像前一陣子新聞報導，男子對女友囚禁施虐，也沒有在分手之後潑酸報復，更沒有殺人越貨、放火打劫。然而，這些「只是過度追求」的行為對苦主來說，輕者感覺煩躁、不堪其擾，乃至於需要在生活模式上做出程度不一的調整，嚴重者還可能因為這種如影隨形的監視的恐懼感而失去對人基本的信任感，無法正常的繼續生活。

在異性戀的體制下，根據傳統性別關係的劃分，男性往往扮演了主動、掌控追求行動的一方，「精誠所至、金石為開」、「只要功夫深，鐵杵磨成繡花針」常是當雙方沒有一見鍾情，而必須展開追求行動時的教戰守則。當事人怯懦的時候，身邊總是有親友團擔當智囊，以「男子氣概」與「美人溫柔鄉」威脅利誘，上演「兄弟同心，其力斷金」的軍教片式集眾人之力把福利社美眉的戲碼。

然而在此同時，卻很少人記得問，「鐵杵」是否「『想』被磨成繡花針」？「金石」又是否

總是被「精誠」所開呢？坊間各式的戀愛腳本：連續劇、不朽的愛情故事藉由不斷的重覆「反正追到了就是一段佳話」這句催眠口令壯膽，卻忘了想：「那如果追不到呢？是否會是一段惡夢？」

相對地，女性則不被鼓勵主動表達自己的感覺，看多了「自做多情」遭人悉落的糗狀，我們學會在做出反應之前再三的猶豫退縮：「我怎麼知道這不是我的錯覺？我怎麼知道他不是僅僅出於好友的關心和情誼？」我們從小學會「受人點滴當報以湧泉」這類以德報德的品性，竟讓我們在面對這些徒具型式卻無法打心裡感受到善意、讓我們感覺到不適的行為時瞠目結舌，無言以對，只能事後暗自生氣；或者是當我們表示拒絕時，身邊的人反而責怪自己，怎麼這麼不識好歹，狠心踐踏別人神聖的愛意……

前幾年好萊塢有一個令人心碎的消息，某位女明星的影迷，長期跟蹤、在女明星家門外徘徊監視，終於有一天，以手槍將女明星擊斃於她的家門口，當我們不斷的強化這種合理化所有「以愛為名」的精神或肉體暴力的邏輯，許多的悲劇就將悄悄的，或許是以不那麼暴烈，但一樣傷害的方式發生。

所以，如果有人假求愛之名，侵入我們的生活，為了自己也為了他好，我們一定得大聲而清楚的拒絕，而當這樣的事情發生在我們的周遭時，我們恐怕也得做那國王的新衣故事中的小孩，戳破愛情的障眼法，勇敢的說：「過度追求真浪漫？一點也不！」



男攻女守是愛的真諦嗎？

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當我們看到許多愛情的過度追求，甚至演變成性騷擾、妨害自由、情殺案件時，我們不禁要問，這些精神折磨和肢體暴力，真的是愛嗎？又為何這些「以愛為名」的性暴力，幾乎都是由男性施加於女性身上？我們必須進一步思考如何減少這些惡夢，因此我們必須回頭看看（所謂的）愛情萌生的那一刻，到底是什麼樣的迷思，讓某些人聲稱的愛情變成可怕的犯罪？

我們可以發現，在這些可怕的案件中，以男性對女性的暴力為多數，包括：騷擾、跟蹤、監聽、拘禁、拉扯、毆打、強暴、虐待、殺害等各種類型。先看性騷擾案件，依據勞委會統計，民國94年所受理的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中，38位在私人企業工作，以及8位在政府單位工作的騷擾者，全部都是男性。再看性侵害案例，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從民國88年1月到95年3月，累計共有11萬8205個性侵害案件，而加害人當中僅有17件是女性，其餘11萬8188件的加害人都是男性。

為什麼？男人天生是惡魔嗎？我們看到這些男性在被逮捕後，常常激動而純情的吶喊「我是真心愛她的，我不能沒有她」、、、、顯然這些人都看來不像通俗劇中的壞人類型，甚至看來不像暴力份子。但被他愛上的女性，可能被折磨的快發瘋了，或是成為一具血跡斑斑的屍體。那麼，到底是什麼環節出錯了？

在男孩和女孩的成長背景中，往往充斥一種



對愛情的想像，以及延伸出來的愛情教戰手冊，也就是男攻女守的追逐遊戲規則。例如：男生應該要主動發動攻勢，即使女生一再拒絕、也可能只是羞怯的表現，因此男生要不屈不饒，切記精誠所至、金石為開，不斷邀約、站崗、接送，相信總有一天誠心感動佳人，必要時來個霸王硬上弓、才會有進展，反正女生說「不」就等於「是」、、、、；女性則應該要被動矜持，要等男生邀約三次以上才可點頭，更不要主動倒追，以免被男生看輕、被女生恥笑，留下花癡之名、永世不得翻身、、、、。

這些奇怪的愛情遊戲規則，可能是來自長輩或朋友的鼓吹誤導，或是電視、報紙、雜誌和電影的複製催眠。但事實上我們看到的是男女雙方的不斷猜測和誤解，而發動攻勢的男方，尤其容易誤判女方的心意，甚至自欺欺人，到處宣揚女方已經成為其囊中之物，不准其他男性染指，借用眾人之力，一廂情願的壓迫女方接受自己的愛。

男生為何不能學著接受女生說「不」，就是指「不」呢？而女生為何不學著大聲說「不」或「是」，勇敢表現出真正的心意？愛情為何變成了戰爭？為何人們往往用攻城掠地、輸贏成敗去理解愛情？

因為性暴力不是真正的愛，而是權力的展現。暴力假借愛情的名義，行壓迫之實。這其實就是男女在性別權力關係上的不平等待遇，自父

權社會建制以來延禍至今。現代社會則將性愛控制的迷思，演變成各種似是而非的男攻女守的遊戲規則，導致各類型的精神迫害和肢體暴力，上演一齣又一齣男歡女悲的劇碼。

我們看到有不少的男女朋友、甚至婚姻關係，竟然起源自強暴，就能明白「貞操情結」仍然影響一代又一代的女性，讓她們在孤立無援中，無奈的選擇放棄自我、放棄一生幸福；也讓一代又一代的男性誤以為強暴不過是情場上的有效武器，使他們無法意識到，性暴力就是犯罪，是對另一個人的身心傷害。

我們也可以看到，不僅是肢體的強暴，性暴力包含更多模式的權力施展，許多並不見血，而是看不到止境的精神迫害，像是連環電話騷擾、跟蹤、拍裸照、威脅等。最難辨認的是，上下從屬權力關係當中的性暴力，例如：上司下屬或師生關係，外界往往將其中的過度追求、甚至性騷擾，當作是職場或學校又一樁的愛情佳話。

在這些複雜的人際權力關係中，下屬和學生或許混雜著仰慕之情，或許擔心工作和學業不保，面對上司或老師的一再追求，甚至逾越權責份際，濫權要求陪伴應酬、陪伴聊天、、、、權力的光環令人昏眩，在下位者，完全不知所措、不知如何應對，在驚嚇和無奈中順流漂浮，一步一步走進在上位者的佈局和圈套，任其擺佈。

權力是最好的春藥？這句俗語生動的透露出，對這些在上位者的獵人而言，愛情的快感，



展現在權力遊戲的擺弄和操作；而性愛的追求過程和戰果，又反過來補充他們在權力場域上的最大快感。但對在下位者而言，外界是看不到她如何傻傻的被騙或被迫服下這春藥，一旦在權力關係上認輸，服下了這苦澀的春藥就無法回頭，她好像只能順應觀眾，繼續演著這一齣別人寫的權力和性愛的腳本。

有沒有比較好的愛情腳本？對於還不懂得愛情的少男少女、熟男熟女們，讓彼此更快樂、更尊重珍惜的愛情腳本，現實生活中要在哪兒去找？

我們有沒有可能要求在各校園推動情感教育？在各社區推動家庭和婚姻教育？我們有沒有可能要求媒體多呈現一些正面的情感素材？

如果大家認為這些理想是天方夜譚，是痴人說夢，那麼各種男對女的過度追求、性暴力、分手暴力的劇碼，將一代又一代不斷上演。



過度追求有法可制

黃嘉韻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案部主任

一名就讀某國立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女學生，對同班男同學追求不成，由愛生恨，連續以手機打電話及傳簡訊，日夜「疲勞轟炸」進行騷擾，造成男學生心生壓力，呈現焦慮狀態。女方揚言「你若不接聽電話，我就會打到你家中及學校，鬧到你休學為止」，男方因不堪其擾，除造成心理焦慮向醫院求診，也向警方報案。

婦女新知基金會在2001年8月針對台灣社會近來層出不窮的分手暴力問題舉辦「愛你愛到殺死妳?! 分手暴力調查報告發表記者會」，彰顯情殺問題的嚴重性與其中潛藏的性別權利意涵。然而，不光只是在分手或外遇所引起的暴力事件，在追求情感關係建立的初期，暴力的因子仍普遍存在各別性別追求的手法，當雙方沒有清楚地瞭解彼此在情感方面的意向及期望，加上在男性的學習追求過程中，許多人認為男性應該要比女性表現得比較積極主動、窮追不捨，或在言談溝通上或肢體語言的錯誤訊息下，誤以為女性故意假裝很難邀約，其實是一種「女性說不，就是好」的意思，使得過度追求成為男性追求女性的必要過程，也是一種錯誤的愛情表彰方式。

在2000年9月在淡水沙崙發生了一起驚世駭俗的新聞案件，一名男子因為追求被害女子不成，由愛生恨，涉嫌將該女子殺害，並且將其毀容棄屍，脫光其衣物，以故佈疑陣。嗣後，警方根據所查資料得知，由於該男曾多次流連在該女寓所



附近。案發後，鑑識小組在該男住處找到經過清洗的球鞋，經查證後有血跡反應，於是對他深入偵訊，終於坦承犯案。由於在情感關係裡，普遍存在傳統男尊女卑的社會文化結構，將女性物化，使女性居於附屬地位，因此，男性在追求不成時，常會藉著生理上強勢，用暴力使其屈服，倘若被害人極力抵抗，則可能造成生命、身體上的傷害。

除了肢體暴力之外，暴力的形式也有很多種，包含有言語暴力、文字暴力，而我國在刑法第三〇四條規定：「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此，在前述女研究生以手機傳訊騷擾他人之案例，由於女學生撥打電話傳簡訊的次數以超過正常、合理用量，迫使男學生接電話屬於行無義務之事，檢察官認定女學生觸犯刑法妨礙自由強制罪，依法提起公诉。同樣地，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也曾對一起以簡訊恐嚇案件，認為簡訊內容有關「妳身旁的一切相關人等，皆在我掌控之中，是妳無法想像的」、「請不要忘了今晚的來電，我放妳一馬，等於降福我，別逼我失去理智」等內容有加害身體、自由恫嚇之事，其用意並非屬於單純的開玩笑或不具有任何意義之舉動，而目的在對女方施加心理上的壓力，並威脅女方將給予未來的惡害，其主觀上是具有恐嚇的故意，因此，足被告行為係觸犯刑法第三〇五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此外，最常見的過度追求除了瘋狂地打電話

及傳簡訊外，容易讓人產生心理壓力的就是跟蹤，被人跟蹤的確是一種很不舒服、不自在，可能影響被跟蹤人的就學、工作或正常生活等權益，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將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因此，若經再三勸阻跟蹤者，而他卻置之不理時，就應該報警處理。倘若跟蹤者的行為相當粗暴，還口出威脅之言，那麼他的行為還構成刑事上的恐嚇罪。要提出告訴之前，記得一定要蒐證，也就是要把他威脅的話都錄下來，並記錄時間、地點，以便於日後警方受理案件及提起訴訟舉證之用。

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呼籲不論男女在遇到瘋狂追求者時，一定要提高警覺性，重視自身不舒服的感受，若追求之一方有涉及到侵害身體法益等不法行為時，千萬不要掉以輕心，應適時地直接向當事人或其就讀學校、任職公司反應或請求法律救濟向警察機關報警，以防過度追求的暴力發生在自己身上。



婚喪儀式性別意識之檢討研討會側記

王正彤
婦女新知基金會媒教組主任

雖然承辦一個與個人生命這麼相關的活動，但我必須自承在先，其實我並未真正經歷過喪禮和婚禮，雖然同學、朋友的婚禮已經參加過幾場，外祖母也在幾年前過世，但我始終沒有真正經歷過儀式中的性別其實的禮俗的震撼教育。反而是此次研討會當天，許多參與者和講師的分享，為我帶來了一場幽深而寧靜的洗禮。

去年底《大年初一回娘家》剛出版的時候，我就閱讀了這本書，對於在我面前展開的這些故事，明明是發生在現代，但卻感覺非常古舊，感覺非常震驚，此次研討會中聆聽參與者的分享，也給我相同的感覺。結婚當日，要在門楣上懸掛丈夫褲子，讓新婚夫婦從下面進入，據說可以讓新娘日後比較乖，藉由這樣的儀式，希望達成「挫挫新娘的銳氣」的目標，不只迷信，想像這個儀式「從我跨下爬過去」的意象，也是對新娘本身的不尊重，為了達成相似目的的行為，還包括丟扇子、踩破瓦片等等。

其中一位參與者還分享到，她的一位女性親戚，在面臨婆婆及自己的父親同時過世時，因為怕帶給夫家厄運，被禁止為自己父親服喪，喪服等用品必須要丟到火裡，象徵她和娘家的喪事是沒有關係的。原來我們的社會是以這樣殘忍的方式，折辱一個女人，要她必須拋棄自己的過去、自己的人格，成為一個為夫家而生的媳婦。

但是成為「夫家的人」，也不代表以後就是坦途，蕭昭君老師分享，媳婦在族譜上，只記載



為「某氏」，半生的辛勞，換不到身後這個家族的感念；訃聞裡都是夫婿兒子如何發達，卻不見這個女人的面貌、性格、經歷，幾乎讓人忘記這是誰的喪禮。未婚的女子則自始就像不曾存在在這個世界上，不入祖譜、不入宗祠，不立牌位；女人也不能參與祭拜祖先（就算可以，她們也沒有女性的祖先可以拜祭）。於是女人從敘述裡、從森森供桌上消失，真正成為了所謂的「無名英雄」。參與者不無心痛的說：「雖然她/我對這樣的作法也有點意見，但是也沒辦法堅持，因為只是一個女兒/媳婦……」

禮俗、儀式之所以令在場分享的幾位來賓沉重而牢不可破的觀感，或許就像其中一位參與者所分享的，人生如此蒼茫，禍福如此難倚，將來如果發生了什麼不幸，歸咎起來往往都指向曾經違反習俗的人，這麼大的罪名，怎麼是一個只是想當在當下選擇把性別平等置於習俗傳統以前的個人可以承擔的起的？因為未來不可知且不可掌握，所以人們謙卑的低下頭來，惶恐的希望可以未將來多做一點，或者多不做一點，以換取一點點心安，而這卻是以犧牲一個女人去愛、去釋放哀傷想念、去成為一個平等的人的機會的方式做為代價的。

曾經聽過一個朋友的笑談，說我們這些女性主義者根本不必怕鬼，反倒是鬼神避之唯恐不及，我那時只覺得，大概是因為這些父權文化下創出來的「鬼神」——玉皇大帝、文昌帝君、城隍爺、十殿閻羅、黑白無常，這些在信仰體系中

佔有明確且顯眼地位的主神都是男性——擔心如果跟我們這些什麼都要檢視的女性主義者狹路相逢，我們也要與祂們嘮叨數算，這個體系有多麼的父權，直到他們耳朵長繭吧。

但是在這次研討會之後，我忽然對這句話有一點更深的理解，那是因為做為女人，我們本身就是一群無主的孤魂，與自己的女祖的連結被切斷、被忽略，於是我們必須在無根的狀態自行茁長。我們的歸屬飄蕩而不確定，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在變動的過程中我們不斷轉換身分，女兒、媳婦、太太、媽媽……直到死後我們發現，不知道可以歸去何方。夫家，就如參與者和講師所分享的，總有點覺得不太舒適，必須清晨即起、灑掃庭院、必須某程度的戒慎恐懼，但是原生的家庭已沒有我們容身的空間。這些稱謂，雖然都是自我的一部分，但如果撇開這些關係性的稱謂以後，我們還會是誰呢？因此我們飄盪在世界的間隙之中，扣問鬼神，何處（可以）是女兒家？直到鬼神也無言以對……

但也或許換個角度來看，因為「無主」，我們成為了最自主的女人，因為拒絕「附屬於某人」的標籤，所以我們能夠重新定義自身的主權；而事實上，在追問這個被體制構陷的無主狀態為何如此的過程中，我們的冤魂上天下地的探問，不安於這個社會強加給予我們的位置。執著於做一些改變，執著於打開自己，以及其他無主的孤魂的一些空間，於是我們成了具有能動性的靈魂，可以自己開拓自己最後歸屬的生命。



婦女新知基金會25周年大事紀

1. 倡導性別平等、開發兩性潛能

- 1982 成立台灣第一個女性主義雜誌社，每月定期出刊。
- 1983 舉辦為期一週之「8338婦女週」活動。
- 1985 舉辦家庭主婦年，針對家庭主婦設計系列活動，開發主婦人力資源。
- 1986 以兩性平等對話、互相了解、互相學習為活動主題。
- 1988 反對選美。
- 1990 成立「女性學研究中心」，定期舉辦書報討論會。
- 1991 抗議將「婦女節」與「兒童節」合併成「婦幼節」的不當作法。
- 1992 提出「婦女憲章——千萬女性的心聲」，要求落實憲法男女平等原則。
- 1993 與黑白屋影像工作室合辦台灣首屆「女性影像藝術展」。
- 1996 針對總統大選，和各婦女團體共同發起「女人一百」大遊行。
- 1998 推出「女人獨立運動」，爭取女性獨立的財產權、投票權、身體自主權及獨立造家的基本權利。
- 1999 跨世紀全國婦女團體博覽會
- 2000 提出「1999台灣女權報告」
- 2003 「慢一點好一點」資深女郎情人節活動
- 2004 舉辦「全球年代中的在地婦運／性別爭議」系列講座
- 2004 舉行「打破體育中的性別歧視，提升女性參與比例」記者會及公聽會，要求體委會、教育部等檢討相關政策
- 2005 與紫藤廬合辦「女性主義的社會實踐」系列座談
- 2006 「玩出我的女性主義」女學生營隊，培力年輕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 2006 舉辦「廢除美麗統一綱領」徵句活動
- 2007 舉辦「廢除美麗統一綱領」歌曲創作比賽、徵文活動

2. 人口販賣議題

- 1987 聯合32個婦女、原住民、人權、教會團體，發動「抗議販賣人口——關懷雛妓」活動。
- 1988 與婦女救援基金會發起救援雛妓華西街千人遊行。



3. 兩性工作平等法

- 1987 聲援國父紀念館女服務員，抗議該館年滿三十歲或懷孕就必須辭職之規定。組成「男女工作平等法」研擬小組。
- 1989 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
- 1992 為遊說「男女工作平等法」於立院場外抗議
- 1995 「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第五版出爐，增訂職場性騷擾防治專章。
- 1997 舉辦「兩性工作平等系列研討會」。
- 1998 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第六版修正案。
- 1999 出版「男女工作平等法催生手冊」。
- 1999 抗議財政部金融人員招募之性別歧視。
- 1999 拍攝「要孩子，也要工作」職場懷孕歧視紀錄片。
- 2000 勞工節公布體檢各縣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調查報告
- 2001 12/21「兩性工作平等法」歷經十二年終於三讀通過。
- 2002 兩性工作平等法3/8正式施行。公佈公私部門兩性工作平等法自我檢視表
- 2003 出版「兩性工作平等法立法大事紀」手冊
- 2005 勞動節舉辦「正視多元性別特質 修法保障工作權益」《兩性工作平等法》修法聯合記者會；「抗議政府帶頭違反兩性工作平等法－國家考試招募歧視、性別偏見扼殺機會平等」記者會
- 2006 母親節舉辦「育嬰津貼在哪裡？懷孕歧視何時休？－《兩性工作平等法》實施四週年的檢討和建議」記者會
- 2006 舉辦「友善職場擴展種子人員/兩性工作平等法」研習營

4. 修訂民法親屬編

- 1994 發起「牽手出頭天，修法總動員」萬人連署活動。
- 1994 參與民法第1089條釋憲運動。
- 1995 女人連線，38修法大行動
- 1995 與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帶著三萬民眾的連署書，將「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



- 1995 組織「婆婆媽媽遊說團」實際監督修法工作的進行。
- 1996 遊說立院三讀通過民法親屬編部份條文修正案，廢除子女監護權歸夫等父權條款，增訂夫妻財產溯及既往的施行細則。
- 1996-97 出版「女人完全逃家手冊」(一)(二)(三)，法律Q&A簡明版
- 1997 與葉菊蘭立法委員合辦夫妻財產制系列公聽會。
- 2000 舉辦「修法四月天」活動，將新晴版夫妻財產制修正草案送入立院。
- 2001 夫妻財產制修正案，歷經十一年終於三讀通過
- 2002 夫妻財產新制巡迴說明會
- 2005 婦女節舉行「多元姊妹，多元姓氏」記者會
- 2006 研擬民法第1059條修正案，消除子女姓氏之父權迷思。已提案進入立法院，朝野協商當中。

5. 研擬家事事件法

- 1999 成立家事事件法研擬小組，針對家庭及婚姻所產生的各種紛爭進行討論，以完善家事事件之處理程序及效果，推動家事審判法及成立家事法院之必要。
- 2001 參訪美國家事法制與婦運組織
- 2002 參訪美國家事法制研討會，並舉辦「子女撫養費事件研討會」
- 2004 舉辦一系列家事事件法研討會，討論議題包括強制執行、夫妻財產制的落實及侵權探視等。
- 2005 完成家事事件法草案的第一輪討論。
- 2006 每月進行草案第二輪的法條逐條討論。

6. 培訓志工，提供法律諮詢、戲劇宣導、媒體監督

- 1994年 設立「民法諮詢熱線」，培訓第一屆志工，提供婚姻家庭法律的電話免費諮詢服務。
- 1995年 發表「民法諮詢熱線」年度報告，彙整來電問題類型及婦女需求分析。往後每年固定發表年度報告。
- 1998年 組成第一屆「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觀察民法相關案件審理情形；組織「志工委員會」辦理志工作成長活動。
- 1999年 舉行「婆婆媽媽法院觀察團」觀察報告發表會；首度遴選四位資深志工為「民法督導」。
- 2000年 每月舉辦「女人讀書會」、「女人、法律、下午茶」、「民法督導會議」



2001年 培訓「女人戲法行動劇團」

2002年 「女人戲法行動劇團」公演，受邀至社區、學校演出

2003年 每月舉辦「女人讀書會」、「民法諮詢熱線個案研討會」、「民法督導會議」

2004年 首度成立「性別新聞小組」志工。培訓第十四期志工，分為三組：「民法諮詢組」、「行動劇團組」、「性別新聞組」。

2005年 5月18日舉行「民法諮詢熱線之十年回顧與未來展望」記者會；舉辦十場「女人戲法·作夥玩」巡迴演出暨法律講座；榮獲內政部績優志工團體，以及台北市志工團體評鑑第一名！

2006年 民法諮詢熱線自1994成立已達43757服務人次，每月舉辦「民法督導會議」；「女人戲法行動劇團」受邀至社區、學校舉辦六場巡迴演出暨法律講座、於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製播兩齣廣播劇；新聞組志工監看紀錄各家新聞台之性別呈現。新聞組舉辦志工培訓課程。

7. 性別平等教育

1988 提倡兩性平等教育，評析中小學教科書中性別刻板角色，舉辦兩性平等教育巡迴演講。

1988 全國民間教育會議

1999 兩性平等教育專業人員及義工培訓

2000 規劃兩性平等教育教師學程

2001 體檢國小教科書族群與性別意識

2003 舉辦「姑/孤娘廟」記者會。提案要求政府檢視習俗文化中性別歧視

2003 性別與職涯研習會

2004 發起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民間推動聯盟」。歷經四年研擬、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

2006 舉行「婚喪儀式性別檢視研討會」，邀請各校老師及社會教育基層人員參加研習、發展教案。

8. 性騷擾議題

1984 發表「婦女性騷擾問題」

1994 發起「522女人連線反性騷擾」大遊行。

1999 揭發台北科技大學教授性騷擾女學生事件，要求落實校園性騷擾申訴處理制度。

1999 小紅帽的罪與罰？！記者會

1999 落實校園性騷擾防治記者會



- 1999 出版漫畫版「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
- 2000 協助長庚女護士性騷擾案，向桃縣就評會提出申訴，並提起人格權之訴訟。
- 2000 成立性騷擾申訴專線。
- 2000 出版『工作場所性騷擾完全杜絕手冊』。
- 籌拍「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
- 2001 舉辦「玫瑰的戰爭」反性騷擾紀錄片校園巡迴講座近百場。
- 2002 對校園性騷擾（性侵害）當事人輔導協助研習會
- 2004 成立性騷擾加害人處遇讀書會
- 2005-
- 迄今 持續進行各校、各社區之性騷擾防治演講

9. 性別暴力

- 1994 聲援鄧如雯殺夫案，使其獲得減刑。呼籲社會重視家庭暴力問題。
- 1996 11/30發生婦運人士彭婉如遇害事件，與各婦團共同發起1221「女權火照夜路」夜間大遊行，要求重視女性人身安全和夜間行走權。
- 1997 將年度主題訂為「女人抗暴年」，以紀念彭婉如。
- 2000 『女人逃家手冊3—婚暴篇』改版發表
- 2001 年度主題為「好聚好散年」，發表分手暴力調查報告
- 2005 在北中南各地舉辦「家庭暴力防治宣導巡迴座談」活動

10. 女性健康與身體自主權

- 1984 發動7個婦女團體，將154位婦女聯合簽署之意見書，送入立法院，促使立院通過優生保健法。
- 1993 展開一整年的婦女健康講座活動。
- 2006 針對行政院生育保健法草案進行抗議，並展開遊說工作。

11. 愛滋防治

- 1993 舉辦「共同推動沒有歧視的愛滋防治公聽會」。出版「愛要怎麼做—女人愛滋手冊」。



1994 舉辦Walking for AIDS 園遊會。

1995 參與國際愛滋紀念被單特展活動。

12. 女性參政

1987 舉辦婦女領導人才訓練。

1989 婦女政治年。聯合其他婦女團體發表「十大婦女聯合政見」、婦女看大選—評估選舉記者會、婦女看兩黨婦女政策。

1992 婦女選民對立委問政的要求與評估。

1992 婦女新領袖，邁向立院大出擊。

1998 出版「女選民完全投票手冊」。

1999 2000年大選女生男生配

1999 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入憲

2000 公布『女女男男看大選』問卷調查，三月總統大選，推出三八女人戰車，提出女選民八大訴求支票，要求候選人簽署。

2000 考試院抗議

2000 女人V. S. 總統—婦女政策電視對談

2002 與婦團組成「1130女選民行動聯盟」對選舉制度改革展開系列討論

2004 8月27日主辦「女人前進立法院 國會改革一起來」婦團聯合記者會，呼籲政黨多加提名女性參政；

11月17日主辦「用選票做頭家 婦女權益不缺席」記者會，針對立委選舉提出婦團推薦之候選人名單

13. 性別政策機制

1997 婦女團體認識憲改

1998 體檢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2001 舉行記者會體檢新政府婦女政策及立委問政

2002 與各婦女團體組成「婦女概算監督小組」每年檢視中央政府各部會概算

2002 性別主流化：推動成立中央專職專責機關，與各婦團展開討論

2003 與其他婦團合辦「中央性專責機構」系列公聽會，彙整全國婦女民意，確認推動行政院應儘速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



- 2004 年度主題為「推動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針對各政黨、行政部門、立法院等展開遊說
- 2005 針對地方選舉，邀請各縣市長候選人簽署「健全各縣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功能」婦女政見，並舉辦記者會公布簽署情形
- 2006 針對北高兩市選舉，邀請各直轄市之市議員候選人簽署婦女政見，承諾當選後參加「推動性別平權友善城市」工作坊

14. 原住民女性權益

- 2000 成立原住民婦女組，訂定年度主題為「原住民婦運」，組織原住民婦女讀書會。
- 2001 舉行原住民婦女就業座談會
- 2002 原住民婦女生活劇團工作坊
- 2003 辦理「原住民婦女權益與文化成長營隊」（高雄縣），培養原住民婦運工作者。
- 2004 辦理「原住民婦女權益與文化成長營隊」（台東縣），連結各族部落婦女組織。
- 2005 在各部落舉辦五場「原鄉／部落原住民婦女權益巡迴座談」。舉行「台中縣原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座談會」。
- 2006 在原住民區域舉辦「性別平等教育多原」系列座談會

15. 移民女性人權

- 2003 舉辦「請叫我…」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徵文活動。舉辦「南洋 台灣 姊妹情」文化活動。與社區大學合作舉辦三梯次外籍媽媽親職教育學校。
- 2003 發起組織「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進行移民法令和政策監督。
- 2004 舉辦「姊妹妹妹站起來-大陸配偶公民教育」工作坊。舉辦「全球年代中的在地婦運與性別爭議」系列座談。
- 2005 完成民間版『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及提案至立法院。舉辦亞洲女性移民/移工NGO組織者國際工作坊，與亞洲各國NGO連結交流。
- 2006 與板橋社區大學合作舉辦「大陸配偶生活法律講座」。與「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共同遊說立委支持『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
- 2007 研究編製「認識新移民手冊」，推動族群平等、多元文化。



16. 媒體改造

- 2000 辦理『體檢電視綜藝節目性別歧視』座談會
- 2004 培訓性別新聞組志工，進行媒體的性別檢視和監督觀察
- 2005 發起加入「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與各民間團體合辦多場記者會、公聽會、志工培訓營隊
- 2006 參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與各電視台進行長期對話

17. 年輕女性培力

- 1990 首次舉辦大專女生研習營，往後幾年陸續協辦。
- 2006 「玩出我的女性主義」女學生營隊；舉行「美女經濟與身體政治」系列座談；舉辦「一萬元徵一句話」有獎徵文活動，倡導美的多元觀點。

18. 社會運動

- 1988/1994 反核大遊行。
- 1990 反軍人干政遊行。
- 1993 秋鬥—女性勞動者小紅帽大隊。
- 1999 婦女團體看戰爭
- 2001 女性與和平記者會
- 2003 發起「女人反戰 女人要和平」活動。發起參加反戰靜走等相關活動。
- 2003 加入「公平正義（泛紫）聯盟」，推動稅制改革等議題，至2006解散

19. 文宣出版

- 1982-1995 「婦女新知」雜誌發刊共163期
- 1996-1998 「騷動」系列季刊雜誌
- 1996-2004 自164期婦女新知雜誌改為「新知通訊」（月刊）
- 2005至今 270期「新知通訊」改為雙月刊，發行至今281期